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95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0.6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0.5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關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必須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刊載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
獲取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時間 自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4):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 Store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
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附註4)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3)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6)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躊躇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lkj.cn(附註7)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自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

可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自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附註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附註5及8)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8、9、10及11)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如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狀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不遲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 (10)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並未作出或載入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lkj.cn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7
業務	141
關連交易	2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主要股東	2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4
股本	259
財務資料	2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4
包銷	35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不包括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各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表」各節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知名品牌「**深藍科技**」下的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約佔0.75%的市場份額及以2018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9%。

仿皮一般可分為PU革及PVC革，且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包括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及家居用品。仿皮化學品為人工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我們致力提升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17年，我們的研究院浙江省深藍合成革用特種材料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此外，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合作，以優化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特性及增加現有產品種類以及開發用於我們產品的新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擁有36項專利，並正在申請5項專利註冊。數年來，我們的產品亦榮獲多項榮譽與認可，如「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浙江省優秀工業新產品」及「省重點高新技術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a)我們為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著名及活躍的市場參與者；(b)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提供各類產品組合；(c)我們已與主要

概 要

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d)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卓越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透過(a)進一步擴大現有產品的產能；(b)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及(c)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及資訊管理系統的自動化，鞏固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人工革化學品，包括著色劑(即色漿及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以製造PU革及PVC革。

合成革為四層結構，包括(由下至上)基布、濕法層、乾法層及表層。我們的合成樹脂產品可用於合成革的乾法層及其上層結構，以連接濕法層及乾法層，並達致若干性能，如表現人工革的顏色及質地，而我們的塗飾劑(即著色劑、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產品)用於人工革著色或賦予人工革理想質地、圖案及其他效果。

下表載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塗層劑															
著色劑															
－色漿	69,540	46.0	4,531	15.3	27,558	39.6	72,382	45.9	4,749	15.2	22,821	31.5	82,553	49.3	5,303
－色片	—	—	—	—	—	—	—	—	—	—	—	—	3,459	21	164
著色劑小計	69,540	46.0	4,531	15.3	27,558	39.6	72,382	45.9	4,749	15.2	22,821	31.5	86,012	51.4	5,467
表處理劑	65,396	43.3	3,467	18.9	22,411	34.3	63,954	40.6	3,187	20.1	22,288	34.9	55,906	33.4	2,909
助劑	2,777	1.8	102	27.2	971	35.0	3,069	1.9	114	26.9	1,123	36.6	2,908	1.8	91
塗層劑小計	137,713	91.1	8,100	—	50,940	37.0	139,405	88.4	8,050	—	46,232	33.2	144,826	86.6	8,467
合成樹脂	13,447	8.9	799	16.8	4,230	31.5	18,236	11.6	1,020	17.9	4,546	24.9	22,481	13.4	1,332
總計	151,160	100	8,899	—	55,170	36.5	157,641	100	9,070	—	50,778	32.2	167,307	100	9,7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概 要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塗層劑											
著色劑											
- 色漿	58,229	47.8	3,902	14.9	15,986	27.5	54,947	42.2	3,061	18.0	19,771
- 色片	1,850	1.5	103	18.0	188	10.2	9,179	7.1	506	18.1	1,475
著色劑小計	60,079	49.3	4,005	15.0	16,174	26.9	64,126	49.3	3,567	18.0	21,246
表處劑	42,739	35.1	2,246	19.0	14,137	33.1	45,170	34.7	2,241	20.2	18,114
助劑	2,159	1.8	68	31.8	790	36.6	1,993	1.5	65	30.7	680
塗層劑小計	104,977	86.2	6,319		31,101	29.6	111,289	85.5	5,873		40,040
合成樹脂	16,764	13.8	1,006	16.7	3,515	21.0	18,825	14.5	1,027	18.3	5,431
總計	121,741	100	7,325		34,616	28.4	130,114	100	6,900		45,47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浙江省	63,947	42.3	67,469	42.8	68,293	40.8	52,313	
- 廣東省	28,879	19.1	30,868	19.6	33,260	19.9	22,766	
- 福建省	19,468	12.9	26,321	16.7	32,054	19.1	22,083	
- 江蘇省	15,257	10.1	11,542	7.3	10,810	6.5	8,055	
- 其他省市 ^(附註1)	22,250	14.7	20,138	12.8	19,212	11.5	14,168	
小計	149,801	99.1	156,338	99.2	163,629	97.8	119,385	
海外 ^(附註2)	1,359	0.9	1,303	0.8	3,678	2.2	2,356	
總計	151,160	100	157,641	100	167,307	100	121,741	
	 							

附註：

1. 其他省市主要指河南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2. 其指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

有關我們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概 要

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築面積約為22,49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德生產廠房分別運行29條、三條及四條生產線，以分別生產色漿、色片及合成樹脂。此外，我們有九條生產線，可交替使用以生產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色漿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84.6%、90.6%、96.3%及86.5%；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的利用率分別為43.2%、40.7%、34.9%及37.7%；及合成樹脂的利用率分別為27.8%、32.7%、37.5%及3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的色片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5.0%及100.0%。有關建德生產廠房及其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預期人工革化學品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色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已達至較高水平。因此，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預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為達此目的，我們擬於新生產廠房增設12條色漿生產線。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合成革製造商、貿易實體及分銷商。下表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製造商	124,270	82.2	122,428	77.7	133,190	79.6	95,522	78.5
貿易實體	18,177	12.0	24,802	15.7	27,056	16.2	20,453	16.8
分銷商 ^(註)	8,713	5.8	10,411	6.6	7,061	4.2	5,766	4.7
合計	151,160	100	157,641	100	167,307	100	121,741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指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的中國合成革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有若干位於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的海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6%、37.3%、40.8%及37.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的盈利及可持續增長政策。在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規格要求。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我們的利潤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銷售部門直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業務發展，及於必要時與研發部門合作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採購總額的26.7%、23.5%、27.0%及23.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且我們原材料的供應亦未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160	157,641	167,307	121,741	130,114
銷售成本	(95,990)	(106,863)	(116,619)	(87,125)	(84,643)
毛利	55,170	50,778	50,688	34,616	45,471
除稅前溢利	29,644	38,486	35,307	21,813	18,587
除稅後溢利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5,20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塗飾劑及合成樹脂。

概 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塗飾劑及合成樹脂銷售。塗飾劑銷售仍為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塗飾劑銷售主要因2017年開始向客戶F銷售導致我們的色漿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部分被(ii)表面處理劑銷售因向客戶C、客戶E、客戶B及一名於2016年10月終止營運的客戶的銷售減少而有所減少所抵銷；及(iii)合成樹脂銷售因向客戶A及一家人工革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隨著我們收入的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整體銷量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塗飾劑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著色劑的毛利因生產著色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增加而有所減少。儘管我們的毛利有所減少，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及一般費用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塗飾劑銷售主要因我們向客戶F銷售的色漿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銷售色片而有所增加；部分被(ii)表面處理劑銷售因本年度高性能表面處理劑銷量減少而有所減少所抵銷；及(iii)合成樹脂銷售因向客戶A、客戶E及其他兩名人工革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隨著我們收入的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整體銷量增加一致；部分被本年度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抵銷。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著色劑毛利因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而有所增加；部分被表面處理劑的毛利因高性能表面處理劑的銷量減少而有所減少所抵銷。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塗飾劑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商業生產的超纖革生產所用的色漿銷售增加及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的色片銷售增加所致；及(ii)銷售穩定性更高或提供其他性能及售價相對較高的新開發合成樹脂產品導致合成樹脂銷售增加。儘管我們的收入增加，但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著色劑的毛利因生產超纖革所用的色漿銷售及色片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合成樹脂的毛利因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而有所增加。儘管毛利增加，但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財務數據波動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有助於透過消除我們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包括一次性出售及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相關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率：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加／(減)：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5,2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	-	(11,017)	-	-	-
-出售物業收益 ^(附註2)	-	-	(1,913)	(1,913)	-
-上市開支	-	-	-	-	11,285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於稅項影響調整前)	25,406	23,933	28,877	17,289	26,489
加：					
利息開支	630	484	530	398	484
所得稅開支	4,238	3,536	4,517	2,611	3,383
折舊及攤銷	8,377	8,392	7,019	5,218	5,117
年／期內經調整EBITDA	<u>38,651</u>	<u>36,345</u>	<u>40,943</u>	<u>25,516</u>	<u>35,473</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於稅項影響調整後)	25,406	23,933	29,164	17,576	26,489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3)	16.8%	15.2%	17.4%	14.4%	20.4%

附註：

1. 指於2017年2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德清宏盛的非經常性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一節。
2. 指於2018年向浙江深藍當時的一名股東杭州啟越出售物業的非經常性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經調整純利(於稅項影響調整後)除以年／期內收入計算。

概 要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的額外資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分析的替代。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之釋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詞彙，故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990	113,227	80,691	80,046
流動資產	88,170	84,220	95,100	115,154
總資產	203,160	197,447	175,791	195,200
總權益	111,828	146,778	127,168	135,144
非流動負債	–	1,095	958	11,797
流動負債	91,332	49,574	47,665	48,259
總負債	91,332	50,669	48,623	60,0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62)	34,646	47,435	66,895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乃由於2018年3月向杭州啟越出售物業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i)應付股息減少所致。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總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項下的累計純利。我們的總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年內宣派之被年內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項下的累計純利抵銷之股息。我們的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項下的累計期內純利。

概 要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3月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餘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36,136	36,756	40,443	25,446	24,368
營運資金變動	21,449	(20,108)	(13,120)	(8,949)	(22,636)
已付所得稅	(3,149)	(5,426)	(2,430)	(2,430)	(6,22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4,436	11,222	24,893	14,067	(4,4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3,815)	12,936	(1,213)	(3,004)	(5,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05)	(27,204)	(19,733)	(12,202)	3,34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9,261	6,215	6,215	10,16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1	6,215	10,162	5,076	3,39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產品銷售增加一致；(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建德生產廠房的承建商就未完成及／或整改工程結付保證金；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ii)庫存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顏料若干原材料存貨水平增加，以應對年末預期較高銷售；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德清宏盛所得款項所致。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透過(i)定期評估主要經營開支的必要性及緊迫性，定期規劃及監控流動資金狀況；(ii)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由副總經理領導的銷售部門密切跟進客戶付款狀況；(iii)使客戶及供應商多元化，以避免過度依賴特定客戶或供應商；(iv)憑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及(v)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備於需要時安排銀行融資，繼續優化現金流量狀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現金流量波動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9月30日／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毛利率	36.5%	32.2%	30.3%	34.9%
純利率	16.8%	22.2%	18.4%	11.7%
資產負債比率	14.0%	6.8%	7.9%	17.3%
流動比率	0.9	1.7	2.0	2.4
速動比率	0.7	1.4	1.7	2.0
股本回報率	24.6%	23.8%	24.2%	15.0%
資產回報率	13.1%	17.7%	17.5%	10.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0%	2.6%	淨現金	14.8%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止年度的約32.2%，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主要由於(i)我們的塗飾劑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因為原材料平均採購價增加；及(ii)合成樹脂的毛利率因原材料平均採購價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主要由於(i)售予客戶G合成樹脂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減少；及(ii)銷售生產白色人工革所用新產品，其售價及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4%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4.9%，主要是由於(i)人工革化學品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降。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主要由於(i)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下降至約11.7%，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0%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8%，主要由於2017年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約17.3%，主要由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分別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倍增加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1.7倍及2.0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結算就收購杭州物業的應付金額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應付股息減少；及(iii)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增加。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倍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2.4倍，主要是由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速動比率的變動與流動比率的趨勢一致。

概 要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主要由於股本因於2017年結算應付股息所抵銷的純利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按年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0%，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長。按年計，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約10.4%，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至約14.8%，主要由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波動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杭州啟越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5%權益。因此，Sunlight Global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Lilian Global及其實益擁有人劉靜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月，由Jumping Jive(由湯銘誼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新元同意自湖州米藍收購浙江深藍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浙江深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該代價已悉數結債，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9年5月9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250,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國際配售的90%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及香港公開發售的10% (可予重新分配)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發售價	每股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0.5 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0.6 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5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0.26港元	0.28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的股份。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浙江深藍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無、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並已悉數結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目前，本集團並無股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股息分配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9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相當於約54.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0%)將用於在我們的現有建德生產廠房附近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 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6.4%)將用於加強自動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a)在兩個車間安裝全自動化生產線，包括安裝智慧機械臂、產品升降設備及其他機械；(b)設立中央操作控制室，以便收集生產數據及監控產品製造過程；及(c)設立產品製造數據分析及產品製造過程全程追蹤優化系統；
- 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19.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8%)將用於透過(a)將現有研究院遷至現有建德生產廠房，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b)委聘更多有經驗的專家及工程師；及(c)購入更多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8%)將用作一般營運成本。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可大致分為(a)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c)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d)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下游行業的前景及表現的不利影響；(ii)源自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COVID-19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生產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

概 要

們的業務依賴持續轉變的生產程序及技術，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發展或取得新生產程序及技術，或完全未能發展或取得有關程序或技術；(v)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波動；(vi)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以及可能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擬定經濟效益；及(viii)我們須符合大量複雜及日益嚴格的適用於我們行業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國內及國外法律及規例，有關成本很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監管當局頒發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相當於約46.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3.5%)(基於發售價的中間數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及額外金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概 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3,5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2.35分

附註：

- (1)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2019年1月1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以及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銷售人工革化學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2018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的色片銷售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色片的銷售額及銷量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穩定毛利率。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試圖隔離該城市，隨後中國在全國各地區實施嚴厲措施，包括限制主要城市出行。多個國家和地區亦對來自中國及／或過去14日到訪中國的旅客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正在密切監測並評估局勢。於2020年1月30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COVID-19蔓延至浙江省後，於2020年2月4日，杭州市相關部門亦採取疫情防治措施，如強制性體溫檢測、關閉公共場所以及限制工廠於經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復工。

COVID-19的爆發可能導致大量死亡及生產活動中斷，且可能對中國（特別是湖北省武漢市）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市場（如鞋履、手袋及箱包以及運動器材）為人工革製造業下游市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中國的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原因為：(i)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並非來自疫源地武漢市或湖北省其他城市；(ii)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非位於湖北省，且鑑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中國各地區的供應商生產且我們可輕易獲得的聚合物及輔助材料，因此，如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受到疾病傳播所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通常可尋找替代供應；(iii)我們的僱員並未定居湖北省及大多數僱員為當地居民，彼等可於建德生產廠房上班；(iv)根據當地政府公佈的通知，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2020年2月10日，且我們自2020年2月10日起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v)於COVID-19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所有客戶均未取消其訂單，及我們一直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vi)由於農

概 要

曆新年假期，一年的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及(v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概無位於湖北省或受封鎖影響而可能造成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為防止COVID-19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成立傳染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實驗室、自助餐廳及盥洗室)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建德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衛生水平；(ii)每日於上班前後對全體僱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我們報告。

儘管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可能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鑑於用人工革代替真皮的長期趨勢以及各下游應用對人工革的需求不斷增加，灼識諮詢認為，一旦爆發得到有效控制，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影響將是暫時的。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並對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0年2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嘉遜」	指	嘉遜國際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55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準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準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準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及其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聘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編製的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unlight Technology Co., Ltd及Darkblue Technology Co., Ltd.)，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構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陳勇先生及劉靜女士組成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arkblue Investment」	指	Darkblu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載，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彌償契據
「德清宏盛」	指	德清宏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浙江深藍於2017年2月將全部股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前為浙江深藍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出售德清宏盛」一節)
「德清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新安鎮新匯北路120號的原生產廠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釋 義

「極端狀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離岸價」	指 離岸價格，賣方於指定的裝運港將貨物在買方指定的船隻上交付，或取得已按該方式交付的貨物的安排。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在貨物裝船時轉移，買方承擔此後的所有成本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運營的業務

釋 義

「杭州啟越」	指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德清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湖州米藍、陳華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71.08%、23.50%及5.4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
「香港光彩」	指	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湖州米藍」	指	湖州米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擁有42.68%、24.19%、14.78%、14.78%、2.39%、0.60%、0.45%及0.1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3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建德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薑山路2號的生產廠房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搜索「 IPO App 」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中佳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印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ian Global」	指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準買賣之日，預計為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0年2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元」	指 香港新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umping Jive實益全資擁有
「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生產廠房」	指 將位於建德生產廠房附近的新生產廠房，我們擬將其作為擴張計劃一部分建設及成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張現有產品的產能並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在香港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發行及認購，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涵蓋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Jumping Jive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Jumping Jive」	指	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8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銘誼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其背景及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湖州米藍與新元就湖州米藍向新元轉讓浙江深藍的3%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但不遲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9年4月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美元及於2020年2月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5美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大學」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四川大學
「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潮商證券與Sunlight Global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light Global」	指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浙江深藍」	指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深藍輕紡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大學」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年份均為日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定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務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標記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及因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有關而用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擴鏈」	指 增長聚合物主鏈的過程
「二異氰酸酯」	指 一種用作生產合成樹脂的原材料的有機化合物含有兩個異氰酸酯基團，包括MDI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為一種有機溶劑
「乾法」	指 利用加熱使載體上的樹脂固化的生產工藝
「乾法層」	指 利用加熱使載體上的樹脂固化，形成的薄膜叫乾法層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後處理」	指 改進、提高人工革花紋等效果的相關工藝，如噴塗、滾塗、壓花、印刷等
「耐水解性」	指 在一定的濕度、溫度或酸堿環境等情況下抵禦降解的能力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其中央秘書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的一個非政府國際組織，就產品、服務和系統制定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和效率
「ISO 9001」	指 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提供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以滿足客戶要求。其規定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不斷改進質量保證的要求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為生產聚氨酯的原材料之一

詞彙表

「超纖革」	指 以超細非紡織基布製成的人工革
「複配」	指 按一定比例混合兩種或以上原材料的過程
「聚合物」	指 由許多較小較簡單的分子構成的大分子組成的化學物質
「多元醇」	指 一種用作生產合成樹脂的原材料的有機化合物，含有多個羥基
「預聚合」	指 將多元醇、二異氰酸酯、催化劑、溶劑等材料在一定溫度下反應得到分子量較低的聚合物前體的過程
「PU」	指 聚氨酯
「PU革」	指 亦稱作合成革，為一種以PU為主要原材料的人工革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革」	指 一種以PVC為主要原材料的合成革
「合成革」	指 人工革或人造革的技術術語
「粘度」	指 液體受外力作用移動的分子間產生的內摩擦力的量度。計量單位有CPS(「百分之一泊」或「厘泊」)，數值越高代表液體的流動阻力越高
「VOC(s)」	指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具有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對人類及環境有害
「濕法」	指 利用水溶液凝聚、水洗等使附著於基布上的樹脂凝結固化的生產工藝
「濕法層」	指 利用水溶液凝聚、水洗等使附著於基布上的樹脂凝結固化的生產工藝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載有有關日後事件、本公司的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行業的日後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日後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例如「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擬」、「計劃」、「預測」、「預期」、「尋求」、「或會」、「可能」、「將會」、「會」、「應當」、「應該」、「能夠」、「估計」、「潛在」、「預估」之詞彙及表述或類似之詞彙或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件的觀點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總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及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若干因素。

前瞻性陳述

謹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或會導致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有所改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關於投資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任何下述潛在事件成為落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可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下游行業的前景及表現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為人工革生產所用的化學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游行業參與者對人工革的需求，例如服裝、鞋履、家居用品及箱包及手袋製造商。如該等下游行業的相關消費市場出現不利變動，則服裝、鞋履、家居用品及箱包及手袋的產量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製造業的市場規模經歷下游應用需求下降，並受2014年至2018年環境法規壓力的影響。因此，2014年至2018年的產量以負複合年增長率為6.6%減少。儘管未來劣質產品的小型企業逐步淘汰及在更廣泛的下游應用中替代真皮的有利前景，預期其將增加對人工革產品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將以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方式發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製造業的市場動力亦包括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家居用品及運動器材行業的需求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抓住機遇。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競爭對手可能佔領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溶劑、染料及輔助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2.2%、85.2%、86.3%及84.4%。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現有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尤其是，根據市場供需狀況，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會出現波動，且受可能較為動蕩的原油價格趨勢的重大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原油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43.7美元、每桶54.2美元及每桶71.3美元，於2016年至2018年按約2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但倘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生產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主要產品生產設備高利用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色漿生產線的利用率已超過80%。我們的目標為透過購買新的機器及設備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未來色漿產量可能無法增長，從而無法達致新舊機器及設備的令人滿意的利用率。由於該等產品的產量未能增長，我們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現有設備的利用率亦可能保持在較低水平。我們的產能利用水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高產能利用率令我們可分攤固定成本，進而達致較高的產品毛利率。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高產能利用率，我們的毛利率將下降，且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依賴持續轉變的生產程序及技術，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發展或取得新生產程序及技術，或完全未能發展或取得有關程序或技術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服裝、鞋履、家居用品以及箱包及手袋製造業。我們客戶的需求正隨其行業內客戶偏好的變化而迅速改變。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吸引力可能由於行業的演變(可能導致發展出新技術或產品的出現)而減少。我們的策略為引進新技術以改進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發展活動能令我們適當預期市場機遇，或及時創造及修改產品以回應市場及客戶偏好。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波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訂單。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所有客戶的關係，且任何彼等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因為我們通常會與彼等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而非長期協議)。因此，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量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期而異。自客戶處獲得的訂單數量或合約價值的任何延遲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的絕大部分為信貸銷售，據此，我們將於交付產品後向客戶收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01日、113日、108日及125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基於各年度的年初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就自客戶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要求我們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撇銷或計提撥備，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以及可能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擬定經濟效益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為滿足對我們產品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透過將我們的產品線搬遷至建德生產廠房擴充產能。展望未來，我們尋求透過為現有建德生產廠房升級及購入額外生產設施以及建立新生產廠房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購買訂單而有所不同，而產品需求及購買訂單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ii)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未必與產能提升同步增加；(iii)我們預期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及(iv)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成功落實且毫無延期，或能夠落實。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受人力短缺、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及未能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生產場地建設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施加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市況、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利影響。倘擴展計劃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商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可能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擬定經濟效益，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若干材料易燃，故我們面臨因爆炸及火災造成的損失及生產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製造業的固有危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機械故障或誤用、斷電及其他工業事故。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易燃物質，如DMF。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工業事故而面臨損失及生產中斷的風險，如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的爆炸、火災或環境影響。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因工業事故而損壞或停止運營，其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能，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如有任何人身傷害及／或生命損失，亦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及／或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有關工作場所、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索償。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業務，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涉嫌或被發現存在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儘管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如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從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故障或存在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銷售減少。監管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監控。即使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透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獲保單全面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我們加工、儲藏、處理及運輸危險化學品，例如二甲基甲酰胺(DMF)。違規處理該等危險品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並在一定程度上對人體有毒害作用。違規處理該等危險品所引起的任何事故，有可能導致嚴重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如癌症及皮膚問題)。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現有投保範圍未必能保障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失，或全無保障。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根據投購的保單所作出的保險索償必會成功，或索償所得款項將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完全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

我們使用、產生及處理環境廢物，或會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受規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污染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以及妥善管理及處理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超過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許可排放範圍的生產商須繳納罰款。未能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遭受地方環保部門的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且或會失去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區監管機構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倘未獲妥善處理、存儲或排放，我們用作原材料的若干溶劑(如DMF)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損害。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可能遭勒令暫停生產，或需支付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未得到充分保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擁有九個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合共36個註冊專利，及已於中國申請五個專利。然而，該等註冊可能僅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有限保護。此外，合約性協議(如本集團與研發人員之間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條款)可能僅提供有限保護，且本集團未對專有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採取充分保護。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招致巨額訟費、時間及資源分散。即使本集團有合法理由提起訴訟，但本集團可能仍需訴諸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提起法律訴訟，法院就該訴訟作出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判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及監管程序，從而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並令我們支付巨額費用及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及申索。一般而言，該等訴訟及申索大致可以分為二種。第一，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存在瑕疵或並未達致相關質量要求及規格，我們可能負上產品責任申索。第二，我們可能會因僱員發生任何工業事故而面臨索賠。

我們日後可能捲入與業務相關的訴訟及監管行動。若干法律程序可能涉及支付賠償金及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任何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利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論結果如何，任何訴訟或監管程序通常費用高昂且耗時甚久、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消耗管理層大量精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營運及生產場所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准，或於取得或重續該等文件時遭遇重大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保有不同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遵守可能不時生效的最新中國法規，或日後在符合所需條件以及時取得及／或重續營運所需的所有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不會遭遇其他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及／或重續該等文件。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於取得或重續該等文件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經理或熟練的技術及服務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我們因若干原因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及貢獻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適當替任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根據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業務擴張或縮減增加或減少僱員數目。由於招聘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人員需求，以支援我們的發展計劃。

我們容易受到合理成本的勞工供應短缺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合理成本的穩定勞工供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5%、4.6%、3.6%及4.0%。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將維持合理成本，尤其是在中國，中國政府施壓提高最低工資。此外，由於勞工市場上的技術勞工需求日益激烈，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挽留及招聘員工。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及培訓足夠的員工，可能無法如期製造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實施擴展計劃。此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會因下游行業客戶的購買模式而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表現不可當作特定年度整體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銷售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對我們下游行業的產品(如服裝及鞋履)需求通常於各曆年的夏冬二季增長，而對其他下游產品的需求於全年趨於穩定。因此，人工革化學品銷售於各曆年的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達致高峰。因此，我們的銷售於任何歷年均會出現波動。我們認為此乃行業趨勢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任何半年度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全年的經營業績指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對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繼而可能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3月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有應付股息之餘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節。儘管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並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經歷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短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有關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之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第二，我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然而，倘我們於經營過程中未能有效管理向客戶收取現金的時機及金額，以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我們可能受流動資金緊縮影響，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日常經營。倘我們無法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相關責任，而該等融資活動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其他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以及我們的存貨可能出現滯銷或價值縮減

我們管理存貨以監控原材料庫存的變動及使用情況並確保原材料的充足供應，以持續支持我們的生產。我們致力將存貨水平保持在足以應付我們進行30至45天的生產，而就不常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僅會在收到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方會下達有關原材料的訂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一直會有穩定的需求，或在收到採購訂單之後，該等訂單不會被取消或削減。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充足買家，或下達的採購訂單遭取消、削減或另行變動而我們不能獲得願意購買相關產品的其他買家，則我們為應付訂單而採購的原材料可能出現滯銷或價值縮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收入及收益的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各個期間可能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資本市場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一節。由於該等收入及收益之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錄得相若金額之該等收入及收益或完全不會錄得該等收入及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各個期間可能出現波動，並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指示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預期取得之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政府補助，可能會於財政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且已於我們的其他收入中確認。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則確認政府補助。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不再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符合大量複雜及日益嚴格的適用於我們行業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國內及國外法律及規例，有關成本很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符合多個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國內及國外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對我們行業及我們施加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規例日後將日益嚴格。因此，我們將有更多合規職能方面的開支，以符合該等更嚴格的規定。該合規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由政府機關不時刊發的監管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面臨激烈的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行業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國內客戶。除國內市場外，進一步拓展及開發國際市場亦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面臨來自眾多不同規模的國內外競爭者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者的規模較我們為大，且具備更多財務資源競爭。其他競爭者的規模較本集團為小，但可能提供價格較低的產品。董事認為，技術專業、服務、產品質素及產品線廣度為我們業務競爭的主要範疇。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中國現行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2011年起，浙江深藍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浙江深藍未來會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或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或授予該地位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對行業參與者施加的相關政策將不會發生變動。該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暴動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暴動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經濟、民生及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災害可能對行業參與者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暴動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受影響地區的重大經濟衰退，繼而可能對行業造成損害或干擾、對行業參與者的收益、集資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為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源自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COVID-19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試圖隔離該城市，隨後中國在全國各地區實施嚴厲措施，包括限制主要城市出行。多個國家和地區亦對來自中國及／或過去14日到訪中國的旅客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

COVID-19的爆發可能導致大量死亡及生產活動中斷，且可能對中國(特別是湖北省武漢市及其他感染嚴重的省份)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市場(如鞋履、手袋及箱包以及運動器材)為人工革製造業下游市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中國的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將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確定抑制COVID-19的爆發時間。如爆發在未來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而繼續蔓延，則由於中國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放緩及負面營商情緒等因素以及任何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我們的生產廠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的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日後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則我們可能須隔離該等僱員。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場所進行消毒，從而暫時中止我們的營運。任何中止營運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整體市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99.1%、99.2%、97.8%及97.7%來自中國客戶。董事預期，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的收益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中國經濟放緩及政治變動及／或全球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我們產品的需求來自客戶產品的需求，因此人工革化學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受該等分部的消費者及商業支出水平所影響。本集團向該等分部的銷售受該等分部的酌情消費者及商業支出水平影響。於該等分部經濟衰退期間，消費者及商業的酌情支出水平可能減少，該等分部的復甦可能落後於整體經濟復甦。該開支減少很可能減低若干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要求規限

我們絕大多數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入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規限。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情況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的管控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已經歷從計劃經濟到市場導向型經濟的轉型。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比重以及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國家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調節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留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近年來已減速的中國經濟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全球因素影響。中美貿易戰已加重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風險因素

中國的任何不利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要求的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狀況及眾多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屬性。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透過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經營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計提10%的純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達致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債務償還所需的資金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因此任何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可用性及用途的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所規定可享受的優惠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股東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根據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0%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降至5.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5年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的事先批准或進行備案。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構報送《2015年管理辦法》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核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文件，或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則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指定時間期限內繳清未繳或未繳清的稅務款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對離岸實體不當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會認可並接受，針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派付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光彩所收取的股息，按5.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且中國當前的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位於中國，且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體系，且先前法院判決並無判例價值，僅可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規以原則為導向，並要求執法機構進行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機構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制定全面的商法體系，包括與物業所有權及發展有關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不完善，且由於所公佈案件數量有限以及先前法院判決的不具法律約束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在一定程度，有時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機構提交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人士，我們可能較競爭對手獲取較少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拖延，從而產生巨額成本及佔用資源以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要求提供員工福利而增加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並持續繳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倘該等僱員供款基金的範圍拓寬或我們的強制供款率增加，則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有所增加。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或須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我們的某些開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幾乎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所宣派的股息(如有)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將對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亦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予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如有)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或需使用更多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相同數額的款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且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滑。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將由股份的市價釐定，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去及當前營運、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時狀況；
- 對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經營業績(包括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變動；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客戶嚴重違約；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風險因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近年價格與成交量波動異常，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會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買賣發售股份之間會有數日間隔，發售股份持有人在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前的期間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的範圍為0.50港元至0.60港元。然而，股份在交付(預計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數個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由於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派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公司將其部份純利撥至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銀行信貸融資中的限制性條款或我們或浙江深藍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或會限制浙江深藍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相關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可得性及用途的相關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東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因為我們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可能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為少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可能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獲得者為少。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或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屬不真實，或不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因此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且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不會於上市後於六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Sunlight Global或Lilian Global於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的影响(如有)。Sunlight Global或Lilian Global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發生該等出售的市場預測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可能受到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拓展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受到攤薄。

我們的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而定因素。因此，本公司於過往已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指示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派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及公開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經濟及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多種我們通常認為可信的官方政府刊物或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該等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國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衡量對該等事實的倚賴程度，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長居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及呂志豪先生(「呂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陳華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應有可隨時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切必要方法。其可透過實施以下措施達致：(i)各董事已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ii)倘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繫方式。此外，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或可以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及於需要時將能夠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浩東先生常駐於香港，將擔當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通訊渠道。

- (c)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其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擔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繫人將隨時準備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充分溝通；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以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被視為獲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衛波先生(「陳先生」)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鑑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a) 我們已委任呂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要求之必需學術及專業資格及有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從而定期與陳先生溝通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即時通知陳先生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或經修訂法律、規例及守則，並讓陳先生能夠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 (b) 陳先生及呂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培訓，以使彼等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之前，我們會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結束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相關事宜，並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的所指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刊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含一項關於用以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亦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刊載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截至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最新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就有關情況(如有)而言，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且遵照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乃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不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酌情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原因為嚴格遵守其項下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整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須審核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編製、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將須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份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間及盈利趨勢達致的見解；及(b)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2019年10月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0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i) 股份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我們自證監會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須載入招股章程；及
- (iv) 經指定參考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業績後，董事聲明，除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此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即最後一個年結日後三個月當日)或之前上市；及
- (ii)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於香港供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其他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該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並非刻意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不久後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登記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獨立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准許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因此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50。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由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實體的並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原始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作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作出：

1.17港元..... 兌人民幣1.00元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任何聲明亦不得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或根本不會兌換。

借股安排

為促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Sunlight Global借入37,500,000股股份。該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文二西路世紀新城32幢4單元1002室	中國
------	------------------------------------	----

陳華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文二西路世紀新城32幢4單元1002室	中國
------	------------------------------------	----

朱建琴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文三西路陽光花園別墅22號	中國
-------	---------------------------	----

酈向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文新街道文一西路文溪鼎園9-1-1203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交林6樓3門603室	中國
-------	---------------------------	----

何浩東先生	香港鴨脷洲 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9座33樓A室	中國
-------	----------------------------	----

喻貞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 四季青街道三叉社區三新家園東區30幢3單元16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9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
富春路308號
華城國際發展大廈12樓
郵編31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郵編200003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

公司網站 www.slkj.cn
(本網站所含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衛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候潮公寓6幢
1單元602室

呂志豪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

授權代表 陳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錦苑
18幢1單元801室

呂志豪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田景岩先生
喻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靜女士(主席)
何浩東先生
田景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景岩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喻貞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新安支行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除另有所述外，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任的灼識諮詢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報告乃基於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不會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有關資料的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不受我們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我們相信其反映有關報告的市場費率。

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開展。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如國家統計局、公司年報及灼識諮詢自有內部數據庫。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分析從多個層級收集的資料，且確保可就可靠性及準確性對有關資料進行相互考證。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動力很可能推動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持續增長，包括人工革佔整個製革業的份額增加、人工革於多個下游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客戶對時裝業產品的差異化需求；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假設(包括該等用於作出未來預測者)均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程度以及一手及二手來源的選擇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除另有提述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製革業

製革業介紹

製革業包括人工革製造及真皮製造。

真皮是一種天然、耐用且柔韌的材料，由鞣制動物生皮製成。

人工革為透過在織物、針織物或非織物上進行軋製、澆鑄、塗布及乾法處理形成PVC或PU等合成樹脂層而獲得的複合材料。人工革廣泛用於各下遊行業，包括服裝及鞋履、手袋及箱包、家居用品、汽車內飾及運動器材等。

人工革主要分為兩種，即PVC革及PU革。PVC革基本由PVC樹脂製成的軟塑膠，而PU革是透過在底布上形成PU樹脂的微孔層而獲得的複合材料。超纖革是一種以超細纖維無紡織物為底布的PU革，在柔軟手感上提供最逼真的皮革仿製品。其亦會於收集、縫合或簇絨時如皮革一樣起皺。相較於普遍用於普通裝飾的PVC革及普通PU革，超纖革廣泛用於高檔手袋及箱包、鞋履及服裝、傢俱、運動器材及汽車內飾等。

中國製革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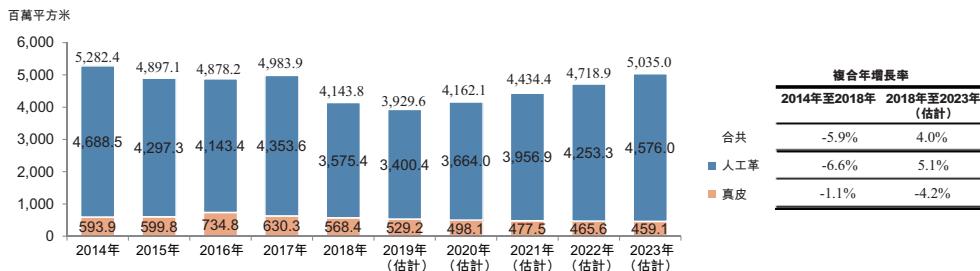
由於生皮的數量有限，真皮製造業的市場規模較人工革為小。截至2018年，中國的真皮產量為568.4百萬平方米，而人工革產量為3,575.4百萬平方米。受真皮服裝需求下降的影響，中國真皮產量於2016年至2018年有所下降。由於生皮供應減少以及真皮加工造成的嚴重環境問題可能拉動人工革替代需求，預期該下降趨勢將持續。據估計，截至2023年，真皮產量將減少至約459.1百萬平方米。

人工革製造業的市場規模面臨下游應用需求下降，且受到2014年至2018年環境法規(如《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計劃》及《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治理方案》，其中「重點行業」包括涉及石油精煉及石化工程、塗飾、粘合劑、殺蟲劑、汽車及合成革等行業)帶來的壓力影響。產量由4,688.5百萬平方米減少至3,575.4百萬平方米，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由於大量生產劣質產品的小型人工革製造商正被逐步淘汰，產品的平均質量有所提高，致使人工革需求不斷增加。預期人工革產量將於2020年再次增長，2018年至2023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人工革製造業的市場動力包括下游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家居用品及運動器材行業的需求增加、中國人工革製造業的利好政府法規及政策(如《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發展指引》，旨在提高人工革製造業原材料的環保性)以及生皮數量有限及更廣泛的反虐待意識導致人工革替代真皮的需求不斷增加。

在中國，隨著人工革在更廣泛的下游應用中逐步取代真皮，就產量而言，預期人工革於製革業的份額將由2018年的86.3%增至2023年的90.9%。人工革產量預期將由2018年的約3,575.4百萬平方米增至2023年的約4,576.0百萬平方米，故預期製革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約4,143.8百萬平方米增至2023年的約5,035.0百萬平方米。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製革業的市場規模(就產量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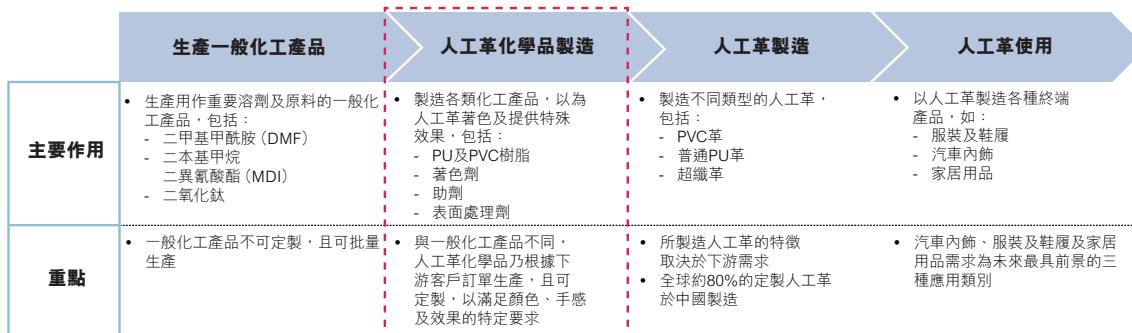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概覽

與由動物生皮或獸皮製成的真皮不同，人工革由底布及多種化學品製成，以生成仿皮材料。人工革化學品指人工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價值鏈



化學品的主要類別包括樹脂及塗飾劑，後者可進一步分為著色劑、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中國人工革製造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化學品類別

主要化學品類別	應用於人工革	功能	一般產品類別
樹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法層 乾法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法層及乾法層的主要組成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U樹脂 PVC樹脂
著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布 濕法層 乾法層 表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每一層著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漿 色片 色粉
塗飾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處理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表面的物理及化學特性，達到預期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光劑 增亮劑 手感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法層 乾法層 表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泡劑 流平劑 凝固助劑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規模

PU及PVC樹脂消耗較大，原因為彼等為形成PU及PVC革濕法層及乾法層的主要成分。塗飾劑用於為人工革著色及提供所需手感及圖案效果，且在人工革製造過程中的耗量較少。

由於人工革產量於2014年至2018年間因下游應用需求下降及環境法規壓力而有所減少，樹脂的銷量相應減少，於2014年至2018年由約230萬噸下降至約170萬噸，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同期，塗飾劑的銷量亦由約60萬噸下降至約40萬噸，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由於預期小型人工革製造商將逐步淘汰，而下游應用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政府法規及政策將更為有利及人工革對真皮的替代性將增加，估計於2019年至2023年人工革產品需求將增加，從而導致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增長，且於2023年前樹脂銷量將達約220萬噸及塗飾劑達約50萬噸。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就銷量而言)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於2019年後的預期復蘇主要歸因於(i)若干小型人工革製造商主要於2019年前逐步淘汰，及(ii)下游應用推動人工革製造業預期增長：

小型人工革製造業逐步淘汰及人工革產品整體質量提升

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在環境法規日趨嚴格的壓力下，大量產品質素低、研發能力有限及生產技術過時的小型人工革製造商被逐步淘汰。為響應國家環保政策，人工革製造業若干重點地區的地方政府機構相繼發佈整改及完善人工革製造業的行動計劃，旨在於2019年及2020年前後完成整改。例如，(i)《福鼎市合成革產業專項整治提升行動方案》，福鼎市為中國最大合成革工業園所在地，該方案規定須於2020年3月前完成封閉相關工作間及氣體收集系統升級，及(ii)《麗水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成革產業專項整治提升行動方案》規定人工革製造商須於2019年12月前完成封閉相關工作間及升級氣體收集系統，以及淘汰20%的水性合成革生產線，鼓勵製造商開發超纖革、水性及無溶劑合成革產品。不符合清潔生產要求的人工革製造商將遭受處罰。

《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治理方案》規定全面建立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管理體系，於2020年前達成「十三五計劃」規定的減少10%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目標。此外，根據《江蘇省化工行業整治提升方案(徵求意見稿)》，不符合安全距離要求的人口密集城市地區的89家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中的30家企業將於2019年底前淘汰。自2014年起，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湖北、陝西、山東等)涉及製造或廣泛使用化學品的製造業已廣泛實施整改及提升行動。在中國，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人工革製造企業的數量由2014年的539家減少至2019年的約438家，表明過時製造能力的淘汰及市場集中度的提高。

隨著人工革製造業升級及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行業參與者將更加致力於環保、安全生產及科技進步。國家政策就人工革製造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適用的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提出更高要求，旨在實現更可持續發展。在政府監督及指導下，人工革及人工革化學品生產將進一步提高，污染更小、安全措施更優及效率更高。此外，隨著科技進步，人工革產品的質量(如特性、可靠性、耐用性、性能及安全)有所提升，人工革產品的應用將擴大，且下游行業(如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家居用品及運動器材)對人工革產品的需求將增加，進而推動上游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整體發展，從而促進2019年後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復蘇。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可生產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滿足人工革製造商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從而將更有利於攫取預期市場增長。隨著人工革行業整改及提升工作的大致完成以及政府對環保人工革產品的廣泛推廣，預期中國人工革化學產品需求將於2019年後恢復。

下游應用不同人工革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人工革製造業的預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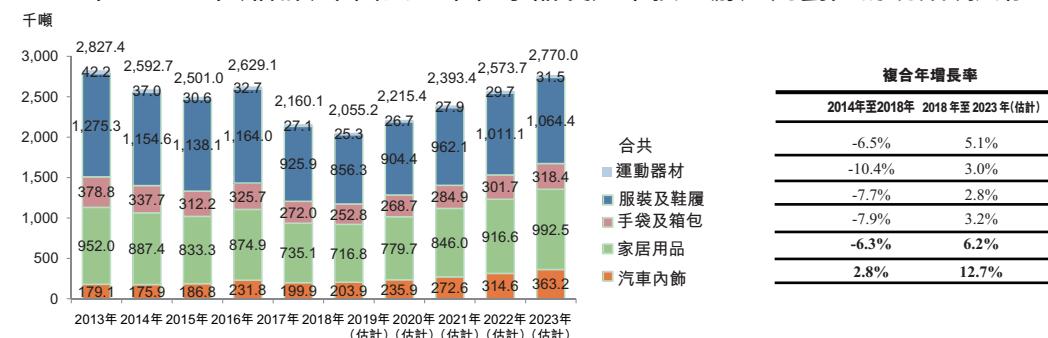
- (i) 新興下游應用(如家居用品及汽車內飾)對優質人工革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由於在穩定性、耐污性及易於維護方面優於傳統牆紙，室內裝飾人工革(尤其是內牆皮革)備受中國家居用品行業青睞。目前，相較於日本、法國及美國等發達國家，中國的全裝修房屋比例相對較低。在「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及「裝配式建築評價標準」等政策的推動下，預期未來五年全裝修房屋的銷量將增長，進而推動裝飾所用的室內裝飾人工革需求增長。

- (ii) 龐大的人口基數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導致中國對鞋履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中高端產品。中國鞋履業的銷售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473億元穩步增長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144億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未來五年，全民健身計劃日益普及，將繼續刺激運動鞋的需求，且預期中國鞋履業的銷售收入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5,104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因此，預期下游鞋履製造業對優質人工革的需求將增加。對中國運動器材行業所用優質人工革的需求亦歸因於全民健身計劃的日益普及以及新一代運動習慣的改變，彼等認可運動的重要性，且較長輩願意為運動器材花費更多。
- (iii) 消費品的購買力穩定增長，原因為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估計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9,251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54,906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由於消費者青睞優質產品，故預期對由優質人工革製成的服裝及鞋履、手袋及箱包的需求將增長。於2018年至2023年，預期服裝業的銷售收入將由約人民幣22,90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0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手袋及箱包行業的銷售收入估計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989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6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同期，服裝及鞋履行業用以及手袋及箱包行業用人工革化學品的銷量預計將分別以2.8%及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iv) 在中國相對穩定的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中國總遊客人數由2014年的約37,180億人次激增至2018年的約56,900億人次。同時，旅行總費用亦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5,871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9,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旅行箱包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費品，未來將繼續推動國內人工革箱包市場的增長。
- (v) 預期於未來五年內，汽車內飾所用的人工革需求亦會增加。汽車製造商與為汽車內飾提供優質汽車皮革產品的人工革製造商合作。同時，由於真皮供應減少以及人工革質量及性能提升，曾經使用真皮座椅的大量知名汽車製造商開始轉向使用人工革作汽車內飾。

(vi) 各下游行業對超纖革的需求不斷增長。就手感而言，超纖革為真皮最逼真的仿製品，並提供真皮無法提供的多種功能及顏色。此外，由於真皮乃由天然生皮製成，故用於處理生皮的傳統製革技術通常會造成更多污染，而超纖革未經鞣革製成。同時，由於原材料屬天然且彼此固有不同，故真皮的質量並不一致。由於超纖革的生產技術日益精細，預期超纖革將廣泛應用於服裝、手袋、家居用品及汽車內飾等多個行業。例如，為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豪華汽車品牌開始於其新車型中使用超纖革。預期更多汽車製造商會將超纖革用於其汽車內飾，這將導致對超纖革的需求增加。中國超纖革的產量由2014年的約9,380萬平方米擴大至2018年的約1.43億平方米，且預期將繼續擴大至2023年的約2.288億平方米，原因為超纖革於更廣泛的下游應用中逐漸取代真皮。

鑑於人工革的廣泛應用，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可按應用類型劃分，包括服裝及鞋履、手袋及箱包、家居用品、汽車內飾及運動器材。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明細(就銷量而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人工革樹脂包括PU樹脂及PVC樹脂。人工革樹脂的銷量及銷售額趨勢通常受人工革製造業產量波動的影響，因而與之一致。預期人工革樹脂的銷量將自2019年開始反彈，並於2023年達致合共約220萬噸，主要由於同期對人工革生產的需求增加所致。人工革樹脂的銷售受銷量及價格波動影響。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人工革樹脂的銷售額於約人民幣132億元至約人民幣165億元之間波動。鑑於人工革樹脂的價格預期輕微增長及銷量不斷增加，預計人工革樹脂的銷售額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186億元，相當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人工革樹脂市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就銷量而言)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人工革樹脂市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就銷售額而言)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塗飾劑可分為表面處理劑、助劑及著色劑。受下游人工革產量因上述原因產生波動的影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以及著色劑的銷量出現類似波動，自2014年至2018年分別以約6.6%及約6.4%的負複合年增長率下降。由於人工革需求於2019年後反彈，於2018年至2023年間，表面處理劑及助劑以及著色劑的銷量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0%及5.2%增長，預期截至2023年將分別達約507,200噸及約37,000噸。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以及著色劑的銷售額亦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於2014年至2018年，表面處理劑及助劑市場以及著色劑市場的銷售額分別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7%及5.9%，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一致。於2018年至2023年，由於下游應用的人工革化學品需求增加，預期表面處理劑及助劑以及著色劑的銷售額將分別按約5.6%及5.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就銷量而言)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就銷售額而言)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動力

1) 用人工革替代真皮

儘管由動物皮製成的真皮較人工革具有更佳質地、手感及更長壽命，但生皮供應減少、真皮生產所涉的生物風險以及更廣泛的反虐待意識推動人工革需求增加，及對消費者而言，人工革通常較真皮更便宜。同時，由於技術進步及人工革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包括顏色、抗菌性能、品質均勻性及易加工性)從根本上優於真皮，人工革與真皮革之間的差異正在縮小。因此，預期未來人工革將繼續替代真皮，從而推動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

2) 廣泛的下游應用提升人工革需求

人工革廣泛應用於各種類型的下游應用場景，包括鞋履及服裝、手袋及箱包，家居用品、汽車內飾及運動器材。隨著可支配收入繼續增加，預期未來數年各行業均將保持穩定增長。鑑於人工革的多元化應用場景，人工革的物理及化學性能要求(抗張及抗撕強度、色牢度、耐水解性)有所不同。由於生產具不同功能及特性的人工革需使用不同人工革化學品，故預期人工革化學品的生產需求將相應增加。

3) 消費模式的轉變及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

當前，消費者青睞更頻繁的個性化購買及消費，尤其是在鞋履及服裝、手袋及箱包行業。為迎合該消費模式的轉變，製造商傾向減少各批次產品的數量，並日益頻繁地推出更多樣化的新產品。這將直接導致對新人工革產品的顏色、質地、功能等性能需求的類型日益增加，從而增強人工革化學品於最終產品中的作用，並促進人工革化學品製造的增長。

時尚潮流於不同時期偶爾會時興復古。由於時尚潮流通常會對鞋履及服裝、手袋及箱包需求產生影響，因此當皮革質地再流行時，人工革需求將大幅增長。因此，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亦可成為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發展的重要動力。

4) 有利的政府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發佈《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發展指引》。指引旨在提高人工革製造業用原材料的環保性，且已推動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技術進步。鼓勵生產水性及無溶劑樹脂及其下游產品的關鍵技術，並有望繼續推動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未來趨勢

1) 水性及無溶劑樹脂的廣泛應用

由於溶劑型樹脂含有易揮發、有毒及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害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管部門已制定若干法規及政策，如《重點行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計劃》。另一方面，水性樹脂僅揮發水及少量助劑，故屬無毒且環保。此外，水性樹脂在水滲透性、易於儲存及運輸等方面優於溶劑型樹脂。由於環境法規日趨嚴格，預期未來水性及無溶劑樹脂將予更廣泛應用。

2) 加大研發力度，以加強與下游客戶的密切關係及降低製造成本

人工革化學品在下游人工革製造的生產中發揮重要作用，原因為人工革製造商時常需要化學品製造商的技術支援及服務以開發及生產人工革產品。然而，受規模小及研發能力不足所限，中國大多數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無法為下游客戶提供充足技術服務。鑑於對具有多種特性的最終產品的要求日趨嚴苛，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與人工革製造商之間的合作日後將會加強。

研發在改進生產技術及降低製造成本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整體利潤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下游行業需求影響。由於預期日後行業集中程度增加，預計降低製造成本的能力對於在該市場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3) 開發多種類別的高性能人工革化學品

為滿足下游客戶日益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需求，人工革製造商須生產具有各種效果的人工革，以滿足具有不同特性的最終產品的需求。因此，預期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將生產多種類別的人工革化學品。此外，隨著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技術的進步，具有良好的物理及化學性能（如阻燃性、防水性、耐油性等）的化學品將備受下游人工革製造商青睞。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面臨的挑戰及威脅

1) 技術創新難點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倚賴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設備。由於發達國家的外國參與者仍是高性能化學品創新的市場領導者，中國的產業與發達國家的產業之間仍存在較大差距。例如，儘管水性樹脂的生產已在國外取得突破，但該技術在中國仍處起步階段。此外，大量中小企業缺乏充足的研發投入，且仍依賴國外引進技術。技術創新能力不足直接阻礙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發展。

2) 對清潔生產的要求更高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日趨嚴格。未來數年內，環保法規將繼續迫使該行業的公司投資廢物處理設備及推動環保化學品的開發創新。此外，鑑於危險化學品零排放組織(ZDHC)的呼籲備受最終產品製造商青睞，人工革的下游客戶亦更傾向與實現清潔生產的製造商合作。現有製造商須持續加大環保力度，否則可能無法與下游產業維持長期合作，且甚至可能被迫停止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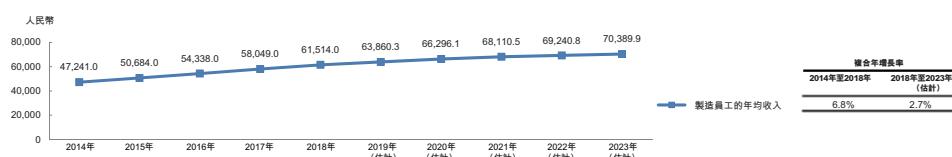
3) 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DMF、MDI及二氧化鈦為人工革化學品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受原材料供應商生產能力波動以及環境保護法規變動的影響，數年來MDI、DMF及二氧化鈦價格波動，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的產品庫存管理及利潤率構成威脅。由於生產具備平均質量的化工產品的小型企業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因而更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人工成本分析

截至2018年，製造業員工的年均收入維持在人民幣61,514.0元。受益於強勁的宏觀經濟環境，這一數字於2014年至2018年以約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中國繼續實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預期製造商的就業預算將會收緊。在製造業員工供過於求的推動下，估計製造業員工年薪的增長會有所放緩。於2018年至2023年，預期年均收入將保持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製造員工的年均收入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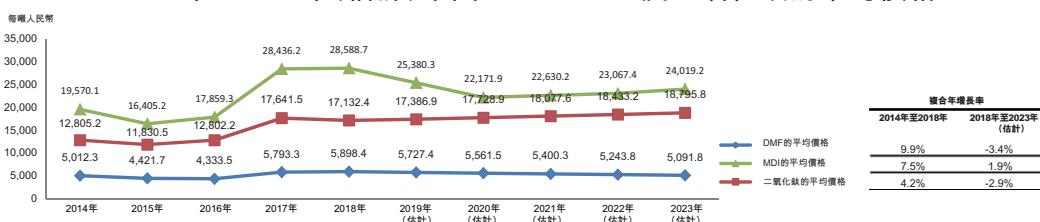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原材料成本分析

DMF、MDI及二氧化鈦為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所用的三種主要原材料。DMF為人工革化學品生產商所提供的各種化工產品的重要溶劑。由於2014年至2016年的產能擴張，DMF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5,012.3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333.5元。鑑於環保法規嚴格，2017年DMF的產量下降，從而推高DMF的價格。於不符合環保法規的小型DMF生產商被逐步淘汰後，預期DMF的供需將達致平衡。由於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獲得政府推廣，DMF需求估計會逐漸減少。於2018年至2023年，預期DMF價格亦將下降。

MDI生產行業相對集中，五大參與者佔全球總產能逾80%。MDI的平均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在每噸人民幣16,405.2元至每噸人民幣19,570.1元之間波動，並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17,859.3元飆升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28,436.2元，此乃大型企業產能下降所致。於2018年，MDI的平均價格達到每噸人民幣28,588.7元。於2018年主要供應商擴大新產能及MDI需求趨於穩定後，估計價格會異常高漲。由於產能繼續增加，預期MDI價格將會下降並於2020年達致低點。其後，估計將逐步上升，並於2023年前達致每噸人民幣24,019.2元。

二氧化鈦為用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中著色劑生產的重要原料。二氧化鈦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相對穩定。由於2016年至2017年鈦礦石價格上漲，二氧化鈦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2,802.2元飆升至每噸人民幣17,641.5元。於2017年至2018年，由於鈦礦石價格穩定，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7,641.5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7,132.4元。展望未來，由於2018年至2023年房地產及汽車等行業對塗料及塗飾的需求持續增長，預期二氧化鈦的價格將呈現輕微增長。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DMF、MDI及二氧化鈦的平均價格



附註1：MDI指純MDI

附註2：二氧化鈦指金紅石形式的鈦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最終產品價格波動分析

由於人工革化學品為非標準且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因此有超過500種最終產品，其價格均為非公開，且可視乎類別及特徵而有所不同。除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外，最終產品的價格亦取決於市場參與者的定價策略及下游客戶的訂單量。整體而言，最終產品價格的波動性低於原材料。

行業概覽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8年，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約有270名製造商。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相對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約佔39.3%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收入計，本集團約佔0.75%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排名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總部位置	產品組合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營	浙江省溫州市	•樹脂	2.20	10.0%
2	公司B	私營	江蘇省太倉市	•樹脂	2.00	9.1%
3	公司C	上市	上海	•樹脂	1.19	5.4%
4	公司D	私營	山東省煙台市	•樹脂	0.90	4.1%
5	公司E	私營	荷蘭	•著色劑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60	2.7%
6	公司F	私營	浙江省嘉興市	•樹脂	0.50	2.3%
7	公司G	私營	安徽省合肥市	•樹脂	0.40	1.8%
8	公司H	私營	江蘇省揚州市	•樹脂	0.35	1.6%
9	公司I	私營	江蘇省太倉市	•樹脂	0.30	1.4%
10	公司J	私營	福建省福鼎市	•樹脂	0.20	0.9%
小計					8.64	39.3%
其他					13.35	60.7%
總計					21.99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公司A為中國多用途樹脂及人工革相關紡織品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於中國11個城市設有生產基地。

公司B專門從事生產多用途樹脂，並於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設有五個生產廠房。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生產人工革製造業所用的樹脂及聚酯多元醇。

公司D從事大規模生產多用途聚酯多元醇及樹脂，並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建立生產廠房。

公司E為全球皮革化學品及高性能塗飾劑的主要製造商之一。

公司F為中國樹脂及聚酯多元醇的主要製造商之一，用於人工革、鞋底及輪胎等多個用途。

公司G為樹脂及人工革助劑的主要製造商之一，用於鞋履、手袋及箱包以及汽車內飾等多個用途。

公司H生產樹脂用於製造中高端人工革，並擁有一間約50,000平方米的生產工廠。

公司I生產人工革及用於大規模生產人工革的樹脂。

公司J專門從事生產樹脂，年產能為100,000噸。

行業概覽

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競爭格局

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相對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約佔21.2%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收入計，本集團排名第四及市場份額約為1.9%。由於環境法規在未來更為嚴格，處理環境廢物能力不足的公司可能會被逐步淘汰。

2018年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總部位置	產品組合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私營	荷蘭	• 著色劑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60	8.1%
2	公司K	私營	浙江省嘉興市	• 著色劑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20	2.7%
3	公司L	私營	廣東省清遠市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18	2.4%
4	本集團	私營	浙江省建德市	• 著色劑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14	1.9%
5	公司M	私營	江蘇省啟東市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10	1.3%
6	公司N	私營	浙江省嘉興市	• 著色劑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08	1.1%
7	公司O	私營	江蘇省太倉市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08	1.1%
8	公司P	私營	浙江省嘉興市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07	0.9%
8	公司Q	私營	浙江省杭州市	• 著色劑 • 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0.07	0.9%
10	公司R	上市	江蘇省昆山市	• 著色劑	0.06	0.8%
小計					1.58	21.2%
其他					5.86	78.8%
合計					7.44	100.0%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公司E為全球人工革化學品及高性能塗飾劑的主要製造商之一。

公司K專門從事生產皮革化學品，並於四川省、河北省、山東省等不同省份設有辦事處。

公司L為一家專門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用於人工革製造的溶劑型及水性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產品的公司，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公司M為一家綜合化學品製造商，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塗料及印刷油墨。

公司N生產人工革塗飾劑。其生產設備均從外國進口。

公司O專門生產用於人工革製造的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產品。其產品既銷往國內，亦銷往東南亞及南美等海外地區。

公司P專門從事生產用於人工革製造的溶劑型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產品。

公司Q由一家意大利公司擁有，主要生產人工革塗飾劑產品。

公司R為一家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生產人工革、建築及工業材料以及乳膠等所用的著色劑。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准入壁壘

1)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許可證

化工產品製造商須持有許可證，否則禁止市場參與者營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須於營運前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政府規定持有該等資質及許可證，以確保工業廢物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因此市場參與者可保證合理保護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安全。由於法規日趨嚴格，取得該等許可證較過去更為艱難。

2) 設備採購及環境合規的初步資本投資

啟動人工革化學品生產設施的成本較高。土地成本、生產設備成本以及研發團隊招聘成本為進入該市場所涉及的三大成本。此外，由於廢水、廢氣及其他類型的廢物涉及危險化學品及不當處理該等化學品可能導致重大事故或污染，中國政府要求安裝廢物處理設備，以處理廢物及減少排放。根據於2019年4月頒佈的《江蘇省化工產業安全環保整治提升方案》，江蘇省新化工生產商的資本投資須超過人民幣10億元，為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新進入者設置必要准入門檻。

3) 生產技術

人工革化學品的質量高度倚賴生產技術。例如，一旦將著色劑塗於人工革上，預期可均勻著色及耐熱，且在摩擦時不會掉色等。為實現該等理想特性，該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通常擁有專有知識及經調整生產技術，而該等知識及技術需數年方可積累。儘管普通化學品生產技術為公眾所知，但生產技術的細微調整可能對化學品的質量產生重大影響，從而為新進入者設置主要准入門檻。

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1) 強勁的研發實力

強勁的研發實力為公司發展的動力。為滿足對終端產品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人工革製造商傾向採購可帶來相應特性的人工革化學品。因此，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須能夠不斷開發及引進具備特殊及獨特特性的新化學品，以吸引下游人工革製造商。

2) 與人工革製造商的穩定關係

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與下游人工革製造商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妥為管理與下游客戶的聯繫有助於該行業的公司更好地了解最新趨勢，從而令公司在新產品開發及迅速應對下游市場需求變動方面具有優勢。

3) 獲得原材料

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化學品的物理及化學性能取決於生產化學品所用的原材料。由於環保指引日益嚴格，預期水性樹脂將引起市場重視。然而，生產水性樹脂所需的若干類別原材料不如溶劑型樹脂常見。因此，以合理價格取得主要原材料為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4)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經驗豐富的行政管理及研發團隊專業人士對於中國的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至關重要。該等專業人士於釐定產品應用及創新的目標下游領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以滿足客戶的最新要求。鑑於下游需求數年來發生變動，因此公司迅速回應需求變動並適應化學產品的最新要求至關重要。

5) 高級資質

除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的基本許可證外，高級製造資質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並深耕其競爭優勢。例如，高科技企業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其減少向政府繳納的稅款及令公司有額外資金投入研發能力。

中美貿易戰對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潛在影響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並不依賴採購產自美國的原材料。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可輕易自中國製造商獲取，或可自美國以外的國家採購。

此外，由於國內人工革製造商可消費絕大部分國內製造的人工革化學品，故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不依賴向美國客戶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因此，大多數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毋須向美國客戶銷售其任何可能會受美國政府在中美貿易戰中施加的任何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下文為規管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法律及規例概覽。

與化學品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目錄內所列的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的單位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深藍已取得有關許可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交通部、農業部(現稱為農業農村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鐵路管理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及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明確危險化學品的定義及特性並含有危險化學品清單。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及於2012年7月1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登記制度。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定期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全面檢驗、保存該等危險化學品記錄、按規定向相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實備案登記及提交證明文件、按相關法律所載呈交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所作檢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深藍已就其營運取得有關登記。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i)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以及(ii)於2012年11月16日頒佈、於2013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企業須根據有關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深藍已就其營運取得相關許可證。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管理實行許可證制度。業務經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在未取得營業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業務，惟以下活動除外：(i)根據法律已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內銷售所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或(ii)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商於港口區域從事危險化學品的存儲及管理。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1年8月5日頒佈、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應當對其重大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及評價，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事故應急預案，對已發現的任何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倘企業違反該等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倘構成犯罪，則根據適用法律追究相關違反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i)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以及(ii)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06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包括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物質。第二類及第三類包括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生產及買賣該等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採納許可證制度。生產及經營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須接受許可管理，而生產及經營第二類及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須接受登記管理。倘實體進行任何非法生產及分銷，公安機關可沒收該等非法生產及分銷的易制毒化學品、用於非法生產易制毒化學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產及分銷易制毒化學品的設備及工具。並會處非法生產及分銷易制毒化學品貨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倘貨值的20倍不足人民幣1萬元，則罰款為人民幣1萬元。有違法所得的，沒收所有違法所得。若違反者擁有營業執照，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倘構成犯罪，則根據法律追究相關違反者的刑事責任。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可自作出行政處罰起三年內，停止受理生產商或經營商生產或經營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備案申請。

與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的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實體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以及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有關生產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深藍已就其營運取得相關許可證。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或備案。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危險化學品材料生產或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材料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必須經過安全審查。該等項目在完成安全審查之前不得開工建設或經營(投入使用)。若建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處以罰款。若前述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有關違反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必須符合行業標準。禁止生產、銷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產品以及國家明令淘汰的消防產品。若機構沒有配置或安裝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消防設施及器材或消防安全標誌，或未能保持消防設施及器材處於完好有效狀況，將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與設立、經營及管理外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規定公司的設立、架構及管理，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須設立一份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詳情：(i)股東的名稱及地址；(ii)股東的出資金額；及(iii)出資證明書的序號。公司須於公司註冊機構登記其股東名稱以及各自的出資金額。倘登記事項發生變動，則須完成變更手續。倘註冊或註冊變更手續未完成，則不得對第三方索償作出抗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生效以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設立、變更及審批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基本信息、投資者、股權及權利以及公司權益有關的變動填寫並提交申報表。填報程序須通過外商投資集中管理信息系統進行。

根據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投資行業分為兩類：鼓勵投資行業以及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包括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根據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特別管理措施被廢除。根據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並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相關發展與應用計劃及建築工程對環境有影響時，須根據該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根據該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發展及應用計劃不得組織實施。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築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同步投產使用。根據該法律的條文，國家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須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治及有關排放標準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應當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場口。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每項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項目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包括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防治設施必須根據國家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進行驗收。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需要建設的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預防及控制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進行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預防及控制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及批准後，該項目方可動工或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的驗收應當與對主體工程的驗收同時進行。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延續換發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深藍已取得相關牌照。

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總體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優先採用資源效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根據影響的嚴重程度向主管生態環境管理部門提交(i)環境影響報告書，(ii)環境影響報告表，或(iii)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查部門審查或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質量標志；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依照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i)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ii)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列入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已取得營業執照；(ii)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iii)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手段；(iv)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v)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vi)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vii)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以及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其他規定。若企業未申請生產許可證而生產目錄內列出的任何產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產，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及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8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危險化學品須繼續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由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管理。

與勞動和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本著平等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簽訂勞動或僱用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及健全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或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及勞動者必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繳納保險費。

勞動／僱傭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自僱傭日期起即與其勞動者或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主應與其勞動者或僱員簽訂書面勞動或僱傭合同。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強迫勞動者或僱員加班。要求勞動者或僱員加班工作的僱主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僱主應及全數支付勞動者的勞動薪酬。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工作應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建立用人單位負責、行政機關監管、行業自律、職工參與和社會監督的機制，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僱主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

社會保障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國務院於1999年1月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iii)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iv)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當根據相關法律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應當向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申請辦理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付社會

保險。未完成社會保障登記的僱主，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將責令其限期改正，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則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並無如期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僱主付款或於規定的限期繳付有關差額，並由有關逾期付款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倘有關僱主於規定期間內仍未付款，相關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僱用新僱員後，僱主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僱主逾期繳存或欠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時限內繳存或補足差額。倘時限屆滿後未能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ii)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者。可能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及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法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ii)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應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其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局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或使用在先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提前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互聯網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擬享受稅務協定中規定的稅收待遇的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及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稅率由17%調整為1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稅率由16%調整為13%。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實體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實體、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務院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境內直接投資須辦理登記。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實體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根據外匯管治規定通過外匯局指定的業務系統內辦理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實體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將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19號令」)，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採用意願結匯制度，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管理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根據第19號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托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20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ii)財政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財政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根據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於1989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浙江深藍已就我們的產品進出口取得必要進出口牌照。

與對不動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規定使用土地。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使用權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權利人對特定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後發生效力，未經登記，該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與併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內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等資產。

任何外資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或註冊成立登記手續。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

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併購當事人可以約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資產評估機構。資產評估應采用國際公認的評估方法。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外資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轉讓股權的股東，或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支付全部代價。對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者，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全部代價的60%以上，一年內付清全部對價，並按實際繳付的出資比例分配股息。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於2003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浙江深藍當時由嘉遙(當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劉靜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擁有60%及獨立第三方杭州多彩化工有限公司擁有40%。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知名品牌「**深藍科技**」進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最初於德清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於2015年6月，我們將生產設施由德清生產廠房轉移至建德生產廠房。於2017年8月，我們的自有研究院獲評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我們亦已獲得多項榮譽，以表彰我們在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的成就。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等節。

多年來，浙江深藍的股權架構有所變化。緊接重組前，浙江深藍由湖州米藍(自2016年12月起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酈向宇先生、朱建琴女士、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42.68%、24.19%、14.78%、14.78%、2.39%、0.60%、0.45%及0.13%)及杭州啟越(當時由陳華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81.25%及18.75%)分別擁有65.85%及34.15%。就上市而言，我們已進行重組，此後浙江深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擁有70.18%、26.82%及3%。有關浙江深藍股權架構過往變動與本集團在重組前後的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中「公司歷史」及「重組」等段。

在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除陳勇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劉靜女士、陳華先生、酈向宇先生及朱建琴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成長、發展及成功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對我們多年來建立穩健可靠的往績至關重要。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3年	浙江深藍在中國成立
2006年	德清生產廠房建設完成，我們獲批准開始生產著色劑及表面處理劑
2007年	浙江深藍於德清生產廠房成立自有研究院，開始進行著色劑及功能性聚合物複合材料的研發
2008年	浙江深藍就合成革用著色劑及處理劑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取得ISO9001:2008質量體系認證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深藍獲浙江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應用於合成革後段的特殊霧黑表面處理劑獲評為省級工業新產品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深藍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授予技術創新獎我們的研究院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2013年	我們應用於合成革後段的特殊霧黑表面處理劑獲評為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2014年	浙江深藍獲授予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地位

- | | |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德生產廠房建設完成，我們將生產線轉移至建德生產廠房• 我們獲批准開始生產合成樹脂• 我們的合成革專用水性烙印變色樹脂獲評為省級工業新產品• 我們的研究院由德清生產廠房搬遷至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16層的租賃物業 |
| 2016年 | 我們的沙發革用耐磨耐乾洗表面處理劑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授予2017年度浙江省優秀工業新產品二等獎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研究院獲評為浙江省省級企業研究院• 我們獲建德市人民政府評為重點工業企業• 我們的合成革塗層用表面處理劑獲杭州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評為「杭州市名牌產品」• 浙江深藍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人造革合成革專業委員會授予2017 ZDHC-CPASL合成革行業先鋒試點企業地位 |

2018年

- 我們開始色片的商業生產
- 我們的合成革塗層用著色劑獲杭州市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評為「杭州市名牌產品」
- 浙江深藍獲評為2017年度高鐵新區安全環保先進集體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以來的重大股權變動的公司簡史。

浙江深藍

浙江深藍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隨後由嘉遙(當時由劉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與獨立第三方杭州多彩化工有限公司分別以現金繳足60%及40%。自成立以來，浙江深藍主要從事以我們的知名品牌「**深藍科技**」進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2008年6月，湖州米藍(當時由酈向宇先生、朱建琴女士及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掌財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2.5%、22.5%、17.5%、15%及22.5%)向杭州多彩化工有限公司收購浙江深藍的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乃參考浙江深藍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該股權轉讓後，浙江深藍由嘉遙及湖州米藍分別擁有60%及40%。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並自2010年7月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管理以外的業務。

於2011年3月，嘉遙(當時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與湖州米藍(當時分別由酈向宇先生、朱建琴女士、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擁有29.97%、29.97%、1.21%、0.91%及0.09%以及由九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37.85%)決議透過以現金增資2百萬美元，將浙江深藍的註冊資本由2.1百萬美元增加至4.1百萬美元，其中0.12百萬美元由嘉遙出資，0.48百萬美元由湖州米藍出資，1.4百萬美元由杭州啟越(當時由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掌財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當時為我們的僱員之一)分別擁有52.99%、18.75%及28.26%)出資。注資後，浙江深藍當時由嘉遙、湖州米藍及杭州啟越分別擁有約33.66%、約32.19%及約34.15%。

於2016年5月，嘉遙(當時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將其於浙江深藍的33.66%股權出售予湖州米藍，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92,372元，乃參考浙江深藍當時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確認，出售前，劉靜女士於2016年4月末向湖州米藍注資，注資連同出售構成重組浙江深藍股權架構的一系列交易(不涉及最終股東(包括劉靜女士)的股權變動)。浙江深藍於2016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計及浙江深藍於2016年6月分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後，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浙江深藍當時的註冊資本由各方選擇作為計算交易代價的基準。據董事確認，由於浙江深藍的最終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各方接受使用註冊資本作為計算代價的基準，且使用註冊資本作為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亦確認，上述系列交易(包括出售)乃根據浙江深藍當時的最終股東重組浙江深藍股權架構的共識作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註冊資本作為計算出售代價的基準，並不違反或導致不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且出售合法有效。代價於2019年3月以現金結清。上述2016年5月股權轉讓後，浙江深藍由湖州米藍(當時由劉靜女士、酈向宇先生、朱建琴女士、陳華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何掌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1.11%、13.97%、13.97%、3.67%、2.26%、0.57%、0.42%、0.04%及13.97%)及杭州啟越(當時由陳華先生、何掌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99%、18.75%及28.26%)分別擁有65.85%及34.15%。浙江深藍亦已由中外合資企業改制為內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參考當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由4.1百萬美元轉換成人民幣30,356,786元。

於2016年5月，在嘉遜於浙江深藍的股權出售予湖州米藍(如上文所討論)後，陳華先生向杭州啟越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杭州啟越(當時擁有浙江深藍的34.15%股權)的28.26%股權。收購後，杭州啟越由陳華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81.25%及18.75%。

於2016年7月，浙江深藍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透過轉換浙江深藍當時的總資產淨值中等於其資產淨值的金額而繳足。註冊資本增加後，浙江深藍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即由湖州米藍及杭州啟越分別擁有65.85%及34.15%)。

於2016年9月，陳華先生向湖州米藍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湖州米藍的13.97%股權。收購後，湖州米藍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約51.11%、17.65%、13.97%、13.97%、2.26%、0.57%、0.42%及0.04%。

於2016年12月，湖州米藍決議透過當時的股東注資而增加註冊資本。注資後，湖州米藍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42.68%、24.19%、14.78%、14.78%、2.39%、0.60%、0.45%及0.13%。

此後及緊接重組前，浙江深藍的直接及間接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德清宏盛

德清宏盛由浙江深藍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20,456元，以浙江深藍將浙江深藍持有的物業權益(即德清生產廠房)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經一名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2月28日估值)轉讓予德清宏盛而繳足。德清宏盛的許可業務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2016年12月出售德清宏盛前，德清宏盛由浙江深藍全資擁有。

出售德清宏盛

在我們的生產線於2015年搬遷至建德生產廠房後，德清生產廠房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期限為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

由於(i)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且德清宏盛的許可營業範圍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無關；(ii)除持有我們於德清生產廠房的物業權益外，德清宏盛在由我們全資擁有期間未開始任何業務；及(iii)在我們於2015年將生產線搬遷至建德生產廠房後，我們擬出售德清生產廠房，於2016年12月，浙江深藍訂立協議，以將其於德清宏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德清生產廠房當時的承租人的兩名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乃參考物業權益(即德清生產廠房)經各方協定的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1月18日以現金結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2月出售德清宏盛之日止期間，(i)德清宏盛貢獻的收入(於我們的其他收入中確認)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及(ii)德清宏盛貢獻的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出售德清宏盛之日，德清宏盛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德清生產廠房的物業權益。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出售日期，德清宏盛未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籌備於創業板上市

於2016年9月，浙江深藍啟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初步籌備工作。浙江深藍已委任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的機構（「輔導保薦人」），以為浙江深藍提供輔導。輔導保薦人已就浙江深藍展開輔導期（「輔導」）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辦理登記。輔導為向創業板遞交上市申請的先決條件。

終止輔導

於2019年2月，輔導保薦人已宣佈其終止輔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深藍尚未就其建議於創業板上市遞交上市申請，且董事已確認其將不會進行創業板上市計劃。

董事確認：(i)不會進行創業板上市計劃的決定乃由於中國當時的宏觀市場環境所致；(ii)於輔導期間，輔導保薦人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及(iii)概無有關輔導及籌備於創業板上市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

終止輔導的理由

董事相信，終止輔導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i) 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令我們直接接觸國際資本市場，並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亦將允許內地投資者於上市後透過相關計劃向我們投資。因此，上市將使我們更好地接觸國內外投資者，並為我們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ii)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對我們開拓國際市場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至關重要，且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

- (iii) 於2018年，上市公司透過聯交所新上市及上市後集資活動籌集的款項分別約為2,865億港元及2,552億港元。董事認為，所籌集的大量資金表明投資者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且上市將使我們未來擁有良好的集資渠道。

輔導保薦人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注意。基於董事的確認以及訪問輔導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i)其並無注意到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輔導相關事宜；及(ii)並無有關輔導及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事宜需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

股東之間的關係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 GL89-16(「指引信」)，(i)由於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陳勇先生及劉靜女士已決定限制彼等透過若干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湖州米藍及杭州啟越(重組前)與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重組後，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而持有本集團權益，從而行使對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ii)劉靜女士及陳華先生(彼此為配偶)因配偶關係而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儘管Lilian Global不會於上市後因上文所述劉靜女士及陳華先生為配偶而個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30%或以上，但Lilian Global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劉靜女士及陳華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因此，Sunlight Global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陳勇先生)與Lilian Global及其實益擁有人(即劉靜女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2.75%。有關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劉靜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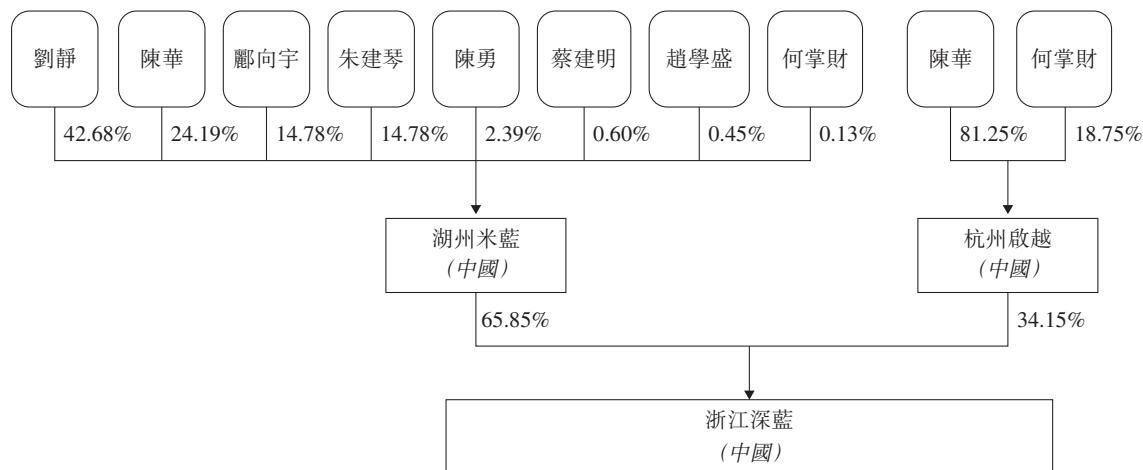
陳勇先生，53歲，因指引信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自2013年11月起，彼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湖州米藍(當時持有浙江深藍約32.19%股權)，並未積極參與湖州米藍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陳勇先生在投資及參與科技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7月起，陳勇先生為周萬芹(杭州)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與計算機軟硬件以及在中國提供非醫療衛生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股東、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彼為銅陵好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充電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監事。自2016年7月起，彼亦為杭州好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工程及系統設計與電動車充電站建設的公司)的監事。

據陳勇先生及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自2010年起認識。陳勇先生對中國人造革化工製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陳華先生對人造革化工製造行業的深入了解為其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決定投資湖州米藍。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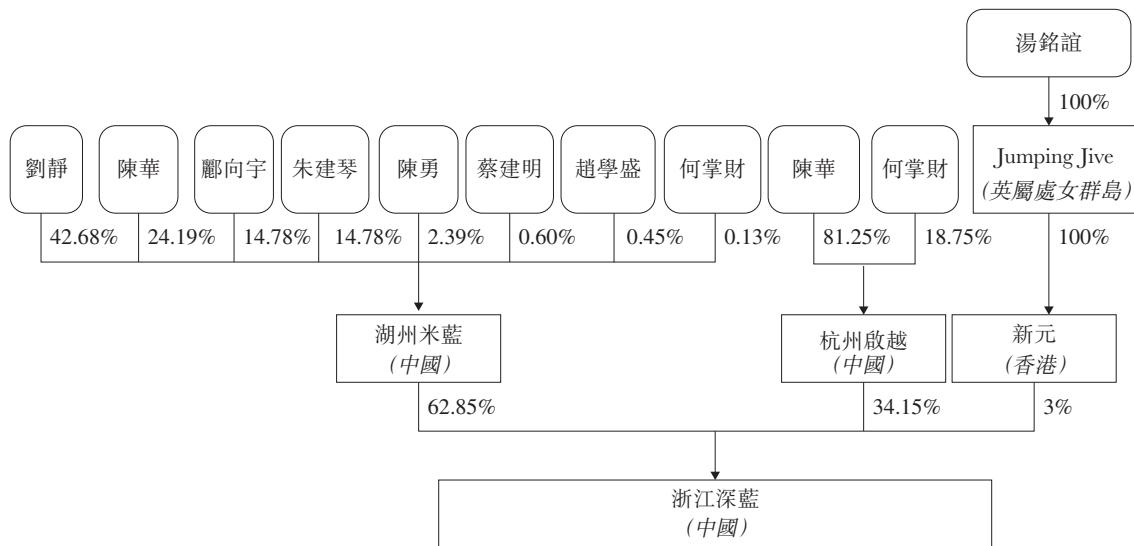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月，新元同意向湖州米藍收購浙江深藍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乃參考浙江深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9年5月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浙江深藍由湖州米藍、杭州啟越及新元分別擁有62.85%、34.15%及3%。

下圖載列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浙江深藍的實際權益如下：

最終實益擁有人	概約實際權益
陳華先生	42.95%
劉靜女士	26.82%
朱建琴女士	9.29%
酈向宇先生	9.29%
何掌財先生	6.49%
陳勇先生	1.50%
蔡建明先生	0.38%
趙學盛先生	0.28%
湯銘誼女士(「湯女士」)	3.00%

(b)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後續股份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初始簽署人，然後按面值轉讓予Sunlight Global(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向Sunlight Global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9年3月11日，為協調股權擁有人於浙江深藍的實際權益，Sunlight Global分別按面值向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轉讓13,41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擁有70.18%、26.82%及3%。Sunlight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Jumping Jiv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湯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9年4月17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均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9年5月9日，透過創立額外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c) Darkblue Investment註冊成立

Darkblue Investment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其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Darkblue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5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Darkblue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d) 香港光彩註冊成立

香港光彩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其於2019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Darkblue Investment(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的總金額為10,000港元。香港光彩為投資控股公司。

(e) 香港光彩收購浙江深藍及隨後貸款資本化

於2019年3月25日，香港光彩與湖州米藍、杭州啟越及新元分別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光彩向湖州米藍、杭州啟越及新元分別收購浙江深藍的62.85%、34.15%及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627,317元、人民幣12,292,683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代價乃參考浙江深藍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9年6月19日悉數結清。上述收購後，浙江深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浙江深藍股權的代價乃透過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按本公司指示)提供予香港光彩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撥付。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結欠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的股東貸款透過本公司向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配發及發行35,090,000、13,410,000及1,5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資本化。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股權維持不變，即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擁有70.18%、26.82%及3%。

於2019年6月19日，香港光彩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透過香港光彩(按本公司指示)向Darkblue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香港光彩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而資本化。上述貸款資本化後，香港光彩仍由Darkblue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Darkblue Investment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f)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2020年2月10日，當時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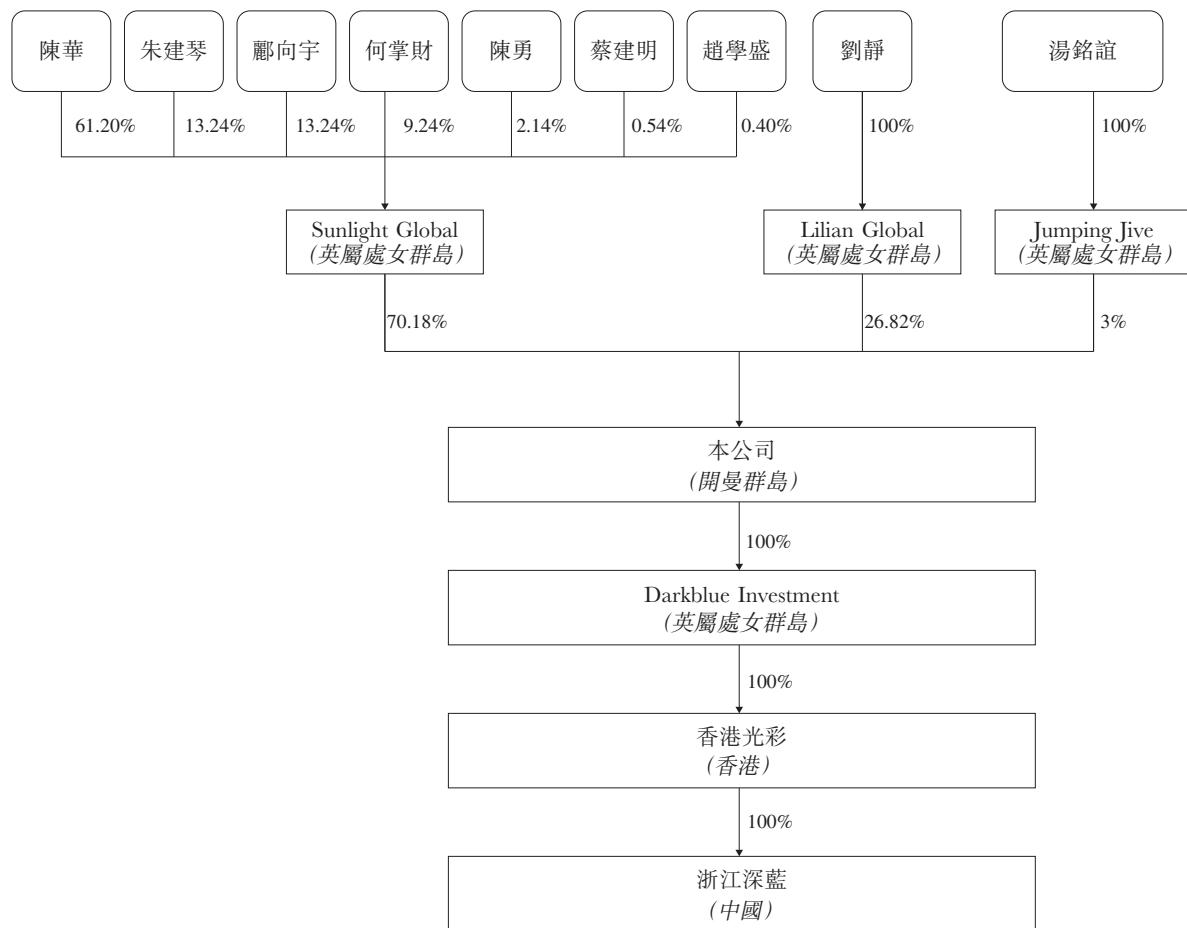
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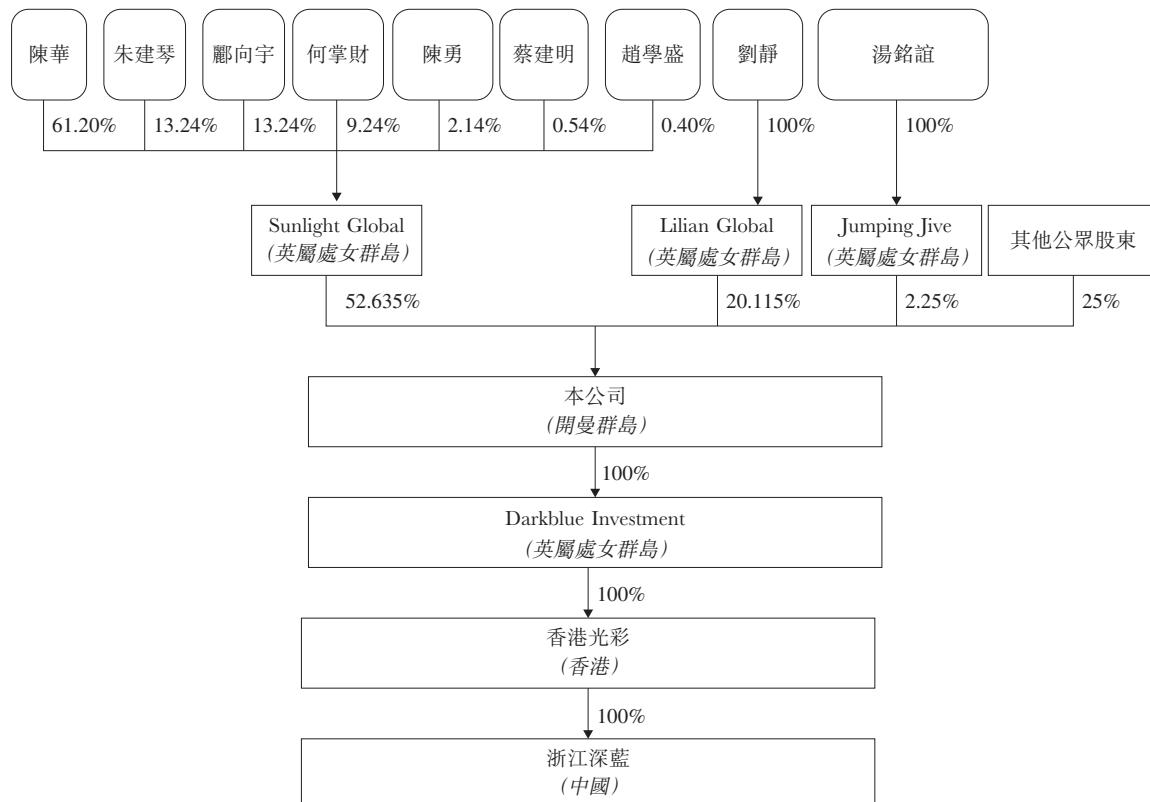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275,000美元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用於在上市時或之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即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的合共55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透過其商業網絡於2018年2月認識獨立第三方湯女士。考慮到本集團的前景與增長潛力(尤其是本集團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其對人造革化工製造行業的興趣)，湯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根據湖州米藍(作為轉讓人)與新元(由湯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作為承讓人)於2019年1月30日正式簽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湯女士(透過其投資公司新元)向湖州米藍收購浙江深藍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0,000元。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必要文件已於2019年3月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浙江深藍已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湯女士的資料

新元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umping Jive全資實益擁有。Jumping Jive為於2018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湯女士為新元及Jumping Jive的唯一董事。湯女士確認，其以自身資金撥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湯女士的職業為註冊外國律師。湯女士在法律行業工作逾十年。具體而言，彼曾在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如於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在楊英澧律師行工作，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在簡家馳律師行工作，於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此後，彼自2015年7月起受僱於Harneys (Asia) Limited，現任助理職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新元、Jumping Jive及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並無(商業、家族、僱用、財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確認，(i)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外，湯女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就其投資本集團訂立其他(口頭或書面)協議、安排或承諾；及(ii)除上述者外，湯女士與參與上市的各方之間現時或過往並無(商業、僱用、持股或其他)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Jumping Jive

代價 : 人民幣3.18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 基於公平磋商，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浙江深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結清全部款項之日 : 2019年5月9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附註) 約人民幣0.1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65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 較發售價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折讓約7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 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多元化本集團的股東組合，且本集團可透過湯女士(為香港註冊律師，具有香港資本市場的經驗及知識)獲得企業管治相關建議。

董事認為，自2018年初考慮擬定上市的替代選擇及地點的初期起，本集團已因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獲得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委聘專業人士前獲得湯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觀點：(i)香港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要求及程序；(ii)為籌備上市而重組公司架構的關鍵步驟及其理據；(iii)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企業管治及合規實踐；及(iv)參與上市的不同人士與股東角度不同的角色及工作範圍。此外，董事亦認為，湯女士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其投資本集團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為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者帶來信心。此外，鑑於其資本承諾及其作為具有專業背景的本公司投資者的角色，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尋求其從股東角度的額外觀點，以促進我們對上市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考慮，以及支持我們未來的長遠發展，從而繼續受益於湯女士在法律及香港資本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於本集團的股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集團的股權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25%

禁售期：
上市後六個月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的特殊權利 無

公眾持股量 : 鑑於(i)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低於10%；(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保薦人確認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無條件完成，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名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名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中國法律合規

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重組毋須取得其他政府批准、許可及牌照。

重組符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如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在併購規定中，「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一詞指(i)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即股權併購)；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即資產併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浙江深藍在被本公司收購前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因此不適用於香港光彩收購浙江深藍(於2019年4月18日按照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i)「特殊目的公司」的定義是境內居民(含境內實體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i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在進行任何後續業務前，境內居民必須登記境外投資外匯變更(包括再交換利潤及獎金)，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9年3月1日，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陳勇先生及劉靜女士(即最終個人股東)已根據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以「**深藍科技**」為品牌的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約佔0.75%的市場份額及以2018年收入計，於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9%。

仿皮一般可分為PU革及PVC革，且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包括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家居用品及運動器材。仿皮化學品為人工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樹脂為仿皮各層的主要成分，塗飾劑則賦予人工革色彩或產生所需圖案及手感效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約佔39.3%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收入計，中國人工革塗飾劑約佔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33.8%，以2018年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21.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人工革製造商，主要位於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塗飾劑										
著色劑										
-色漿	69,540	46.0	72,382	45.9	82,553	49.3	58,229	47.8	54,947	42.2
-色片	-	-	-	-	3,459	2.1	1,850	1.5	9,179	7.1
著色劑小計	69,540	46.0	72,382	45.9	86,012	51.4	60,079	49.3	64,126	49.3
表面處理劑	65,396	43.3	63,954	40.6	55,906	33.4	42,739	35.1	45,170	34.7
助劑	2,777	1.8	3,069	1.9	2,908	1.8	2,159	1.8	1,993	1.5
塗飾劑小計	137,713	91.1	139,405	88.4	144,826	86.6	104,977	86.2	111,289	85.5
合成樹脂	13,447	8.9	18,236	11.6	22,481	13.4	16,764	13.8	18,825	14.5
合計	151,160	100	157,641	100	167,307	100	121,741	100	130,114	100

我們的生產設施現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築面積約為22,49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德生產廠房分別運行29條、三條及四條生產線以分別生產色漿、色片及合成樹脂。此外，我們有九條生產線，可交替使用以生產表面處理劑及助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色漿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4.6%、90.6%、96.3%及86.5%；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3.2%、40.7%、34.9%及37.7%；及合成樹脂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7.8%、32.7%、37.5%及3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的色片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5%及100.0%。有關建德生產廠房及其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致力於環保及安全生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環保及安全生產相關的重要證書、牌照、許可及批文。此外，我們已就合成革用著色劑及處理劑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取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成功續期該認證（已修訂為ISO9001:20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

我們致力持續提高及增強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究院現名浙江省深藍合成革用特種材料研究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16層，且於2017年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此外，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合作，以優化現有產品的功能、特性及增加現有產品種類以及開發產品所用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擁有36項專利，並已申請五項專利。數年來，我們的產品亦榮獲多項榮譽與認可，如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浙江省優秀工業新產品及省重點高新技術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知名的活躍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自彼時起，我們一直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營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約佔39.3%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收入計，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約佔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33.8%，以2018年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約佔21.2%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9%。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准入壁壘不斷增高。尤其是，興建具有資質的生產場所須投入巨額資本及大量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生產優質及多元化人工革化學品須具備卓越的生產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以處理生產所涉的複雜化學作用，進而要求對研發及測試能力進行巨額投資，以根據下游人工革製造業客戶的需求開發及提供各類產品。此外，由於新市場參與者並無良好往績及穩定規模以應對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取得所需牌照及審批，故彼等難獲客戶認可。根據灼識諮詢資料，自2003年成立起，本集團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中發揮積極作用。儘管新市場參與者面臨較高的准入門檻，但我們憑藉卓越的技術專長及穩定的往績佔據優勢。此外，我們加入全國協會並參與起草若干行業標準，表明市場對我們技術能力的認可，並使我們獲得客戶信心。

作為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被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任為人造革合成革標準化工作組委員單位，且我們已參與起草有關(其中包括)「合成革用聚氨酯表面處理劑」、「人造革合成革顏色表示方法」、「人造革合成革試驗方法表面爽滑性的測定」、「人造革合成革試驗方法抗粘效果的測定」、「人造革合成革用水性聚氨酯表面處理劑」及「內牆裝飾用水性聚氨酯壁革」等若干行業標準。

我們認為加入全國協會及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標誌著市場對我們技術能力的認可，亦能使我們成為具備良好聲譽及卓越市場地位的專業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從而有助於本集團取得客戶信心。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提供各類產品組合

我們重視持續開發差異化人工革化學品(包括人工革塗飾劑及合成樹脂)及優化生產工藝，以滿足下游人工革產品在功能及特性方面日益多樣化及定制化的需求。我們認為，透過與客戶(尤其是人工革製造商)保持溝通，我們可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且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及優化符合市場趨勢且具備特定功能及特性(如耐水解性、耐磨性)以及不同色彩規格的產品，以為彼等的下游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41名成員組成)，我們已開發及供應逾1,100種色彩、功能及特性各異的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產品規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擁有36項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正申請五項專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4.4%、4.3%及4.7%。

我們亦與浙江大學及四川大學合作研發人工革化學品。浙江大學及四川大學均為中國化工領域的名校。四川大學的皮革化學與工程學科已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佈的國家重點學科名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市場上不斷開發及提供各類人工革化學品，藉此，我們可維持自身市場地位、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及鞏固品牌形象。

灼識諮詢認為，鑑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較為分散，且概無任何單一參與者可主導該行業，任何擁有強大研發能力且可提供滿足下游人工革製造商日益多樣化的需求及要求的全面產品組合的市場參與者將具有競爭優勢，並有利於攫取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持續開發人工革化學品並完善生產程序。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擴闊產品組合，滿足下游人工革產品在功能及特性方面日益多樣化及定制化的需求。我們的能力亦令我們抓住鼓勵水性及無溶劑產品的有利政府政策帶來的商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其中包括)(i)預期小型人工革製造商將逐步淘汰；(ii)下游應用需求不斷增加；(iii)鼓勵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v)人工革對真皮的替代性增加，故預期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銷量將反彈，並自2019年起錄得正複合年增長率。

在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環境政策的推動下，預期人工革製造過程中對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本集團透過開展多個有關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開發及應用的研究項目，致力開發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尤其是水性人工革塗飾劑，如(i)於2016年與浙江大學合作研發合成革用水性自消光聚氨酯樹脂，並獲得2017年省級工業新產品；及(ii)與四川大學合作開發人造及合成革以及超纖革用水性聚氨酯，且根據《2020年度省重點研發計劃》正在申請就本研究項目獲得政府補助。我們開發的其他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或生產方法包括：(i)成革專用水性烙印變色樹脂(榮獲2015年省級工業新產品)；(ii)三輥機研磨法製備濕法合成革環保型水性黑色漿的方法(自2013年起已在中國獲得專利)；(iii)用於合成革人造革表面的載體色漿、水性油墨及其製備方法(我們已提交專利申請)；及(iv)水性自消光樹脂的製備方法(我們已提交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的獎項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5%、10.4%及10.3%。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銷售錄得大幅增長，達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8.3%。自2017年起，本集團來自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銷售的收入的增長趨勢表明我們致力及專注於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董事相信，鼓勵於人工革製造過程中使用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的環境政策將有助於本集團與其他在製造及銷售水性人造革化學產品方面缺乏技術知識及經驗的製造商區別開來。

於過去數年間，我們的研發成果已獲多項獎項及認可。於2017年，我們的浙江深藍合成革用特種材料研究院因人工革化學品研發被浙江省政府評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我們自2011年起被浙江省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7年被建德市人民政府評選為重點工業企業之一。於2017年，我們亦被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人造革合成革專業委員會評為合成革行業先鋒試點企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項獲浙江省政府認證的省級工業新產品，其中三項已在技術標準方面被認可達致國際先進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故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關係。我們認為獲認可產品及提供品類豐富產品的能力已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有助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對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從而有助於我們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亦推動我們建立上述穩固的客戶群。我們認為穩固的客戶群將為我們進一步業務擴張提供支持，且與製造商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以攫取下游人工革製造業的未來發展機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客戶已與我們維持八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以及了解客戶需求的能力已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我們建立並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憑藉我們的現有客戶群，我們可推廣新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亦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這令我們於開發新產品及擴闊產品組合時獲得穩定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卓越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尤其是，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於化工業擁有逾19年經驗。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酈向宇先生及朱建琴女士於化工業分別擁有逾27年及18年的研發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已於本集團任職逾13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知識及真知灼見，能夠領導本集團於本競爭性行業中脫穎而出，充分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日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諳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過去且日後仍將是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資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執行以下策略達致該等目標：

進一步擴大著色劑產品的產能

我們尋求透過擴大現有產品(尤其是色漿)的產能及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對下游人工革產品功能及特性日益多樣化及定制化的規格，並攫取未來下游人工革製造業對優質人工革化學品市場需求的增長，進而鞏固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致力透過優化產品組合，繼續評估及應對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相關的市況變動，尤其是我們的人工革製造商客戶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產品的市場動力包括下游行業(如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家居用品及運動器材行業)對人工革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有利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真皮產品短缺及多個其他導致人工革替代需求增長的因素。因此，預期人工革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從而導致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積極參與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以及我們於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為把握該需求增長作好準備。因此，我們的目標為透過(i)參加展覽及交易會向該等市場的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ii)進行市場研究，以深入了解該等市場的最新趨勢及發展；(iii)參與起草若干有關適用於生產該等市場所用人工革的人工革化學品行業標準；(iv)開展與開發適用於生產該等市場所用人工革的人工革化學品有關的研究項目；及(v)與該等市場的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擴大我們於該等市場的份額。

我們計劃擴大著色劑產品的產能，以長期滿足上述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為攫取下游行業的增長需求，我們計劃透過於新生產廠房增設12條生產線，於2022年7月前將我們色漿的年設計產能由現有建德生產廠房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5,400噸提升至約15,400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色漿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5.9%、49.3%及42.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色漿生產的利用率介乎84.6%至96.3%，屬相對較高。因此，董事認為，色漿生產線的近乎飽和的利用將導致我們制定生產計劃缺乏靈活性，且無法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額外採購訂單，從而將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估計人工革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進而導致自2019年起增加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而樹脂及塗飾劑的銷量將於2023年前分別達致約220萬噸及約50萬噸。鑑於我們當前面臨色漿生產設施利用率相對較高的壓力，董事認識到迫切需要擴大我們的色漿產能，以攫取對我們色漿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連同自2019年起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於現有建德生產廠房附近新建一個約30,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預期將自2021年9月起逐步投產。新生產廠房將擁有12條總年設計產能約為10,000噸的生產線。

於完工後，預期新生產廠房可於2022年7月前(i)將PU革用色漿的年設計產能提升約3,000噸至約7,900噸，及(ii)將超纖革用色漿的年設計產能提升約7,000噸至約7,500噸。我們預計，於新生產廠房完工後，我們的色漿總年設計產能將於2022年7月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400噸提升至約15,400噸。我們亦計劃透過增設一條新生產線，於2020年底前將當前建德生產廠房的色片年設計產能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00噸增加至約1,700噸，並透過增設兩條生產線於2021年底前進一步增加至約3,600噸。

由於人工革製造業的預期增長及人工革製造過程對優質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增加，董事預期，現有及新客戶將下達額外的現有著色劑產品及新產品(包括用於生產超纖革的色片及色漿，其生產可能透過啟動我們的新生產線提高)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產品劃分的我們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從若干客戶收到的有擔保及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示性訂單明細：

已獲得有擔保及指示性訂單				
	有擔保訂單 噸 (概約)	不具法律 約束力的 指示性訂單 噸 (概約)	總計 噸 (概約)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色漿				
– PU革用	4,150	1,300	5,450	46,676
– 超纖革用	550	400	950	8,271
色片	940	660	1,600	9,179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我們認為指示性訂單可一定程度上表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但我們無法向潛在投資者保證該等指示性訂單必須成為有擔保訂單，原因為市況可能會出現波動，而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我們隨後可能需要與客戶重新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該等指示性訂單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表明訂約方的交易意圖，且最終未必會成為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我們的客戶是否將根據指示性訂單上的條款下達訂單，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彼等自有產品的市場需求。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2,749噸PU革用色漿、312噸超纖革用色漿及506噸色片。假設該等客戶將於2019年9月30日後下達餘下訂單，本集團將進一步分別錄得銷售約2,701噸PU革用色漿、638噸超纖革用色漿及1,094噸色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估計人工革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進而導致自2019年起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增加，而樹脂及塗飾劑的銷量將於2023年前分別達致約220萬噸及約50萬噸。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增長以及憑藉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的競爭實力，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亦將令我們的業務受益，並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抓住不斷增長的商機。

我們相信提升的產能將令我們(i)更靈活制定生產計劃以滿足額外採購訂單；(ii)提升擴大產品種類以應對客戶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iii)獲得規模經濟帶來的額外成本節約優勢；及(iv)增強競爭力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新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就生產設施擴展計劃投入的大量資金用於購置土地、興建生產場地及收購用於生產色漿產品的新機器設備，這符合我們持續專注為客戶生產優質產品的長期目標。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密切監察生產設施擴展計劃的進度，且其實施可根據市場需求及狀況進行調整。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及自動化系統升級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7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剩餘估計開支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

- (a) 我們的營運風險可透過擁有兩個生產色漿(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的獨立生產廠房而降低；

- (b) 擴大產能將令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協助我們攫取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長期需求增長；
- (c) 我們預期將以更高的行業標準興建新生產廠房，並為其配備更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同時建德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自動化升級預期將透過提升生產效率節省成本；及
- (d) 假設充分利用產能及我們的自動化計劃或於整個營運期間市場需求、通貨膨脹、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生產規模擴大亦將透過降低各單位產品所佔的平均生產成本而進一步令我們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原因為(i)其令我們可透過批量採購磋商更優原材料價格；(ii)各單位產品所佔的預期直接勞工成本每噸將減少約20%；及(iii)各單位產品所佔的預期研發成本每噸將減少約10%。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開發差異化及更有利可圖的人工革化學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除繼續改善及修訂現有產品外，我們旨在專注我們於以下領域的研發活動：

– 水性人工革化學品

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水性人工革化學品市場，尤其是水性人工革塗飾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5%、10.4%、10.3%及8.2%。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銷售錄得大幅增長，達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環境法規日趨嚴格，預期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日後將獲得更廣泛應用。我們相信，我們於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我們推廣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儘管存在亦生產水性產品的行業參與者，但我們仍能攫取水性產品的市場份額，原因為：

- (i)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水性產品獲政府政策鼓勵，而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於人工革製造行業中得到日益廣泛的應用及重要性日益增加。整體而言，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一直在增長；
- (ii) 我們在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研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且我們長久以來積累更多研發及生產技術知識及經驗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繼續生產優質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從事持續銷售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可開發及提供各類水性人工革化學品，包括不同顏色、功能及特性的塗飾劑及樹脂，可滿足持續增長的水性產品市場需求；

- (iii) 我們計劃透過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興建新生產線擴大(其中包括)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產能。鑑於產能擴大，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可進一步抓住水性人工革化學品需求的增長。
- (iv)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推廣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客戶與我們維持至少八年的業務關係；及
- (v)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相對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約佔39.3%的市場份額，而以2018年收入計，我們僅佔約0.75%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這類主要參與者未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空間巨大。

— 不同顏色的色片

自2018年3月起，我們已開始商業化生產色片，且主要供應黑白色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色片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擬開發更多其他不同顏色的色片，原因為黑色及白色以外的著色劑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我們相信擴展更加多元化的色片產品類別將使我們可利用現有客戶基礎交叉銷售色片產品，原因為下游人工革製造商通常會於生產中耗用色漿及色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19名及24名客戶分別自我們採購色片及色漿，分別為我們同期的的色片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色片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7百萬元(約佔色片收入的62.0%)乃由於2018年亦向我們採購色片的重複客戶貢獻。

我們將透過於2020年底前增設一條年設計產能為900噸的新生產線以及其後於2021年底前增設兩條總年設計產能為1,900噸的新生產線逐步擴大色片產能。新生產線一年貢獻的產能將與該新生產線於該年內開始商業生產的工作天數成正比，並將反映其全面投運後第二年的最大年設計能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色片的總有效設計產能將分別約為1,100噸、1,900噸及3,600噸(假設有一條及兩條色片生產線將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12月開始商業生產)。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由於色片具有若干優勢，如(i)由於色片為固態，更易於使用；(ii)達致相同色彩效果所需的色片數量少於色漿；(iii)易於運輸及儲存；及(iv)安全隱患少，原因為色片不含危險及易燃的液態有機溶劑，且色片亦通常由下游人工革製造商消耗。我們相信，逐步增加色片產能的計劃可支援我們開發及抓住市場需求，並增強我們色片產品的市場認可。經考慮(i)我們色片產品銷售的過往增長，即我們的色片銷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我們利用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我們色片產品的能力；(iii)向其他人工革著色劑製造商銷售色片帶來的潛在商機，原因為若干色漿可透過溶解溶劑中的色片獲得；及(iv)如灼識諮詢預測，於2019年後中國下游人工革製造業帶來的預期需求增加，董事相信，我們的色片產品需求充足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擴展色片產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至關重要，以攫取對色片日益增長的需求。

– 用於生產超纖革的色漿產品

超纖革為一種合成革，包含多層高性能人工革化學品覆蓋的超細纖維無紡布。超纖革在手感方面提供最逼真的真皮仿製品，且廣泛應用於服裝、手袋及汽車內飾等高端消費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當前超纖革的消費量僅約佔中國人工革總消費量的5%，但預期超纖革的消費量增速將超過其他類別的普通合成革。鑑於上述市場發展趨勢，我們相信，我們計劃生產更多超纖革適用的色漿產品，這將令我們攫取因超纖革需求增長而產生的更多商機。我們已於2018年12月開始商業生產超纖革適用的人工革塗飾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無及約人民幣8.3百萬元。董事認為，生產超纖革用的色漿產品將於未來數年具有巨大潛力。為抓住超纖革下游應用增加帶來的生產超纖革用人工革化學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將新生產廠房的12條新增生產線(其設立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中的8條生產線專注生產超纖革用色漿，這將使我們超纖革用色漿的產能由約500噸於2022年7月前大幅增加至7,500噸。我們擬透過計劃建立新生產廠房進一步升級生產工序及擴闊生產規模及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堅實的客戶基礎及積累的人工革化學品生產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可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並擴大產品組合。此外，由於我們生產新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與生產現有產品者基本一致，故我們認為我們致力甄選供應商及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令我們更好地獲得穩定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開發新產品所需原材料供應，及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為更好地滿足我們人工革製造商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攫取各下游行業廣泛應用人工革所帶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投資我們的研發能力：(i)將現有研究院遷至現有建德生產廠房，以提高產品開發效率；(ii)增聘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工程師；及(iii)購入更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我們認為，將我們的研究院遷至建德生產廠房可(i)促進我們的研究團隊與其他職能部門通力合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生產，彼此接近，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ii)由於建德生產廠房(原材料存放之處)與研究院之間來回運送研究材料的運輸成本有效消除，因而減少我們研究院的營運成本；及(iii)減少研究用材料的運送時間。

業 務

作為加強研發能力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委聘9名工程師及10名技術人員，彼等相關年薪分別介乎約人民幣170,000元至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下文載列我們新研究院將予採購的各類設備數量及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設備類型	單位數量	概約 估計可使用 年期(年)
分析測試設備	23	3-10
應用設備 ^(附註1)	20	3-10
產品開發設備 ^(附註2)	49	3-10
通用設備 ^(附註3)	271	3-10

附註：

1. 應用設備包括實驗室混色取樣機、濕法取樣機等。
2. 產品開發設備包括測色系統、色度計等。
3. 通用設備包括實驗室平台、通風櫃、實驗室通風系統等。

有關我們現有研究院使用的主要設備的概約可使用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就此而言，我們的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計劃開支差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惟並無就各計劃開支項目指定資金來源。建德生產廠房的新研究院將於2020年7月動工建設，並將於2022年9月前完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計劃繼續與浙江大學及四川大學合作開發新型人工革化學品，且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將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擴展海外銷售網絡，尤其是拓展東南亞市場。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強勁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多種可滿足國內外客戶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產品。我們計劃參加更多展覽及交易會，彼等展覽及交易會將為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技術及產品提供良好的平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9%、0.8%、2.2%及2.3%。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並不依賴採購產自美國的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美貿易戰對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潛在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並無直接從美國採購任何原材料；及(ii)我們採購產自美國的原材料均透過我們的中國供應商間接採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原材料的採購額並不重大，僅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相關美國產原材料主要為聚合物及輔助材料，亦可於中國生產且可輕易自中國供應商獲得。董事相信，倘中國政府徵收額外關稅，導致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競爭力下降，我們仍可於國內市場以合理成本取得替代供應；
- (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直接向任何美國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且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實體及分銷商並未向任何美國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及
- (iii)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將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擴展至美國市場。

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資訊管理系統

當前，我們的生產主要倚賴生產過程的人工操作，如投料、包裝及運輸。這會導致操作風險，如未檢測到的人工錯誤，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為減輕與依賴人工操作相關的操作風險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計劃透過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我們預期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將具有更多最新設計及技術。除我們的營運專業知識外，我們期望利用該等新機器及設備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提高節能效果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就包裝及運輸等簡單重複的工作而言，我們計劃購買自動化設備(如機械臂)取代人力，其亦將生產過程的不必要中斷降至最低，從而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亦計劃透過安裝特定的軟件系統增強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該等軟件系統，預期我們可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遠程監控及操作。此外，我們計劃於建德生產廠房內建立視頻監控網絡以進行現場檢查，從而提高營運效率。預期安裝特定軟件系統及視頻監控網絡可令我們及時發現及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

我們相信，透過建立覆蓋全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所有營運部門之間可及時共享資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憑藉銷售訂單、生產流程及採購資訊的同步及連接，我們的管理團隊可及時了解營運中的任何異常或事故，從而提高管理效率。

董事認為，儘管建德生產廠房僅營運四年，但本集團仍需升級現有機械及設備，理由如下：

- (1) 自動化通常會提高生產質素。從投料到包裝，我們現有生產過程的若干方面仍倚賴人工操作。此外，在無中央操作控制室的情況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間的資訊及通訊傳播效率不高。相較於具備更先進自動化系統的生產廠房，倚賴人工操作將導致更高的操作風險，如未發現的人為錯誤。我們認為，自動化生產系統的實施將透過減少製造過程中對手工勞動的依賴幫助穩定我們的整體生產質素，從而降低操作錯誤的風險；

- (2) 自動化通常可提高生產效率。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產品的交付週期通常較短。鑑於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預期復蘇導致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生產的預期增長，我們認為生產過程的人工操作效率較低，故須升級建德生產廠房，以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運作效率；
- (3) 自動化通常可提高生產的成本效益。我們已進行獨立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表明：(i) 倘生產過程由集中系統控制的自動化機器執行，所需勞工將更少，從而減少生產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ii)可縮短各生產週期；及(iii)安裝及採用原材料投料機可更有效地應用原材料，降低不必要或過度消耗原材料的風險，從而節省原本產生的額外生產成本；
- (4) 如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一節所披露，我們現有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介乎五至十年，其中若干於2019年9月30日接近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認為，我們計劃於2020年開始自動化，且須於2022年在若干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達致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前完成；及
- (5) 自動化亦涉及環保及工業安全。為減少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廢氣及噪音污染，我們計劃安裝廢氣、易燃氣體、溫度、相對濕度、有害物質及噪音實時檢測器。我們亦將於現有兩個工作站及倉庫安裝火災報警系統。該等新機器及設備令我們更好地監測及控制與生產活動相關的環境及安全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提升建德生產廠房自動化將對本集團進一步增強競爭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與發展而言屬必要。

相較於我們目前所用的生產系統，提升自動化系統將令我們：(i)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員工數量；(ii)透過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及(iii)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損失。因此，我們預期，相較於我們當前的生產系統，新自動化系統將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尤其是，根據我們當前估計，鑑於產量相同，且假設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因素概無其他變動，新自動化系統將(其中包括)(i)每年減少勞工成本約15%；及(ii)生產過程中原材料浪費減少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約1-2%。

我們計劃動用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4%)，以加強自動化系統，該系統包括(i)在建德生產廠房(我們的45條生產線當前所在地)的兩個現有工作站(包括下文所述的工作站1及工作站2)內興建全自動生產線，包括安裝智能機械臂、產品起重機及其他機器；(ii)設立中央作業控制室，以收集生產資料及監察產品製造過程；及(iii)設立生產數據分析系統並跟蹤整個製造過程。上述自動化計劃已於2020年2月開始及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前完成。

我們相信，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程度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從而增強我們抓住下游行業對優質人工革化學品的預期需求增長的能力：

- (i) 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節約更多能源，故可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且我們可達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ii)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由於下游行業(如服裝及鞋履、汽車內飾及家居用品)呈青睞優質產品的趨勢，且預期對由優質人工革製成的服裝及鞋履、手袋及箱包等消費品的需求將增加，實施自動化生產系統將通過減少製造過程中對體力勞動的依賴幫助我們穩定整體生產質量。因此，我們可為下游行業的客戶生產質量更優且始終如一的產品。

業 務

下文載列與加強自動化系統相關的總估計開支明細，匯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開支項目。

單位數目	估計可使用 年期(年)	擬定資本 開支(a)	所得款項 用途(b)	來自內部 資源及／ 或銀行 借款(a-b)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安裝新自動化系統			1.9	1.9	-
- 為建德生產廠房的工作站1採購機器及 設備，其中包括：			4.2	4.2	-
智能機械臂	1	5-10			
自動包裝機器	1	5-10			
氣動球閥及氮封閥	36	5-10			
流量計	8	5-10			
不銹鋼壓力錶	70	5-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為經升級數據監測系統改裝設備管道及 為建德生產廠房的工作站2及倉庫採 購機器及設備，其中包括：			8.5	6.7	1.8
智能機械臂	1	5-10			
自動包裝機器	1	5-10			
氣動球閥及氮封閥	85	5-10			
流量計	15	5-10			
不銹鋼壓力錶	100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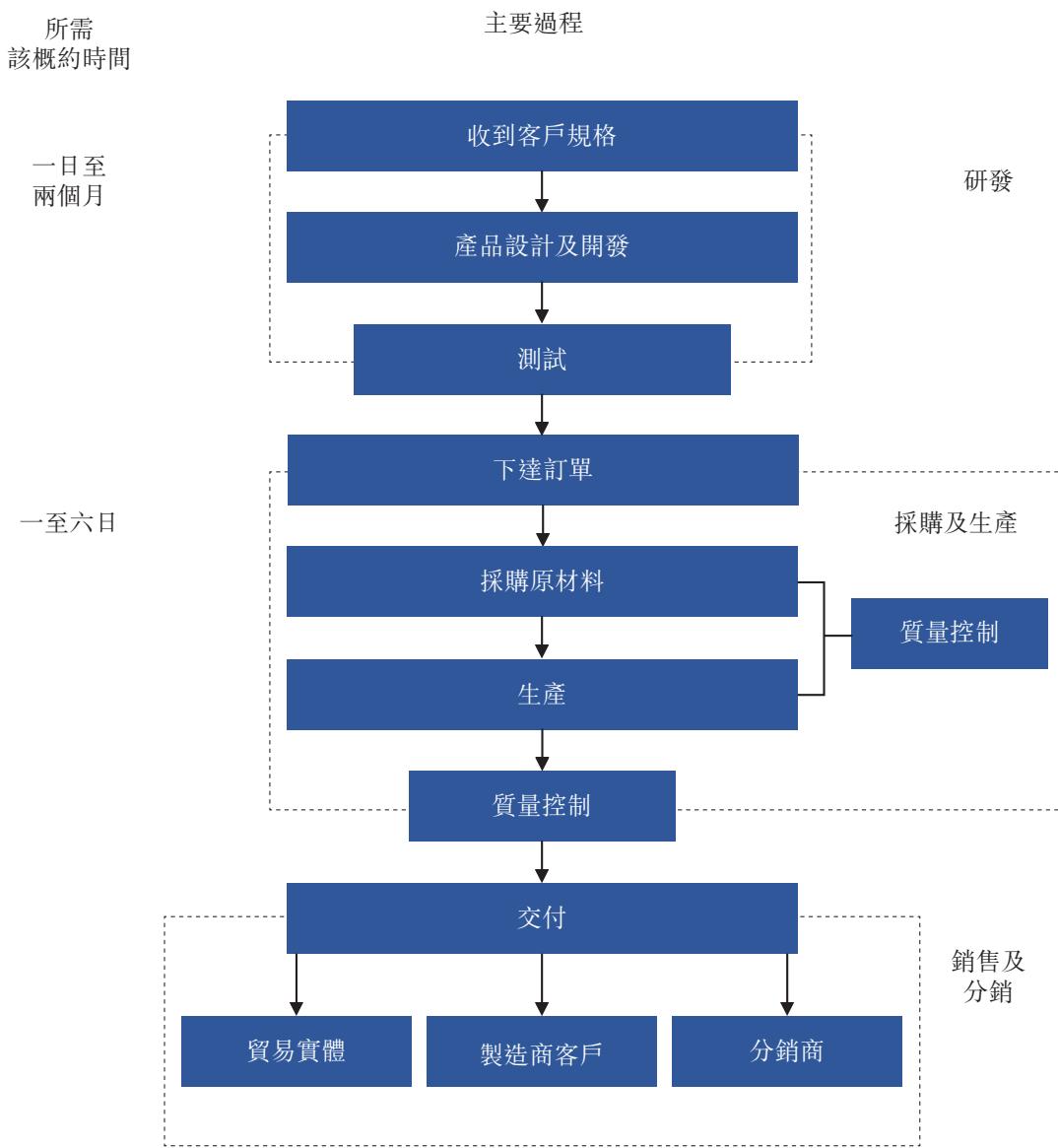
業 務

單位數目	估計可使用 年期(年)	擬定資本 開支(a)	所得款項 用途(b)	來自內部 資源及／ 或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採購視頻監控及警報系統用機器及設備 及升級監控室設施	-	-	1.8	-	1.8
			16.4	12.8	3.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測試：我們將生產少量樣品並進行測試，以分析所設計的產品是否符合客戶要求。此後，我們會將樣品交付予客戶，供客戶批准。

下達訂單：於客戶接納樣品後，我們將編製銷售確認書，並安排生產。對於重複訂單，產品規格將納入銷售確認書，而不會向客戶提供樣品。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有關與客戶訂立的銷售確認書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採購原材料：收到客戶的生產指示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檢查存貨可用性，並採購所需原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一段。

生產：我們的所有生產程序目前均於建德生產廠房進行。我們的生產通常耗時一至六日，視乎生產程序的複雜性及訂單數量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程序」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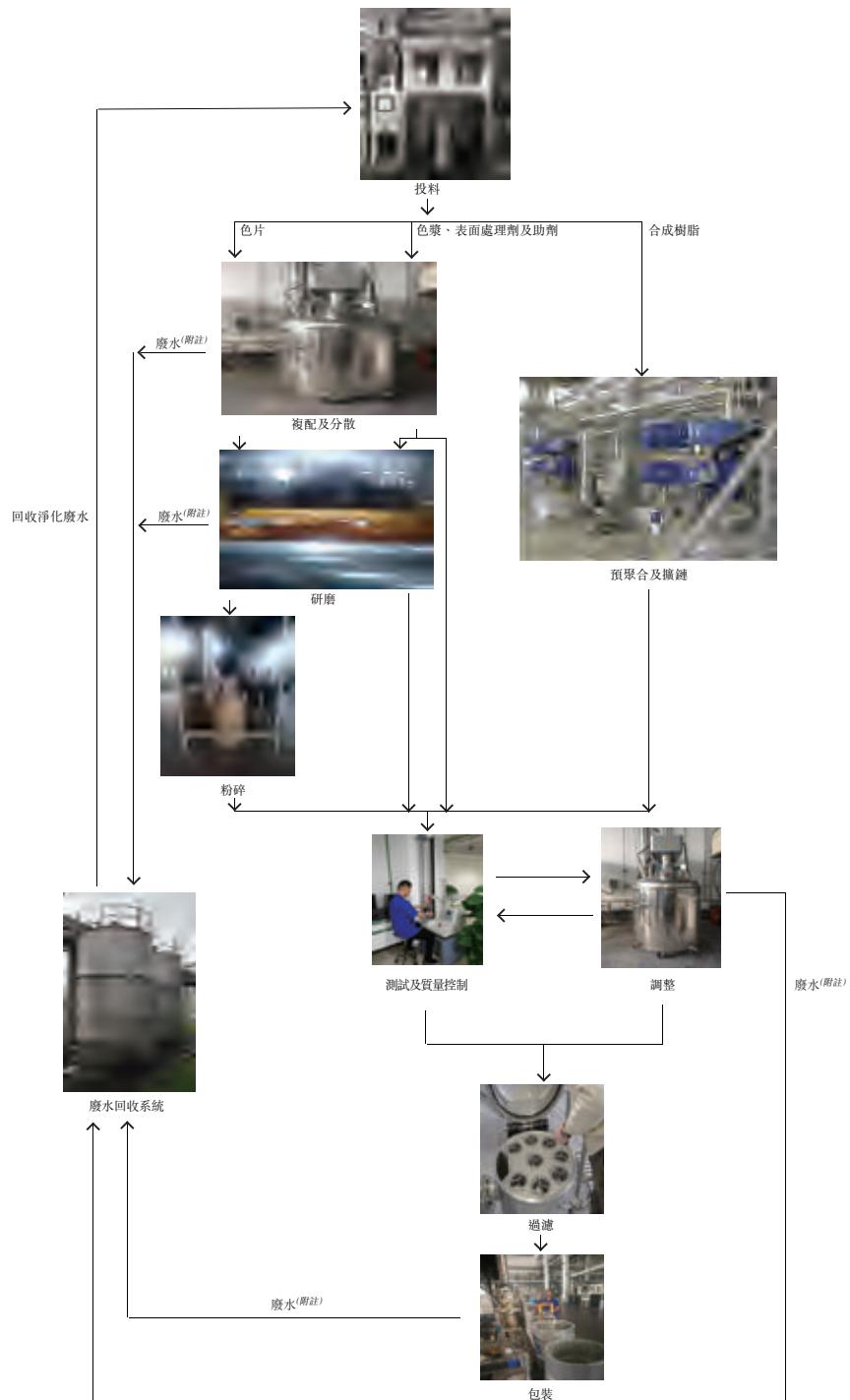
質量控制：我們對從原材料抵達到製成品的整個生產程序實施質量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

交付：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按離岸價基準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主要採用復配的方式進行生產，而復配屬於一種物理方法。我們亦生產合成樹脂，該合成樹脂用於後續生產及售予客戶。

我們的所有產品目前均產自建德生產廠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質量控制系統獲ISO9001:2015標準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我們生產(i)色片；(ii)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及(iii)合成樹脂的生產流程圖如下：



附註：廢水主要產生自清洗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並在噴霧塔里分解廢氣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

以下為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投料

不同原材料的數量乃由我們的員工及設備投放、計量及控制。

複配及分散

將所有原材料高速混合，隨後分散至適當水平以作進一步加工。

色片的原材料透過混合設備(如捏合機)複配並通過熱三輥研磨機分散，同時分散攪拌機會複配及分散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的原材料。

研磨

就色片及色漿而言，使用研磨設備(如砂磨機、珠磨機、三輥研磨機及熱三輥研磨機)研磨混合及分散後產生的混合物，以達到所需純度水平。該等混合物將進一步被分解以作處理。為獲得適當純度，該步驟可能須重複多次。

就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而言，一部分混合物將予研磨而另一部分將直接傳送至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

粉碎

就色片而言，於研磨過程後，使用冷卻器將高溫混合物冷卻至固體形式，並使用粉碎機進行粉碎成型。

預聚合及擴鏈

二異氰酸酯、溶劑及輔助材料於投料過程中與多元醇混合，並於反應器中發生相互反應以進行預聚合。為提高成品率，於反應過程中加入催化劑。預聚合產生的預聚物可用於合成樹脂的合成。其後，在反應器內於預聚合產生的預聚物中加入小分子多元醇，進行擴鏈反應。其後，產生合成樹脂。

為確保完成反應過程並控制產品質量，我們將監察整個過程，並適時對規格及反應條件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測試及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將根據適用於相關產品的物理或化學特性及其他標準要求有關的質量控制要求及產品規格，對製成品樣品進行全面檢查。

調整

調整(i)色片及(ii)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的製成品，以達致製成品所需的顏色標準。

合成樹脂的製成品由自吸泵緩慢泵送，以調節粘度。於樹脂的粘度達到預期值後，加入反應終止劑終止反應。

經調整的製成品將轉回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標準。

過濾

調整過程產生的混合物透過過濾設備過濾，以去除最終產品可能存在的雜質。

包裝

我們的產品經過濾後將被包裝並移至製成品倉庫，以待交付。

廢水

我們會定期清洗衣生產設備及設施，因而會排放廢水。我們已採用廢水回收系統，旨在淨化並回收所有廢水。該操作設計可令我們降低與廢水排放相關的成本，及節省我們的生產成本。

生產設施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姜山路2號，建築面積約為22,490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產品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德生產廠房運行合共45條生產線，包括29條、三條及四條分別用於生產我們的色漿、色片及合成樹脂的生產線，以及9條可交替使用以生產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的生產線。

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i)有效設計產能；(ii)實際產量；及(iii)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有效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1)	有效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1)	有效設計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1)
	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實際產量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噸	噸	噸	%
色漿	5,200	4,400	84.6	5,300	4,800	90.6	5,400	5,200	96.3	3,700	3,200	86.5 ^(附註4)
色片 ^(附註3)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800	200	25.0	600	600	100.0
表面處理劑及												
助劑	8,100	3,500	43.2	8,100	3,300	40.7	8,300	2,900	34.9	6,100	2,300	37.7
合成樹脂	5,400	1,500	27.8	5,500	1,800	32.7	5,600	2,100	37.5	4,100	1,600	39.0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乃根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機器最大產能乘以每日8個工時分別乘以245日、246日、250日及184日估算(計及因素主要包括員工假日及公眾假日)。實際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均已約整至百噸。

2. 有效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有效設計產能計算。
3. 色片已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於各批次生產後，必須關閉該條生產線以進行清潔，方可開始生產另一種顏色的色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計及機器清潔時間後，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28.6%及100.0%（經調整有效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百噸）。
4. 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3%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6.5%，主要由於為生產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生產超纖革用色漿及非黑白色漿而釋放產能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條生產色片的生產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約為100.0%。由於非黑白色片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我們計劃多元化色片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不同的顏色。然而，每條生產線一次僅可生產單色色片。於各批次生產後，必須關閉該條生產線一至四個小時以進行清潔，方可生產另一種顏色的色片。因此，我們當前僅使用三條生產線生產不同顏色的色片可能會導致效率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客戶通常於我們開始供應色片產品時下達數量相對較小的採購訂單。為應對色片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增設一條年產能為900噸的新生產線，於2020年底前將建德生產廠房的色片年設計產能增加至約1,700噸，及透過增設兩條總年設計產能為1,900噸的新生產線於2021年底前進一步增加至約3,600噸。

憑藉增設色片生產線，我們將可更靈活地安排色片生產，以分配各條色片生產線生產特定顏色。因此，我們預期生產不同顏色的色片過程中中斷機器以進行清潔所需的時間將會減少，並將提高色片的生產效率。

憑藉增設生產線，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制定生產不同顏色色片的生產計劃，這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應對客戶日益增加的採購訂單（包括來自現有客戶者），以及提高我們生產色片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自中國獨立第三方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均歸我們所有。我們就生產機器及設備設立全面的維護系統，包括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平穩運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過程並未因機器及設備故障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資料及其使用資料：

機器及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	估計可使用年期(年)	概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年) (附註)
(i) 珠磨機	一種用於將顆粒研磨及分散至微米及納米級的機器。	10	0
(ii) 分光測色儀	用於檢測顏色的強度及收縮性的機器。	10	1.8
(iii) 分散機	該機器包含一根在圓筒或槽中帶有葉片的轉軸，將生產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所用的多種原料進行混合。	5-10	1.5
(iv) 捏合機	該機器包含一根在圓筒或槽中帶有葉片的轉軸，用於混合生產色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	5-10	3.3

機器及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	估計可使用年期(年)	概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年) (附註)
(v) 热三輥研磨機	 一種用於研磨及分散生產色片所用的高黏度物料的機器。	10	-
(vi) 高低溫試驗箱	 一種用於模擬不同環境中的氣候條件的機器。	10	5.7
(vii) 砂磨機	 一種用於研磨及分散材料至適當細度的機器。	5-10	1.5
(vii) 合成反應釜	 一種化學反應容器，可於壓力下進行反應以產生合成樹脂。	10	3.0
(ix) 三輥研磨機	 一種用於研磨及分散生產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所用的高黏度物料的機器。	5-10	2.4

附註：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i)自購置起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過往使用；及(ii)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當前及預期狀況進行估計。

新生產設施

我們預期對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認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色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4.6%、90.6%、96.3%及86.5%，已達致較高水平。因此，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於新生產廠房增設12條色漿生產線。生產線的興建將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

預期一期及二期擴展計劃將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7月完成及投產。各期擴展計劃將新增六條生產線。新生產廠房的預期總佔地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其中新生產設施的預期建築面積約為10,850平方米。下表載列建德生產廠房及新生產廠房按用途劃分的建築面積明細：

用途	建德生產廠房 (平方米)	新生產廠房 (平方米) (估計)
生產車間	11,132	6,200
倉庫	8,490	4,050
辦公室及研究院	2,680	–
環保及／或安全設施	188	600
總計	<u>22,490</u>	<u>10,850</u>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新生產廠房的估計建築面積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a) 倉儲需求增加：於安裝新生產線後，預期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將有所提升。因此，我們需要更多倉庫空間存儲(i)專門用於生產超纖革用色片及色漿的原材料；及(ii)就我們預期產量及產品供應增加而增加的庫存；
- (b) 為環保及安全設施預留空間：董事預期，隨著環保及工業安全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日趨嚴格，未來可能需要增設廢物處理相關設施，且於新生產廠房為興建相關設施預留更多空間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及
- (c) 為日後擴展產能預留空間：確定適當地點及興建新生產廠房需要大量時間、精力及投資。倘我們決定租賃額外生產設施，則我們可於適當位置以可接受租金物色合格生產設施尚不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於新生產廠房預留額外空間以供擴展產能及興建新生產線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為新生產廠房選址時，我們考慮多項標準，(其中包括)(i)該位置是否具有成熟的供水、排水、電力供應、供熱及運輸網絡；及(ii)該位置是否臨近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以更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及促進我們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位於建德市的建德生產廠房附近的一幅地塊確定為我們新生產廠房的可行地點，且我們正與相關當局磋商建議收購該地塊及興建生產設施。

有關色漿生產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用途	擴展計劃	
	一期	二期
生產線數量		
－生產PU革用色漿	2	2
－生產超纖革用色漿	4	4
最大年設計產能(噸)	5,000	5,000
安裝生產機器的預期完工日期	2021年5月	2022年3月
預期商業投產日期	2021年9月	2022年7月

我們相信，我們建立新生產廠房及增設生產線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

- (a) 我們的營運風險可透過擁有兩個生產色漿(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的獨立生產廠房而降低；
- (b) 擴大產能將令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協助我們攫取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長期需求增長；
- (c) 我們將以更高的行業標準興建新生產廠房，並為其配備更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而建德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自動化升級將透過提升生產效率節省成本；及
- (d) 假設充分利用產能及我們的自動化計劃或於整個營運期間市場需求、通貨膨脹、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生產規模擴大亦將透過降低各單位產品所佔的平均生產成本而進一步令我們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原因為(i)其令我們可透過批量採購磋商更優原材料價格；(ii)各單位產品所佔的預期直接勞工成本每噸將減少約20%；及(iii)各單位產品所佔的預期研發成本每噸將減少約10%。

回收期及收支平衡點

下文載列就我們根據擴展計劃將予完成及投產的新生產線的回收期及收支平衡點的高度假設分析，僅供參考及說明，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原因為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我們認為，當一條生產線產生的收入可按會計基準補足相同年度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時，其可達致收支平衡。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我們認為，自商開始業生產起，當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總現金流量淨額可補足投資總額時，一條生產線實現投資回報。實現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及資本開支(如機器及設備成本)。

新生產廠房將擁有12條額外年產能約為10,000噸的色漿生產線。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估計新產能的回收期約為25個月，且可於約兩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

於增設三條色片生產線完成後，我們當前建德生產廠房的色片年設計產能將於2021年底前增加約2,800噸至3,600噸。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色片額外產能的回收期約為20個月，且可於約兩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

業 務

有關升級現有建德生產廠房及建立新生產廠房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升級建德生產 廠房	設立新生產廠房	
	(人民幣千元)	一期	二期
土地收購成本	—	11,000	—
興建生產設施及倉庫	—	25,300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4,500	11,000	4,500
其他相關開支 ^(附註)	1,900	3,500	2,400
 總計	 16,400	 50,800	 6,900

附註：其主要指安裝成本及試運行成本。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以執行上述擴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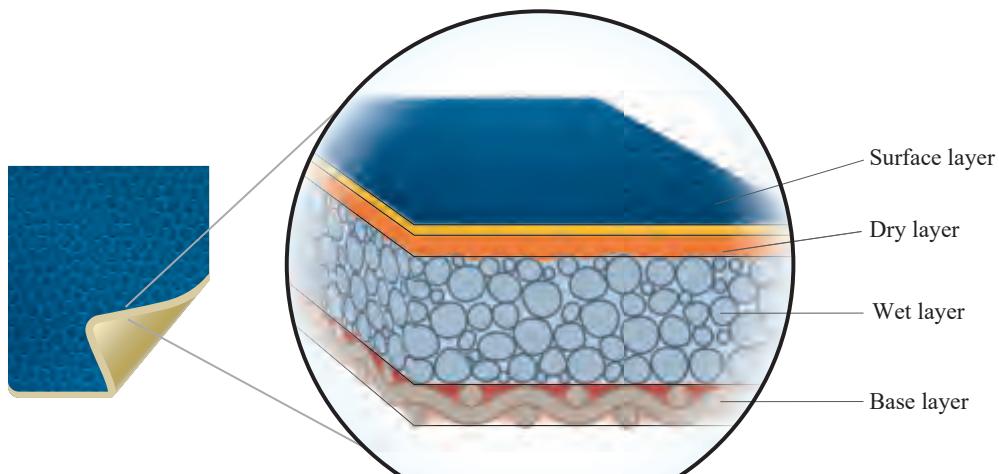
下表載明將為新生產廠房採購之機器及設備主要類別明細及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 年期(年)	將予採購的 單位數量	估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附註)
生產機器及設備			
—自動進料系統	10	1	1,400
—混合器	10	12	1,800
—砂磨機	5–10	8	2,400
—珠磨機	10	4	1,600
—控制系統及其他設備	5–10	26	2,500
輔助設備	5–10	86	1,000
環保及安全設備	5–10	17	4,400
檢測及辦公設備	3–10	36	400
 總計			15,500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人工革化學品，包括著色劑(即色漿及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以製造PU革及PVC革。

合成革的一般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生產合成革所用的材料大致可分為四類，即基布、合成樹脂、溶劑及塗飾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 塗飾劑
 - 著色劑－包括色漿及色片，通常用作給人工革各層著色的顏料。
 - 表面處理劑－通常用於改變人工革表層物理及化學性質以獲得所需手感及增亮效果的化學物質。
 - 助劑－通常用於加速及促進人工革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反應及增強人工革性能(如耐水解性及耐磨性)的化學物質。
- 合成樹脂－為聚合物，人工革乾法層的主要組成部分，用以生產表面處理劑及銷售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及各自的應用說明：

產品類型	描述	合成革應用	效果(僅供說明)
塗飾劑			
色漿	顏料的一種，呈液狀，用於為材料著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布• 濕法層• 乾法層• 表層	 人工革用色漿
色片	顏料的一種，呈固狀，用於為材料著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布• 濕法層• 乾法層• 表層	 人工革用色片
表面處理劑	用來改變材料表面的物理及化學特性的化學物質，以達致理想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層	 人工革用若干表面處理劑，呈現變色細節
助劑	加速及促進人工革生產中的化學反映及改善性能(如耐水解性及耐磨性)的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法層• 乾法層• 表層	 人工革表層用若干助劑，以防水

業 務

產品類型	描述	合成革應用	效果(僅供說明)
塗飾劑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是一種由聚氨酯合成的 有機單位組成的聚合物	乾法層	 人工革用若干合 成樹脂，增強 耐變黃性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萬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萬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萬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萬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萬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萬
塗飾劑									
著色劑									
-色漿	69,540	4,531	15.3	72,382	4,749	15.2	82,553	5,303	15.6
-色片	-	-	-	-	-	-	3,459	164	21.1
著色劑小計	69,540	4,531	15.3	72,382	4,749	15.2	86,012	5,467	15.7
表面處理劑	65,396	3,467	18.9	63,954	3,187	20.1	55,906	2,909	19.2
助劑	2,777	102	27.2	3,069	114	26.9	2,908	91	32.0
塗飾劑小計	137,713	8,100		139,405	8,050		144,826	8,467	
合成樹脂	13,447	799	16.8	18,236	1,020	17.9	22,481	1,332	16.9
總計	151,160	8,899		157,641	9,070		167,307	9,799	

業 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塗飾劑						
著色劑						
- 色漿	58,229	3,902	14.9	54,947	3,061	18.0
- 色片	1,850	103	18.0	9,179	506	18.1
著色劑小計	60,079	4,005	15.0	64,126	3,567	18.0
表面處理劑						
助劑	42,739	2,246	19.0	45,170	2,241	20.2
塗飾劑小計	2,159	68	31.8	1,993	65	30.7
合成樹脂						
塗飾劑小計	104,977	6,319		111,289	5,873	
總計	16,764	1,006	16.7	18,825	1,027	18.3
總計	121,741	7,325		130,114	6,900	

我們相信，儘管人工革化學品業有所放緩，但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仍維持穩定增長，原因為：

- (i)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可開發並提供各類人工革人工革化學品，從而使我們更好地滿足不同下游客戶的各種需求；
- (ii) 我們於擁有豐富的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研發及生產經驗，且可滿足日益增長的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由於環境法規日趨嚴格，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獲得鼓勵，且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對水性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儘管人工革化學品市場的整體銷售額下降，但提供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製造商仍可享有更多商機；
- (iii) 我們已於2018年開始銷售色片產品，並繼續開發更多其他不同顏色的色片。由於下游客戶通常會於生產中同時使用色漿及色片，故我們可利用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色片產品；

- (iv)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客戶已與我們維持至少八年的業務關係。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對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幫助我們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為上述穩固的客戶群作出貢獻。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可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抓住更多商機；及
- (v) 近年來，日趨嚴格的環境法規已導致若干小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被逐步淘汰。環境法規亦對該等較少專注或並無強大研究能力以開發環保產品的市場參與者施加壓力。隨著若干小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被逐步淘汰，我們可利用我們在市場認可度及研發能力方面的實力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相對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本集團僅佔約0.75%的市場份額。因此，儘管人工革化學品業有所放緩，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擴展市場份額的空間仍較大。

我們的客戶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製造商	124,270	82.2	122,428	77.7	133,190	79.6	95,522	78.5	105,930	81.4
貿易實體	18,177	12.0	24,802	15.7	27,056	16.2	20,453	16.8	19,274	14.8
分銷商 <small>(附註)</small>	8,713	5.8	10,411	6.6	7,061	4.2	5,766	4.7	4,910	3.8
合計	151,160	100	157,641	100	167,307	100	121,741	100	130,114	100

附註：指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

製造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向合成革的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我們來自製造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82.2%、77.7%、79.6%及81.4%。一般而言，我們每年與製造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訂明將予採購的產品類別、將予採購的數量、產品規格、包裝標準、交付方式及爭議解決等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主要製造商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詳情	採購訂單載明產品類別、數量、單價及總採購額
協議期限	最多一年
信貸期	通常介乎30至90日
交付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倉庫並承擔交付成本

業 務

產品退換

倘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安排退換產品

違約責任

我們須負責產品質量，而客戶須責任按時付款

貿易實體

若干人工革製造商將透過貿易實體採購新材料，故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該等貿易實體。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貿易實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2.0%、15.7%、16.2%及14.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實體包括客戶B、客戶F及供應商J，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所有貿易實體均為位於廣東省、江蘇省、河南省、上海市、福建省及浙江省的獨立第三方及私營公司。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貿易實體簽訂為期一年的銷售合約。我們通常與主要貿易實體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詳情

採購訂單載明產品類別、數量、單價及總採購額

信貸期

通常介乎45至90日

交付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貿易實體指定倉庫或地點並承擔交付成本

產品退換

倘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安排退換產品

違約責任

我們須負責產品質量，而客戶須責任按時付款

分銷商

我們亦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以將我們的產品售予離我們可能較遠的中國終端用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5.8%、6.6%、4.2%及3.8%。我們的分銷商均為在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四名分銷商，包括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彼等均為位於福建省、江西省及浙江省的私營公司，從事皮革製造原材料銷售及貿易。

我們與四名分銷商均訂立書面協議。董事確認，分銷安排與我們的任何海外客戶銷售概無關連。我們與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於特定區域內分銷	分銷商應於指定區域內物色客戶，且在未經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指定區域以外招攬客戶。指定分銷商區域包括(其中包括)福建省為若干區域及地區、廣州市、溫州市及紹興市，但不包括任何海外地區。
指定產品／系列產品	否
售價	分銷商可自行釐定售價，惟該價格不得造成市場混亂
銷售目標	不適用
最低採購量	不適用
回扣	不適用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退換	如非產品質量問題，分銷商不允許要求退還產品
信貸期	一般介乎90至120日
保密承諾	是
不競爭承諾	分銷商不得銷售或分銷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產品

為避免分銷商設定的不合理售價而導致的市場混亂，我們將隨機造訪分銷商以問詢其售價。董事相信，與分銷商進行訪問及交流將為我們提供有關分銷商營運的有用資料。儘管本集團對分銷商設定的售價格並無直接控制權，但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及實行分銷安排足以防止市場混亂，且已考慮到：

- (i) 本集團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溢利保證或回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已於交付時轉移至分銷商，且分銷商通常不得要求退貨，惟存在產品質量問題則作別論。倘彼等因以低價轉售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此外，我們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回扣，故我們認為彼等無意採購過量產品，這可能導致彼等面臨以過低價格轉售的壓力。因此，董事認為，分銷商以過度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向我們本身的客戶轉售產品的動機有限；
- (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四名分銷商，而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7%以下。分銷商對我們的任何特定類別的產品並無專屬權。憑藉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我們可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發展方面並無嚴重依賴分銷商；

- (iii) 本集團持續監察分銷商的採購額。倘任何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額尤為超過過往水平，本集團將極為謹慎並進一步與該分銷商進行核查，以了解下達該訂單的情況，從而避免潛在庫存風險及市場混亂；及
- (iv) 根據與我們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有權查詢及調查分銷商是否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倘本集團發現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終止與相關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且概無任何事件令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任何無序市場乃由分銷商設定的過低售價所致。

為避免貿易實體設定的不合理售價而導致的市場混亂，我們亦將隨機造訪我們的貿易實體商以問詢其售價。董事認為，與貿易實體進行訪問及交流將為我們提供有關貿易實體營運的有用資料。儘管本集團對貿易實體設定的售價並無直接控制權，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實體提供任何溢利保證或回購，且除非存在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會安排退貨，故貿易實體以過度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向其本身客戶轉售產品的動機有限。倘彼等因以低價轉售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此外，我們並無向貿易實體提供任何回扣，故我們認為彼等無意採購過量產品，這可能導致彼等面臨以過低價格轉售的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令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任何無序市場乃由於我們的貿易實體所設定的過低售價所致。

我們與貿易實體及分銷商簽訂的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與貿易實體訂立的協議	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
協議期限	一年	五年
於指定區域內銷售產品	無	有
限制銷售競爭產品	無	有

我們的貿易實體及分銷商亦令我們開拓離建德生產廠房較遠及／我們並無開展業務地區的市場。在若干情況下，貿易實體及分銷商的客戶(即終端客戶)所在區域與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產品所處區域相同，但我們認為繼續透過相關貿易實體及分銷商向該等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仍對我們有利，理由載列如下：

- (a) 中國的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市場較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我們僅佔約0.75%的市場份額。透過將我們的產品售予貿易實體及分銷商擴闊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可利用彼等穩定的銷售網絡及當地情報，從而提高及加快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b) 由於我們與貿易實體或分銷商而非與彼等背後的大量終端客戶已建立合約關係，故我們可節省管理我們與各終端客戶單獨建立的合約關係及向終端客戶收取各訂單付款產生的大量時間及成本。由於我們與貿易實體或分銷商建立的關係，我們可避免各終端客戶潛在違約或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
- (c) 個別客戶對我們若干產品(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的需求可能屬非常規或數量相對較少。透過利用我們的貿易實體及分銷商的分銷網絡，我們更有能力獲得累積的巨額訂單，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安排生產及提高生產效率。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類客戶的數量及變動：

	製造商	貿易實體	分銷商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59	6	1	166
年內增加	39	1	3	43
年內減少	<u>(55)</u>	<u>(1)</u>	–	<u>(5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3</u>	<u>6</u>	<u>4</u>	<u>153</u>
於2017年1月1日	143	6	4	153
年內增加	30	1	–	31
年內減少	<u>(57)</u>	<u>(1)</u>	–	<u>(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6</u>	<u>6</u>	<u>4</u>	<u>126</u>
於2018年1月1日	116	6	4	126
年內增加	42	1	–	43
年內減少	<u>(27)</u>	–	–	<u>(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1</u>	<u>7</u>	<u>4</u>	<u>142</u>
於2019年1月1日	131	7	4	142
於期內增加	42	7	–	49
於期內減少	<u>(34)</u>	<u>(1)</u>	<u>(1)</u>	<u>(36)</u>
於2019年9月30日	<u>139</u>	<u>13</u>	<u>3</u>	<u>155</u>

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合成革製造商，彼等主要位於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擁有若干海外客戶，主要位於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浙江省	63,947	42.3	67,469	42.8	68,293	40.8	52,313	43.0	44,702	34.4
廣東省	28,879	19.1	30,868	19.6	33,260	19.9	22,766	18.7	21,988	16.9
福建省	19,468	12.9	26,321	16.7	32,054	19.1	22,083	18.1	28,249	21.7
江蘇省	15,257	10.1	11,542	7.3	10,810	6.5	8,055	6.6	11,831	9.1
其他省市 ^(附註1)	22,250	14.7	20,138	12.8	19,212	11.5	14,168	11.6	20,356	15.6
小計	149,801	99.1	156,338	99.2	163,629	97.8	119,385	98.0	127,126	97.7
海外 ^(附註2)	1,359	0.9	1,303	0.8	3,678	2.2	2,356	2.0	2,988	2.3
合計	151,160	100	157,641	100	167,307	100	121,741	100	130,114	100

附註：

1. 其他省市主要指河南省、安徽省及上海市等。
2. 其指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1.	客戶A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合成樹脂	2010年	22,223	14.7	60
2.	客戶B	一家從事皮革色漿、著色劑、皮革助劑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11,405	7.5	30
3.	客戶C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07年	8,140	5.4	30
4.	客戶D	一家從事皮革原材料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色漿及表面處理劑	2006年	7,048	4.7	90
5.	客戶E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6,439	4.3	30
				小計	55,255	36.6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1.	客戶A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0年	26,621	16.9	90
2.	客戶B	一家從事皮革色漿、著色劑、皮革助劑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11,030	7.0	60
3.	客戶D	一家從事皮革原材料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2006年	8,858	5.6	90
4.	客戶E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6,142	3.9	90
5.	客戶F	一家從事塗飾劑貿易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色漿	2017年	6,137	3.9	60
				小計	58,788	37.3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1.	客戶A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0年	26,764	16.0	90
2.	客戶F	一家從事塗飾劑貿易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色漿及合成樹脂	2017年	14,994	9.0	90
3.	客戶B	一家從事皮革色漿、著色劑、皮革助劑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11,132	6.7	90
4.	客戶E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8,503	5.1	90
5.	客戶D	一家從事皮革原材料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色漿、表面處理劑及助劑	2006年	6,696	4.0	90
小計					68,089	40.8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天數
1	客戶A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及合成樹脂	2010年	18,942	14.6	90
2	客戶E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11,350	8.7	90
3	客戶B	一家從事皮革色漿、著色劑、皮革助劑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及合成樹脂	2011年	8,368	6.4	90
4	客戶G	一家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色漿、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	2006年	6,085	4.7	90
5	供應商J ^(附註)	一家從事化學產品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合成樹脂	2019年	4,356	3.3	45
				小計	49,101	37.7	

附註： 供應商J亦為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6%、37.3%、40.8%及37.7%。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的盈利及可持續增長政策。在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規格要求。

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我們的利潤率。透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釐定產品的售價時將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幅。

付款方式與信貸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我們的發票。客戶簽收產品後，我們在每月的固定時點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而言，我們向中國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貸期。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授予的信貸期最多為獲授提貨單日期起計60日，且彼等通常會於裝船日前付款或見提單前付款。

產品退貨政策及保修

我們進行內部質量控制評估，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根據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合約，如客戶對產品質量有任何疑問，需於產品交付一周內知會我們。如我們在與客戶溝通後發現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根據退貨政策召回我們的產品及向客戶退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且概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件。

交付及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於華東地區，主要依賴陸路運輸的方式將原材料交付至生產基地。

我們的製成品交付成本包含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購貨價內。我們委聘並付款予第三方物流公司以運輸製成品，且於每月月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結算物流費用。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的價格乃以離岸價方式確定，我們負責委聘及付款予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從工廠運輸至離岸港口。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我們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會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於該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此乃由於我們下游行業(如服裝及鞋履)的產品需求會於各歷年的夏季及冬季增長。因此，人工革化學品銷售於各歷年的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達致高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部門直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業務發展，及於必要時與研發部門合作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參加多個展覽及交易會，包括於中國舉行的中國國際皮革展。該等展覽為我們提供展示技術及產品、探索新商機並擴大客戶群的平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原材料

我們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顏料、溶劑及輔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部門由三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計劃，並向採購部門提出原材料採購要求。

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82.2%、85.2%、86.3%及84.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管理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我們對原材料成本的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持續監控原材料的市價；(ii)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尋求質量可資比較原材料的替代來源，並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保留多個供應商，以確保可獲得最優價格及質量；及(iii)憑藉我們的ERP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水準，考慮到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進度及原材料成本的估計趨勢等因素，以確保妥為執行生產計劃，同時避免原材料不必要過時。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成本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一節。

請另行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此外，本集團旨在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以納入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如非黑白色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不同顏色的色片」。預期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將有助於減輕原材料成本對本集團整體利潤率的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聚合物	21,773	27.6	25,312	27.8	28,140	28.0	21,237	28.3	17,749	24.8
溶劑	20,406	25.9	26,423	29.0	29,018	28.8	22,164	29.5	15,940	22.3
顏料	20,054	25.4	23,482	25.8	28,904	28.7	20,609	27.4	24,823	34.8
輔助材料	16,662	21.1	15,859	17.4	14,590	14.5	11,082	14.8	12,934	18.1
合計	78,895	100	91,076	100	100,652	100	75,092	100	71,446	10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僅向經認可供應商採購用於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的原材料。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採用系統程序。我們不時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供應可靠性及時間表、質量控制系統以及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董事相信，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對我們的營運尤為重要，原因為這將令我們擁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五名、四名、三名及三名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的採購一般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轉賬結算。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然而，鑑於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為一般化學品及於市場批量生產，我們預計為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物色替代供應商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且我們原材料的供應亦未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信貸期天數
1.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有機化學品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溶劑	2007年	6,312	7.4
2.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合成樹脂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聚合物	2013年	4,422	5.2
3.	供應商C	一家從事二氧化鈦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4年	4,304	5.0
4.	供應商D	一家從事化學產品及化學材料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輔助材料及聚合物	2014年	4,076	4.8
5.	供應商E	一家從事人造革樹脂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聚合物及溶劑	2012年	3,712	4.3
				小計	22,826	26.7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1.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有機化學品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輔助材料及溶劑	2007年	6,543	6.7	75
2.	供應商C	一家從事二氧化鈦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4年	4,606	4.7	交付時
3.	供應商F	一家從事化學產品銷售及二氧化鈦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7年	4,214	4.3	交付時
4.	供應商G	一家從事合成革、汽車及鞋底材料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聚合物	2007年	4,171	4.2	60
5.	供應商H	一家從事顏料及助劑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6年	3,529	3.6	75
				小計	23,063	23.5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1.	供應商H	一家從事顏料及助劑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6年	7,602	6.9	75
2.	供應商F	一家從事化學產品銷售及二氧化鈦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7年	7,410	6.7	交付時
3.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有機化學品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溶劑	2007年	5,481	5.0	75
4.	供應商G	一家從事合成革、汽車及鞋底材料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聚合物	2007年	5,078	4.6	60
5.	供應商I	一家從事DMF及DMC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溶劑	2017年	4,200	3.8	45
				小計	29,771	27.0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1	供應商J ^(附註)	一家從事化學產品買賣的中國私營公司	輔助材料	2019年	5,145	6.1	60
2	供應商H	一家從事顏料及助劑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6年	4,419	5.2	75
3	供應商K	一間從事顏料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0年	3,980	4.7	75
4.	供應商G	從事合成革、汽車及鞋底材料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聚合物	2007年	3,203	3.8	60
5	供應商F	一家從事化學產品銷售及二氧化鈦生產的生產的中國私營公司	顏料	2017年	3,092	3.7	交付時
				小計	19,839	23.5	

附註： 供應商J亦為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6.7%、23.5%、27.0%及23.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供應商，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J。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J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供應商A為一家從事化學品貿易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A為我們的生產供應溶劑等材料。作為一家貿易公司，供應商A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我們採購著色劑以供出售予其客戶，且相關採購產生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30,000元且我們與供應商A所進行交易的毛利率約為33.4%，與著色劑的毛利率相若。

供應商B由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組成，分別從事(i)化學原材料生產及銷售以及(ii)人工革生產及銷售。作為化學產品供應商，供應商B為我們的生產供應聚合物等原材料，而我們向其出售其生產所用的著色劑、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供應商B進行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44.3%、36.3%、37.2%及43.9%，與我們各產品的毛利率相若。

供應商J為一家從事化學產品貿易的公司。作為一家貿易公司，供應商J向我們採購新水性合成樹脂，以供售予其客戶，其生產需要使用若干供應商J可以合理價格採購及供應的輔助材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供應商J進行交易的毛利率為23.3%，與合成樹脂的毛利率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除供應商J以外的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即客戶C及客戶F)採購原材料。

客戶C為一家主要從事合成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我們向其銷售著色劑、助劑、表面處理劑及合成樹脂以供其生產，而其向我們出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DMF，一種我們生產表面處理劑及樹脂所需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C進行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35.7%、30.9%、31.1%及32.7%，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若。

客戶F從事(其中包括)塗飾劑及其他化學產品貿易。客戶F向我們採購著色劑及合成樹脂以供售其客戶，而我們自其採購其他化學產品，如顏料及聚合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客戶F進行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零、8.4%、14.4%及18.5%，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因為客戶F從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黑白色漿。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F向我們下達的黑白色漿訂單額佔其總採購額逾90%。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一間實體同時成為人工革化學品生產用原材料的供應商及客戶在行業中並不罕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J、客戶C及客戶F(統稱「客戶－供應商」)的總銷售及總採購：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進行交易的供應商	2	3	3	3
銷售予客戶—供應商				
收入	12,856	16,389	25,923	8,6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8.5%	10.4%	15.5%	6.6%
相關銷售成本	7,858	12,453	20,038	5,718
毛利	4,998	3,936	5,885	2,882
毛利率	38.9%	24.0%	22.7%	33.5%
採購自客戶—供應商				
採購	4,752	4,069	3,564	8,397
佔總採購百分比	5.6%	4.1%	3.2%	10.0%

我們向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主要條款和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類似。銷售及採購互不相關，亦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使用ERP系統管理存貨，以監督我們原材料存貨的變動及利用情況，並確保原材料供應足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生產。為避免大量原材料存貨積壓及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僅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可滿足我們30至45日的生產，且對不常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僅於收到客戶的已確認購買訂單後下達原材料訂單。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1日、49日、43日及50日。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極為重視質量控制。我們已採用涵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體系。於2010年9月，我們就合成革用著色劑及處理劑的設計、開發及生產首次取得ISO9001:2008質量體系認證，並已成功續期該認證(經不時修訂，已修訂為ISO9001:2015)，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我們獲得ISO9001標準認證，表明我們已建立始終如一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為第三方評估我們管理流程的質量提供客觀標準。

我們生產部的質量控制科負責全面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的研發部、生產部生產科及行政部亦協助實施質量控制政策。

我們的研發部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採用兩階段檢查體系，即生產科及質量控制科分別負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品的初步檢查及複查。兩種檢查結果將被比較及評估。只有同時通過兩次檢查的產品才會被視為達標。

我們的政策為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樣品用於檢查，以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原材料抵達後，質量控制科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原材料質量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質量控制科會對所有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質量控制科還會協助測試新生產線及收集相關部門的量化數據。

我們對質量管理使用的設備進行例行檢查。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職前培訓，以確保適當使用及維護測試設備。我們要求員工為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保存適當的記錄，由行政部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出現任何訴訟或仲裁。

研發

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的產品生產涉及化學工程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生產若干專用及定制化產品。研發部負責根據客戶要求對產品的外觀、質量和功能進行測試、改良及調整，並致力令已開發產品達致客戶預期。研發部亦會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市場需求，及根據市場變動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從而及時把握並充分利用市場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由41名成員組成，其中13名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研發部由我們的總工程師酈向宇先生及朱建琴女士(亦為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負責。有關酈向宇先生及朱建琴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於2007年在德清生產廠房設立研究院(現名浙江省深藍合成革用特種材料研究院)。於2015年5月，我們將研究院遷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16層的租賃物業。

業 務

我們於2007年成立研究院，並於2017年獲認可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我們擬於2022年前將研究院遷至建德生產廠房，以促進產學合作及提高產品開發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發明專利、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項外觀設計專利。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研究院於2019年9月30日所用的主要設備的概約可使用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主要用途	概約可使用年期(年)	概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年)
氣相色譜儀 用於確定及分析材料成分及含量	5 – 10	2.3
分光測色儀 用於測量色差	10	0
小樣機 用於製造原型	5 – 10	4.4
分散機 用於混合各種原料	5 – 10	0.4
研磨機 用於研磨散材料	5 – 10	2.2
反應釜 可在預設壓力或反映條件下進行反應的反應器	5	0
烘箱 用於乾燥	5 – 10	0
稱重設備 用於確定材料重量	5	0

業 務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投資我們的研發能力：(i)將現有研究院遷至建德生產廠房，以提高產品開發效率；(ii)增聘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工程師；及(iii)購入更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作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我們已獲多項榮譽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5.2%、4.4%、4.3%及4.7%。有關研發開支性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行政及一般開支－研發成本」一節。

與高等院校的研究合作

我們相信，與高等院校建立研究合作有利於我們的經營，原因是其將有助我們從學術界獲得最新技術及化學知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浙江大學及四川大學進行合作。

我們與浙江大學的合作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我們就合成革用水性樹脂的開發與浙江大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於2016年1月，我們就附著力、耐刮性及耐熱性更強的合成革用水性自消光聚氨酯樹脂的研發與浙江大學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為期五年。根據與浙江大學的合作協議，浙江大學將主要負責設計產品配方、監管成果產品的測試及檢查，而我們將負責對成果產品進行測試以及生產及市場推廣。我們將擁有我們獨立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倘研究成果由我們與浙江大學共同開發，則我們與浙江大學將共同擁有該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於2018年1月，我們亦就人造革、合成革、超纖革用水性聚氨酯的開發與四川大學推出一項研究項目，為期兩年。根據與四川大學的合作協議，我們將為四川大學產生的研發開支提供資金。四川大學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我們與四川大學將共同擁有創造的知識產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浙江大學及四川大學訂立的上述合作協議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8年11月，我們獲浙江省博士後辦公室批准自2018年11月起於我們的研究院建立一個博士後工作站。我們期望招聘博士後研究員加入我們的研發部。

知識產權

我們極為重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業秘密

於生產人工革化學產品時，我們開發了若干技術訣竅、配方及數據，我們認為該等技術訣竅、配方及數據未獲專利保障或無法獲專利保障。我們已建立如下文所述的資料保護系統（包括經營保護措施以及與核心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商標及域名

除保護商業秘密外，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並獲授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6項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4項外觀設計專利，且已申請五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擁有九個註冊商標及四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技術，我們採取下列主要措施：(i)我們已在全體僱員的電腦上安裝加密軟件，倘加密文件需要解密及傳送至外部人士則須經其部門主管批准；(ii)與僱員簽訂的勞動合同中載有保密條款，並規定僱員於其受僱期間的所有發明、設計、技術及彼等開發或取得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均歸屬我們；(iii)我們的關鍵研發記錄已用密碼加密及該等資料僅可供少數核心人員查閱；及(iv)若干主要化學公式、生產程序及技術訣竅存儲於受密碼保護的電腦硬盤上（僅供相關核心僱員及研發人員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或被任何第三方指稱侵權。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起，我們專注於人工革化工產品的研究及生產，並已建立強勁的市場聲譽。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並獲委任為若干知名行業協會成員。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獎項、認證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1年	省級工業新產品(應用於合成革後段的特殊霧黑表面處理劑)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1年、 2014年、 2017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 稅務局
2012年	科技創新獎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
2012年	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	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應用於合成革後段的特殊 霧黑表面處理劑)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 產業開發中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4年	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海關
2015年	省級工業新產品 (合成革專用水性烙印變色樹脂)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6年	2017年度浙江省優秀工業新產品二等獎 (沙發革用耐磨耐干洗表面處理劑)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
2017年	省級工業新產品 (合成革用水性自消光聚氨酯樹脂)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7年	重點工業企業	建德市人民政府
2017年	合成革行業先鋒試點企業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人造革合成革專業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7年	省級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發展 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經濟 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8年	2017年度高鐵新區(高新園)安全環保工作 先進集體	建德市高鐵新區管委會
2018年	杭州品牌產品(合成革塗層用著色劑)	杭州市品牌戰略推廣委員會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場相對分散，以2018年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約佔39.3%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收入計，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約佔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33.8%，以2018年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21.2%。

對中國的化學品製造商有嚴格的許可要求。例如，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須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開展人工革化學品生產業務、購買廢物處理設備以及遵守環保法規需要大量成本，為新進入者創造必要的准入門檻。

該行業的成熟市場參與者通常已積累專有知識及技術，從而令彼等可生產高性能產品。缺乏該等知識及技術成為新市場進入者的主要准入門檻之一。成熟市場參與者亦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旨在與原材料供應商以及下游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妥為管理與下游客戶(尤其是人工革製造商)的聯繫，可幫助行業內公司更好地了解最新趨勢，令公司在新產品開發及快速回應需求變動方面具備優勢。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亦是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的關鍵成功要素之一。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其中包括)(i)小型人工革製造商已被逐步淘汰；(ii)下游應用需求增加；(iii)鼓勵水性人工革化學品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v)人工革對真皮的替代性增加，預期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銷量將反彈及自2019年其錄得正複合年增長率。儘管以2018年收入計，本集團僅約佔0.75%的市場份額，但董事相信，憑藉我們(i)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穩定市場地位以及技術能力的市場認可；(ii)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適用於生產超纖革的水性人工革化學產品及人工革塗飾劑；(ii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這有助於我們將新產品商業化；及(iv)具備傑出的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於從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預期增長獲取更多商機中處於有利地位。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設有一套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指引，並已制定一個全面的管理體系，以實施我們於此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體檢

作為招聘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潛在僱員須通過於我們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入職前體檢，且我們為進入不同部門的求職者安排不同類型的體檢。我們亦為僱員安排年度體檢。

生產設施的安全管理

生產部的設備維護組負責生產設施及安全設施的統一管理及日常維護工作，並制定相應的檢修計劃及保養計劃。設施維護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彼等須書面記錄於生產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或異常情況。

預防及控制火災與爆炸

我們的行政部負責控制本集團的整體火災與爆炸控制，且各部門主管負責控制各自部門的火災與爆炸控制。我們已指定吸煙區及禁煙區，並於顯眼處張貼標誌。

我們對於有引發火災或爆炸風險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充分配備溫度計、壓力表及報警系統等預防裝置。我們已安裝適當消防設備，並已就明火作業採取消防措施。危險品倉庫、配電設施、儲存易燃物品的建築物裝有防雷裝置，並在季風季節開始前對該等裝置進行一年一次的檢查。

我們已制定防火防爆指南，規定就此採取的管理標準及措施。

培訓及資格要求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特定崗位工作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焊工、電工及叉車操作員)需申請資格證書。未取得必要證書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該等特定崗位工作，且我們將在員工要求時協助其申請資格證書。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亦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採購、運輸、儲存及使用。接觸危險化學品的員工需要接受相關安全知識及危險化學品處理技能的培訓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穿戴安全裝備、操作安全設備及存放。所有相關員工已於任職前通過必要檢查。

我們亦為新員工提供防火措施、消防技能及使用消防設備等消防安全培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消防安全經理、消防控制室操作員及易燃易爆化學品倉庫經理提供先進的消防安全培訓。

危險化學品管理

在危險化學品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有關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已根據風險情況，對設備、工作站及危險化學品倉庫採取防洩漏措施，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減少危險化學品洩漏的風險。所有操作程序亦已採用防洩漏措施。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亦規定發生危險化學品洩漏時須採取的措施。

我們於儲存大量危險化學品區域安裝防洩漏設備，以防止危險化學品洩漏。我們亦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以防止危險化學品洩漏。

我們的危險化學品倉庫張貼有相關標誌或安全標識，以指明其危險及緊急處理方法。

事故處理及記錄

我們已建立事故處理及記錄制度，並要求全體僱員遵守，以盡量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防止進一步損壞，並在緊急情況下採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發生任何事故，我們首先根據其受損程度將事故分類。根據特定類別指定的程序，我們立即對事故進行調查及報告。我們將保存完整的事故記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分別發生零、零、三次及一次工業事故。事故及我們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相關補救措施
2018年1月	一名僱員在其右手停留在混合機上時啟動混合機，手指受傷並骨折。	提醒員工採取安全措施，並增加安全警示標誌。
2018年6月	一名僱員於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時誤踩一個釋放葉片的開關，並遭受會陰裂傷。	發佈內部通知以強調安全預防措施的重要性，並提醒員工操作機器的安全措施。
2018年8月	一名僱員於取出機器中的物料時，被運行中機器損傷，手指受傷並骨折。	安裝取出機器物料的專用工具，並張貼有關操作我們設備的適當說明。
2019年4月	一名僱員於取出機器中的物料時被運行中機器損傷，手指受傷並骨折。	為員工提供安全使用機器的培訓，並要求員工通過我們進行的相關評估。

我們的董事確認保險並未全面覆蓋有關事故產生的虧損及索償，本集團須承擔該等虧損及索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生的事故所產生的虧損及索償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董事確認該等金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相關機構報告該等事故，並遞交有關僱員工傷保險索賠。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事故概無(i)造成死亡；(ii)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故障或損壞；(iii)導致對本集團被處以行政處罰；或(iv)導致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重大許可、批准或許可被吊銷或中止，故該等事故均非中斷我們生產過程的重大事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事件導致我們與僱員之間發生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的仲裁或訴訟。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廢氣、噪聲、水及固體廢棄物污染物，令我們面臨環境相關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環保要求受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於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委聘兩間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其應(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沖洗及處理廢物；及(ii)承擔固體廢物運輸有關風險；及
- 根據適用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安裝環保設施及制定環保程序，以處理及處置廢氣及廢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管理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以及促進機會均等及多元化，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採取節電措施，如鼓勵員工於非辦公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燈，並將空調溫度設置為最佳溫度；

- 我們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處理潛在有害廢物；
- 我們鼓勵僱員並提高彼等節約用水意識，我們亦設立回收箱及回收站收集廢物；
- 我們對與生產過程相關的環境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
- 我們的政策為在就業及職業發展中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及宗教；及
-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使用機器培訓，並要求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進行的相關評估。

我們亦已成立由浙江深藍副總經理蔡建明先生領導的安全及環保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五名員工)，負責監督業務營運過程中環保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準則。我們的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i)與生產部門、外部廢物處理公司及第三方環境影響評估機構溝通，以監控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ii)審查環保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iii)向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報告重大環保問題。

環境相關風險的評估

生產設施

我們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要求於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空氣質量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水質及污水影響評估、廢物管理影響評估並載明環境監測及審查規定。

業 務

污染物排放許可

我們亦已根據中國法律就生產設施取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一段。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暫停營業或終止經營。

下文載列有關期間若干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有關排放物的監管許可水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許可排放量 (附註1)	實際排放量 (附註2)										
化學需氧量(COD)(噸)	4.4	0.4	4.4	0.3	4.4	0.1	4.4	最低值	4.4	最低值		
固體廢物(噸)	不適用	223	不適用	67	不適用	19	不適用	19	不適用	19	不適用	80.4

附註：

1. COD值由有機成分向無機終端產品氧化過程中消耗的氧氣量決定。COD的許可排放量基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得的排放許可。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一段。固體廢物排放許可並未規定許可排放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並未就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固體廢物的許可排放量設置任何具體上限。然而，就固體廢物的產生及處置而言，我們須遵守以下規定：(i)於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廢物管理影響評估；及(ii)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處置該等廢物。
2. 實際排放COD值由有關期間廢水排放噸數(根據相關水費單據或使用線性內插法)乘以有關期間測試樣品的平均COD值計算。有關數據僅為近似數據。最低值為小於0.1的數值。固體廢物的實際排放量由有關期間的內部記錄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主要業務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超出監管許可水平的環境污染物，我們業務的環境影響並不重大。

環境相關風險管理

第三方環境影響評估機構可對我們各類環保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進行檢查。我們亦對水及噪音污染水平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倘實際排放量偏離正常或許可排放量，我們的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人應帶頭調查原因，向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提出建議並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溶劑作為原材料。我們使用的溶劑包括DMF，易於蒸發並產生對環境有害的廢氣。我們已實施以下系統，旨在減少與使用溶劑有關的廢氣排放，並回收我們產生的廢物：

- (1) DMF等溶劑蒸發並產生廢氣，廢氣被收集並引入水噴淋塔。於水噴淋塔中，彼等與水混合，導致(i)部分廢氣於水中溶解，及(ii)分離不溶解廢氣；
- (2) 廢氣於水中的溶解會產生廢水。該等廢水將被處理以去除廢物及淨化，並可用作我們生產水性色漿的原材料；
- (3) 無法溶解的被分離廢氣將由我們的活性碳罐處理，以吸收有害物質。經過該淨化程序的氣體將變成清潔空氣並排放至大氣中；
- (4) 當活性碳罐達到其飽和容量時，其將通過注入高溫水蒸氣處理，從活性碳罐解吸廢氣。於此過程後，活性碳罐恢復其容量並將被重複使用；及
- (5) 從活性碳罐中解吸的廢氣將在高溫下以天然氣在爐中焚燒。經焚燒處理及符合令人滿意的純度標準的氣體將排放至大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預期我們未來的合規成本通常符合我們過往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概無就任何環境事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4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管理	5
行政	13
財務與會計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採購	3
生產	54
研發	41
質量控制	4
安全及環保	6
合共	140

我們積極採取策略以招聘、發展及挽留僱員，方式是(i)按我們的培訓政策根據僱員的工作要求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及(ii)通過定期評估僱員的薪酬組合，將僱員的報酬及激勵與彼等的表現掛鈎。

招聘及薪酬政策

就我們的招聘政策而言，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於招聘網站刊發招工通知招募僱員。我們將竭盡全力吸納並挽留合適人員。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為僱員提供薪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醫療、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失業保險。

工會及勞動糾紛

我們設有一個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招聘僱員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任何重大僱員薪酬及勞動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令人滿意的關係。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姜山路2號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造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2,490平方米)，乃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初步年期為50年。我們已就自有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有關自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出售其後租賃予我們的物業

於2013年12月，我們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16層及17層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研究用途，其樓面面積約為3,170平方米，價格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自2014年5月起，該物業已轉交我們使用，根據物業轉讓協議，相關所有權證書預期將於2019年5月30日前轉交予我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述物業已取得完工驗收備案，本集團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然而，業主其後進行破產程序，故我們無法獲得相關所有權證書。業主由有關其破產重組的管理人控制。

為減輕有關物業業權的不確定性，及鑑於本集團當時無需整個物業作營運，於2018年3月20日，本集團與杭州啟越(當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訂立轉讓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將上述物業的相關權利及風險轉讓予杭州啟越，價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2月28日評估的估值釐定。此後，我們繼續使用部分物業(即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座16層)(「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且我們將根據浙江深藍與杭州啟越於2019年5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於2019年11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7,5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租賃物業已受其前業主的破產程序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啟越並未取得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轉讓協議屬合法有效，(ii)上述物業的權利及風險已轉移至杭州啟越，及(iii)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

保險

我們為全部物業、生產設施及存貨投購事故損害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亦毋須就已售產品可能引致的索償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有關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戰爭或恐怖襲擊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保險的覆蓋範圍屬充分及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工業事故或產品責任保險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醫療、工傷及生育及失業保險供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面臨可能未獲保單全面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的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無法預見的風險」一節。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本公司目前採用ERP系統，涵蓋財務會計、生產管理、庫存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多個領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ERP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若干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根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需的重大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ii)該等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屬有效；及(iii)除本節「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取得的主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如下：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登記編號	最新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截止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330110324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ZJ)WH安許證字 [2019]-A-2340	2019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8日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330182260143-103	2016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1733002089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3301964J50	2016年11月30日	無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3333400385	2018年9月26日	無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2307818	2019年3月4日	無

上述若干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須定期進行審查及續期。因此，我們會於到期日前為全部現有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辦理續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從事其《營業執照》所載經營範圍內的相關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持續取得及續期相關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並無遭遇不可預見的重大阻礙。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我們的潛在法律訴訟。

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監管當局頒發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不合規事件詳情
及其他財務責任)

法律影響(包括潛在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措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如任意向用人單位未能為其僱員完成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戶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戶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用人單位如未於指定期限內付清，住戶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

上述部門已確認，彼等為主管部門。根據深藍因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罰款或被要求補足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戶公積金差額的風險很低。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撥備。

為防止未來可能發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規定：

- (i) 於指定期限內為所有僱員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戶公積金供款登記並開設賬戶；

- (ii) 人力資源部具有相關知識及專長的人員將負責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後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檢查，以確保正確並遵守監管規定；

- (iii) 將向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提供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培訓；及

- (iv) 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陳衛波先生將定期審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超出我們已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額撥備的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採納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上市前的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概述如下：

-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檢討，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監控政策，如(i)風險管理政策；(ii)利益衝突指引；及(iii)披露指引；
- 我們將於刊發公告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建立有關(其中包括)年度或中期報告的分派及內幕消息的發佈、處理及監察的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我們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 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就與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2019年2月，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主要領域。內部監控顧問為管理層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的考慮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本集團獲建議採取的相應措施：

主要結果	相應措施
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公司秘書。	我們應於上市前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委任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亦無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應委任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我們並無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保險。	我們應就於上市後企業活動引起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對董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4月進行跟進審查及評估我們是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審查中發現的缺陷是否獲糾正。根據本次跟進檢討的結果，除設立董事委員會外，委任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就將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履行董事責任的保險範圍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我們證明我們已實施所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檢討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之交易。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啟越分別由湖州米藍、陳華先生及何掌財先生持有71.08%、23.50%及5.42%。湖州米藍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42.68%、24.19%、14.78%、14.78%、2.39%、0.60%、0.45%及0.13%權益，且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及酈向宇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杭州啟越為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杭州啟越免費將中國浙江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16層部分租賃予浙江深藍，可租賃面積約500平方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

主要條款

於2019年5月29日，浙江深藍（作為承租人）與杭州啟越（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經於2019年11月28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有關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統稱「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租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7,5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且可透過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續新。

浙江深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租賃物業所處鄰近區域發展程度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浙江深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與相若區域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深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預期最高金額應為人民幣357,500元。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 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5%中擁有權益。根據指引函HKEX GL89-16，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陳勇先生及劉靜女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Sunlight Global及其實益擁有人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彼等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因而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獲悉衝突後，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且根據細則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概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中有三名成員為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董事認為，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使得觀點及意見得以平衡。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且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營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全部決策，但所有重要的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且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並無過分需要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本集團持有全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域名，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絡客戶。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獨立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獲授權利就其業務及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為避免利益衝突而作出的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若干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該等權益包括董事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的權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作出獨立意見；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這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準則的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制機制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百分比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前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於本公司已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所 持股份數目 ^(附註5)	
Sunligh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Lili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陳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配偶權益 ^(附註4)					
劉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配偶權益 ^(附註4)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前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於本公司已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所 持股份數目 ^(附註5)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股本總額權益的 百分比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朱建琴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鄒向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何掌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趙學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蔡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陳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194,000,000 (L)	97.00%	727,500,000 (L)	72.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
2. 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 GL89-1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2.75%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現職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劉靜女士	48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0年3月	2019年6月21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整體業務管理	陳華先生的配偶
陳華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19年6月21日	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	劉靜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現職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朱建琴女士	51	執行董事	2006年1月	2019年6月21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 職能、技術專門知識 管理以及技術創新	無
酈向宇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06年1月	2019年6月21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 職能、技術專門知識 管理以及技術創新	無
田景岩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2月10日 (附註)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 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何浩東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2月10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 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喻貞女士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2月10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 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附註：田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深藍的獨立董事，未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於2020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現職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何掌財先生	46	財務總監	2005年12月	2016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運作	無
蔡建明先生	53	浙江深藍副總 經理	2006年1月	2016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 職能	無
趙學盛先生	48	浙江深藍副總 經理	2006年1月	2016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職能	無
陳衛波先生	46	本公司的聯席 公司秘書	2016年7月	2019年4月	監督本公司的秘書 事務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0年3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劉女士為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劉女士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浙江大學自考法學文憑，於2007年11月獲英國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自1997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劉女士於1998年5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中國高速公路)工作，參與該公司行政職能。劉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的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估值服務)工作，擔任行政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事務，並參與該公司行政職能。自2009年11月起，劉女士擔任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起，劉女士擔任湖州米藍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以下公司解散前，劉女士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杭州余杭協同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電子測試設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2017年8月3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業務終止
杭州光彩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化工產品及原材料與其他商品的批發及零售	2017年10月11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業務終止
Major Rich Group Limited ^(附註3)	香港	貿易	2013年2月22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業務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劉女士於2001年2月起擔任杭州余杭協同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04年10月8日被吊銷)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撤銷註冊。經劉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停止經營，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隨後被吊銷。
2. 劉女士於2002年5月起擔任杭州光彩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04年10月8日被抵銷)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7年10月11日撤銷註冊。經劉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停止經營，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隨後被吊銷。

據劉女士確認，2003年1月完成稅務結算後，杭州光彩不再經營，但由於負責該任務的當時相關員工疏忽，未辦理撤銷註冊的餘下手續。由於劉女士(未擔任杭州光彩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並未積極參與杭州光彩的管理，劉女士未注意到該事宜。2017年籌備浙江深藍於創業板上市時，劉女士才獲悉杭州光彩未正式撤銷註冊。然後，劉女士安排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辦理撤銷註冊手續，杭州光彩於2017年10月11日撤銷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後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並無法定期限。董事認為，延遲辦理杭州光彩撤銷註冊的法律手續對劉女士不會有任何法律影響。據劉女士確認，杭州光彩在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3. 劉女士於2008年5月起擔任Major Rich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撤銷註冊。據劉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經營，因此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已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確認(i)據彼所知，上述公司在緊接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或之前無未償還債務；(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被解散的不法行為；(iii)該等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彼並不知悉彼因解散而已經或將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在該等公司解散過程中，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陳華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浙江深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Darkblue Technology與香港光彩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陳先生是劉靜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先生已從事化工行業逾19年。於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陳先生亦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監事。

朱建琴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浙江深藍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職能、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以及技術創新。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獲德清縣總工會評為「2010年度德清縣十佳技術創新帶頭人」之一。

朱女士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總工程師之一。朱女士於化工及著色劑業務具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工作。朱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其監事。

酈向宇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浙江深藍總工程師及監事，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職能、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以及技術創新。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酈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精細化學品學士學位，專攻中間體及染料。彼於2011年11月獲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酈先生具有逾27年化工及監督合成革產品業務的經驗。酈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總工程師之一。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4月至2001年7月在浙江杭意合成革有限公司（合成革製造商）工作。此後，彼於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在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工作，工作職責亦包括研發。酈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並於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其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59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深藍獨立董事。

自2018年5月起，田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人造革合成革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人造革合成革標準化工作組秘書長。

田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彼於2016年12月完成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的中國輕工業標準化工作覆核員培訓。田先生亦於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陝西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客座教授。

田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80))獨立董事。田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山東同大海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21))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昆山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廣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684))獨立董事。

何浩東先生，43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2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遠程課程)。何先生於2016年12月進一步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何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主任。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彼於畢馬威英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其後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於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擔任企業財務行政人員。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於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td.出任企業財務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彼於Hermes Capital Limited(一家財務顧問服務公司)擔任副總裁。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出任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2月起，何先生擔任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加工果蔬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企業策略、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內部審計及合規事宜。

何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數碼媒體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貞女士，32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喻女士於2016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勞動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在勞動及經濟學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如勞動與生產力之間的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彼自2017年5月起出任浙江財經大學講師。

董事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何掌財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何先生透過參加部分網上課程，於2009年1月獲中國重慶大學授予經濟與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何先生具有逾17年化工行業經驗。彼於2005年12月加入浙江深藍，現任財務經理。自2000年6月起及於加入浙江深藍前，何先生就職於多家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及化學品製造商，承擔財務責任，包括湖州米藍(彼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蔡建明先生，53歲，為浙江深藍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成長型中小企業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高級研修班證書。彼於2010年4月獲德清縣總工會評為德清縣勇克時艱優秀職工，於2017年11月獲梅城鎮人民政府評為梅城鎮最美梅城人。

蔡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深藍的製造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彼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經理，監督生產部。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趙學盛先生，48歲，為浙江深藍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承擔銷售及營銷職責，於2016年8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化學文憑。彼於1997年7月獲杭州人事局評為初級助理經濟師。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受僱於浙江威爾達化工有限公司（農藥、殺蟲劑、殺蟎劑、殺真菌劑及除草劑製造商），最後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此後，彼於2002年4月至2003年11月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色漿、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最後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月，趙先生為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工作，承擔銷售及營銷職責。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衛波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深藍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9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於2017年6月獲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ACCA會計及商業高級文憑。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工作，最後職位為會計師。彼於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受僱於浙江中大三川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財務部副經理，任職至2016年6月。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陳衛波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呂志豪先生，47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是香港律師事務所INCE & CO的合夥人。呂先生自1999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亦於200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呂先生為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呂先生亦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2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何浩東先生、田景岩先生及喻貞女士組成，由何浩東先生(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並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田景岩先生、陳華先生及喻貞女士組成，由田景岩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我們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劉靜女士、何浩東先生及田景岩先生組成，由劉靜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的方式。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在計及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後，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在就董事會委任作出推薦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在評估董事會有效性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具體多元化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的進展，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838,000元、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699,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1,354,000元、人民幣1,335,000元、人民幣1,146,000元及人民幣1,168,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另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表彰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已經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延期。

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概無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美元

2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	----------------	---------

55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5,000
--------------	----------------	---------

<u>2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u>
---------------------	---------------	----------------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275,000美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55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變更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市量。該規定通常表示(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公眾於上市時在所有規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所持發行人的證券總額須最少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市量規定。我們將適當披露我們的公眾持股市量，並於上市後的連續年度報告中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市量是否充足。

閣下在細閱本節時應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目前對未來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於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無論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惟預測將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人工革化學品生產商，主要從事塗層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長至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長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相當於同期復合年增長率為約5.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且總收入約99.1%、99.2%、97.8%及97.7%來源於我們的中國客戶，主要位於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根據我們的銷售模式，客戶可以分類為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向生產商銷售，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82.2%、77.7%、79.6%及81.4%。

於往績記錄期內，塗飾劑銷售所得收入為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分別佔總收入約91.1%、88.4%、86.6%及85.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於2018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排名第4，市場份額約為1.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為約16.8%、22.2%、18.4%及11.7%。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兩名控股股東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基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生產人工革的塗飾劑及合成樹脂。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中國市場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經濟於過去五年經歷大幅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人民幣64.4萬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據估計2019年至2023年人工革化學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預計2018年至2023年表面處理劑及助劑以及著色劑的銷售價值將分別按5.6%及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增長主要受人工革代替真皮、廣泛下游應用造成人工革需求不斷增長、消費方式轉變及時尚趨勢不斷變化所驅動。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在貨幣、金融、財政或產業方面政策，或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經濟政策及措施的任何調整或實施亦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業務的其他部分，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採購聚合物、溶劑、顏料及輔助材料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取決於市場力。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82.2%、85.2%、86.3%及84.4%。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長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則原材料價格任何大幅增長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現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長成功轉嫁至客戶。我們通過實施嚴格的原材料成本控制來控制銷售成本。我們擬擴大原材料供應來源，此舉可讓我們就採購原材料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

基於我們最佳估計，下列敏感度分析表格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並基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關於(i)售價；及(ii)原材料成本百分比變動的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前溢利假設性波動，僅作說明用途：

	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性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售價的百分比變動				
15%/(15%)	22,674/(22,674)	23,646/(23,646)	25,096/(25,096)	19,517/(19,517)
10%/(10%)	15,116/(15,116)	15,764/(15,764)	16,731/(16,731)	13,011/(13,011)
5%/(5%)	7,558/(7,558)	7,882/(7,882)	8,365/(8,365)	6,506/(6,506)
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25%/(25%)	(19,724)/19,724	(22,769)/22,769	(25,163)/25,163	(17,862)/17,862
10%/(10%)	(7,890)/7,890	(9,108)/9,108	(10,065)/10,065	(7,145)/7,145
5%/(5%)	(3,945)/3,945	(4,554)/4,554	(5,033)/5,033	(3,572)/3,572

產品組合及規格

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人工革化學產品，包括色漿、色卡、表面處理劑、助劑及合成樹脂，以滿足客戶的不時需求。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定價等因素而定。提供具有不同規格(如顏色)多樣化人工革產品的能力，是中國人工革生產商相互競爭及提高其產品整體毛利率的要素之一。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致於不同產品的競爭力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其轉而又視乎我們擴充產品供應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有意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應對市況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利用率將對毛利率產生影響。滿載營運或接近滿載運營對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倘生產設施利用率提高，產量將隨之增加且我們人工革化學產品的每噸固定平均成本將減少。這將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利用率受生產裝配所需時間及維修保養所需時間影響。影響利用率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塗料及塗層產品的需求水平、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特定分部，如擴大生產設施、電力供應中斷及我們管理生產設施的能力。

稅項

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浙江深藍獲浙江市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適用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該所得稅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的稅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我們預計所得稅優惠待遇將繼續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浙江深藍的資格將每三年進行重新評估。浙江深藍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0年11月屆滿。

浙江深藍僅於相關機構釐定浙江深藍繼續合資格時方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所生產產品是否於受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內、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是否達到若干限額百分比、研發員工佔員工總數之百分比是否達到若干限額百分比及浙江深藍是否擁有自身獨立的核心知識產權。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以及對瞭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述如下：

收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該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將予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持作自用之樓宇(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上)；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之成本(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勞工及間接費用，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位置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6年1月1日起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合適者為準)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時，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及彼等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並確認（如有）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產生任何影響，惟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之過渡影響除外。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i)關鍵財務比率，如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或(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之前呈報於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重新 之賬面值	經重列於 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分類之影響		
使用權資產	(a)	–	17,572	17,572
預付租賃款項	(a)	17,572	(17,572)	–

附註(a)：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1,000元及人民幣17,181,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經計及上文披露之影響，董事認為，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1,160	157,641	167,307	121,741	130,114
銷售成本	(95,990)	(106,863)	(116,619)	(87,125)	(84,643)
毛利	55,170	50,778	50,688	34,616	45,471
其他收入	3,451	1,913	4,936	2,648	1,783
其他收益／(虧損)	2,461	163	1,764	1,537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5)	(7,567)	(7,005)	(5,343)	(5,225)
行政及一般開支	(22,363)	(17,334)	(14,546)	(11,247)	(11,614)
財務成本	(630)	(484)	(530)	(398)	(4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017	–	–	–
上市開支	–	–	–	–	(11,285)
除稅前溢利	29,644	38,486	35,307	21,813	18,587
所得稅開支	(4,238)	(3,536)	(4,517)	(2,611)	(3,383)
年／期內溢利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5,20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6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406</u>	<u>34,950</u>	<u>30,790</u>	<u>19,202</u>	<u>14,84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於中國銷售塗飾劑及合成樹脂。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對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塗層劑												
著色劑												
-色漿	69,540	46.0	4,531	15.3	72,382	45.9	4,749	15.2	82,553	49.3	5,303	15.6
-色片	-	-	-	-	-	-	-	-	3,459	2.1	164	21.1
著色劑小計	69,540	46.0	4,531	15.3	72,382	45.9	4,749	15.2	86,012	51.4	5,467	15.7
表處劑	65,396	43.3	3,467	18.9	63,954	40.6	3,187	20.1	55,906	33.4	2,909	19.2
助劑	2,777	1.8	102	27.2	3,069	1.9	114	26.9	2,908	1.8	91	32.0
塗層劑小計	137,713	91.1	8,100		139,405	88.4	8,050		144,826	86.6	8,467	
合成樹脂	13,447	8.9	799	16.8	18,236	11.6	1,020	17.9	22,481	13.4	1,332	16.9
總計	151,160	100	8,899		157,641	100	9,070		167,307	100	9,799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塗層劑												
著色劑												
-色漿	58,229	47.8	3,902	14.9	54,947	42.2	3,061	18.0				
-色片	1,850	1.5	103	18.0	9,179	7.1	506	18.1				
著色劑小計	60,079	49.3	4,005	15.0	64,126	49.3	3,567	18.0				
表處劑	42,739	35.1	2,246	19.0	45,170	34.7	2,241	20.2				
助劑	2,159	1.8	68	31.8	1,993	1.5	65	30.7				
塗層劑小計	104,977	86.2	6,319		111,289	85.5	5,873					
合成樹脂	16,764	13.8	1,006	16.7	18,825	14.5	1,027	18.3				
總計	121,741	100	7,325		130,114	100	6,900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人工革化學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3百萬元。總收入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革化學產品的整體銷量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人工革化學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所致。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塗層劑及合成樹脂。塗層劑銷售仍為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

著色劑

銷售著色劑貢獻的收入主要指銷售色漿。於2018年3月，我們開始進行色片的商業生產及銷售，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2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著色劑的收入貢獻總收入中的最大部分，分別達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6.0%、45.9%、51.4%及49.3%。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著色劑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色漿的銷量增長；及(ii)於2018年3月開始銷售色片。有關我們著色劑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著色劑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5,300元／噸、人民幣15,200元／噸及人民幣15,700元／噸。

著色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元／噸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元／噸，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為微細纖維皮革銷售色漿；及(ii)我們黑色及白色色漿的銷售減少。

表處劑

表處劑是用於改變材料表面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以達到所需效果的化學物質。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表處劑貢獻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表處劑的銷售額於2018年下降至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較常規表處劑為高的高性能表處劑銷量下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兩種表處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常規表處劑	8,029	711	11.3	7,040	574	12.3	7,813	648
高性能表處劑	57,367	2,756	20.8	56,914	2,613	21.8	48,093	2,261
總計	65,396	3,467	18.9	63,954	3,187	20.1	55,906	2,909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常規表處劑	5,686	488	11.7	5,577	440	12.7		
高性能表處劑	37,053	1,758	21.1	39,593	1,801	22.0		
總計	42,739	2,246	19.0	45,170	2,241	20.2		

我們的表處劑可根據其功能性分為兩類，即(i)常規表處劑，可提供增亮及消光基礎功能，及(ii)高性能表處劑，可提供更多差異化功能，如更好的模仿真皮及耐久性更高。

於往績記錄期，表處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8,900元／噸、人民幣20,100元／噸、人民幣19,200元／噸及人民幣20,200元／噸。董事認為，表處劑平均售價的波動主要因(i)原材料平均採購價及(ii)我們客戶對表處劑偏好的變化，而該偏好受其下遊客戶對其人工革產品的差異化功能及特性的需求所驅動。於2017年，聚合物的平均收購價相比2016年增長24.2%，導致表處劑的平均售價上升。於2018年，由於聚合物的平均收購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19.0元／千克下跌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元／千克，導致年內表處劑的平均售價下跌。

助劑

於往績記錄期，助劑貢獻的收入百分比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助劑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為約人民幣27,200元／噸及人民幣26,900元／噸。平均售價上升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32,000元／噸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700元／噸，主要由於一種專業產品的銷售增加，該產品致力提供絲滑手感且售價較高。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是一種組成人工革乾法層主要成分的聚合物，我們用其生產表處劑及向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合成樹脂貢獻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合成樹脂平均售價變動與同期生產合成樹脂所用主要原材料聚合物的平均採購價變動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700元／噸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300元／噸，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新開發的合成樹脂產品，其旨在提升穩定性或提供其他性能，且售價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對總收入的百分比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生產商	124,270	82.2	122,428	77.7	133,190	79.6	95,522	78.5	105,930	81.4
貿易實體	18,177	12.0	24,802	15.7	27,056	16.2	20,453	16.8	19,274	14.8
分銷商 ^(附註)	8,713	5.8	10,411	6.6	7,061	4.2	5,766	4.7	4,910	3.8
總計	<u>151,160</u>	<u>100</u>	<u>157,641</u>	<u>100</u>	<u>167,307</u>	<u>100</u>	<u>121,741</u>	<u>100</u>	<u>130,114</u>	<u>100</u>

附註：此指銷售予已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之中國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合成革生產商銷售產品，其可用作原材料以生產鞋履及服裝、手袋及箱包以及家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生產商及相關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約82.2%、77.7%、79.6%及81.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四名分銷商銷售產品，彼等主要集中於華東地區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5.8%、6.6%、4.2%及3.8%。有關分銷關係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銷商」一節。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產品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約99.1%、99.2%、97.8%及97.7%來自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對總收入的百分比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浙江省	63,947	42.3	67,469	42.8	68,293	40.8	52,313	43.0	44,702	34.4
-廣東省	28,879	19.1	30,868	19.6	33,260	19.9	22,766	18.7	21,988	16.9
-福建省	19,468	12.9	26,321	16.7	32,054	19.1	22,083	18.1	28,249	21.7
-江蘇省	15,257	10.1	11,542	7.3	10,810	6.5	8,055	6.6	11,831	9.1
-其他省市 ^(附註1)	22,250	14.7	20,138	12.8	19,212	11.5	14,168	11.6	20,356	15.6
小計	149,801	99.1	156,338	99.2	163,629	97.8	119,385	98.0	127,126	97.7
海外 ^(附註2)	1,359	0.9	1,303	0.8	3,678	2.2	2,356	2.0	2,988	2.3
總計	<u>151,160</u>	<u>100</u>	<u>157,641</u>	<u>100</u>	<u>167,307</u>	<u>100</u>	<u>121,741</u>	<u>100</u>	<u>130,114</u>	<u>100</u>

附註：

1 其他省市主要指河南省、安徽省及上海市等。

2 指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

浙江省為本集團所在地，是往績記錄期內就地區位置而論我們的最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浙江省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為約42.3%、42.8%、40.8%及34.4%。

於往績記錄期，廣東省是我們於中國的第二大市場並貢獻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19.1%、19.6%、19.9%及16.9%。

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9%、0.8%、2.2%及2.3%。我們參加中國舉辦的若干展會及交易會以開拓新業務機遇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塗層劑					
著色劑					
– 色漿	41,982	49,561	57,685	42,243	35,176
– 色片	–	–	2,914	1,662	7,704
著色劑小計	41,982	49,561	60,599	43,905	42,880
表處劑	42,985	41,666	36,884	28,602	27,056
助劑	1,806	1,946	1,796	1,369	1,313
小計	86,773	93,173	99,279	73,876	71,249
合成樹脂	9,217	13,690	17,340	13,249	13,394
總計	95,990	106,863	116,619	87,125	84,64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人工革化學產品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趨勢與收入的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按性質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原材料：										
–聚合物	21,773	22.7	25,312	23.7	28,140	24.1	21,237	24.4	17,749	21.0
–溶劑	20,406	21.3	26,423	24.7	29,018	24.9	22,164	25.4	15,940	18.8
–顏料	20,054	20.9	23,482	22.0	28,904	24.8	20,609	23.7	24,823	29.3
–輔助材料	16,662	17.3	15,859	14.8	14,590	12.5	11,082	12.7	12,934	15.3
小計	78,895	82.2	91,076	85.2	100,652	86.3	75,092	86.2	71,446	84.4
直接勞工	5,289	5.5	4,937	4.6	4,155	3.6	3,300	3.8	3,376	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33	3.5	4,440	4.2	4,903	4.2	3,585	4.1	3,802	4.5
包裝材料	3,595	3.7	3,186	3.0	3,302	2.8	2,623	3.0	2,442	2.9
其他	4,878	5.1	3,224	3.0	3,607	3.1	2,525	2.9	3,577	4.2
總計	95,990	100	106,863	100	116,619	100	87,125	100	84,643	1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金額增加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與期內銷量減少一致。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2.2%、85.2%、86.3%及84.4%。原材料包括聚合物、溶劑、顏料及輔助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採購原材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採購價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佔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採購價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佔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採購價 佔總採購 百分比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聚合物	24,042	29.4	1,568	15.3	26,432	27.8	1,394	19.0	30,161	28.3	1,621	18.6
-溶劑	20,618	25.2	4,651	4.4	26,622	28.0	4,783	5.6	28,733	27.0	5,100	5.6
-顏料	21,124	25.8	1,680	12.6	26,951	28.4	1,710	15.8	33,680	31.7	1,995	16.9
-輔助材料	16,038	19.6	625	25.7	14,970	15.8	658	22.8	13,868	13.0	568	24.4
總計	81,822	100	8,524		94,975	100	8,545		106,442	100	9,284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佔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均採購價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佔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採購價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佔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採購價 佔總採購 百分比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千元/噸
-聚合物	23,520	28.5	1,332	17.7	17,809	21.7	1,172	15.2
-溶劑	22,556	27.4	3,939	5.7	16,344	20.0	3,374	4.8
-顏料	25,613	31.1	1,567	16.3	32,554	39.7	1,522	21.4
-輔助材料	10,714	13.0	351	30.5	15,225	18.6	560	27.2
總計	82,403	100	7,189		81,932	100	6,628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主要組成部分相對穩定。

聚合物為由大分子組成的化學物質，用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聚合物平均採購價變動與MDI平均採購價一致，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5,300元／噸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9,000元／噸每噸，於2018年穩定在人民幣18,600元／噸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至約人民幣15,200元／噸。MDI是生產聚合物的主要成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市場內若干主要供應商的產能下降，於2016年至2018年MDI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元／噸、人民幣28,000元／噸及人民幣29,000元／噸。於2019年MDI的平均價格估計將跌至約人民幣25,000元／噸，原因為預期產能恢復。

溶劑是我們原材料的主要部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溶劑的平均採購價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400元／噸上漲至於2017年及2018年的人民幣5,600元／噸。溶劑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700元／噸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00元／噸。DMF是主要溶劑之一。我們的平均採購價受DMF平均採購價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環境保護監管加強及市場內DMF供應減少，於2016年至2018年DMF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元／噸、人民幣5,800元／噸及人民幣5,900元／噸。市場內DMF需求估計逐步減少，且預期DMF價格將於2019年減少至約人民幣5,700元／噸。

顏料是著色的原材料，用於生產著色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顏料採購金額的增加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著色劑銷量的增長一致。我們的顏料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0元／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400元／噸，主要由於(i)為生產非黑白著色劑消耗更多的顏料，該等顏料相比生產黑白著色劑的顏料平均採購價相對較高；及(ii)我們採購專門用於生產超細纖維皮革(於2018年12月開始商業生產)所用色漿的顏料的平均採購價較高。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為生產工人薪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生產流程中的多個階段及程序中採用自動化；及(ii)於2015年為便於生產程序安裝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建德生產工廠後僱用更多新員工以及培養新的當地員工。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更換使用更多廠房及機器一致。折舊及攤銷費用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其他主要指公用設施及生產日常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百分比 %	毛利率 %			
塗層劑									
著色劑									
- 色漿	27,558	49.9	39.6	22,821	44.9	31.5	24,868	49.1	30.1
- 色片	-	-	-	-	-	-	545	1.1	15.8
著色劑小計	27,558	49.9	39.6	22,821	44.9	31.5	25,413	50.2	29.5
表處劑	22,411	40.6	34.3	22,288	43.9	34.9	19,021	37.5	34.0
助劑	971	1.8	35.0	1,123	2.2	36.6	1,112	2.2	38.2
塗層劑小計	50,940	92.3	37.0	46,232	91.0	33.2	45,546	89.9	31.4
合成樹脂	4,230	7.7	31.5	4,546	9.0	24.9	5,142	10.1	22.9
總計	55,170	100	36.5	50,778	100	32.2	50,688	100	30.3

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塗層劑						
著色劑						
- 色漿	15,986	46.2	27.5	19,771	43.5	36.0
- 色片	188	0.5	10.2	1,475	3.2	16.1
著色劑小計	16,174	46.7	26.9	21,246	46.7	33.1
表處劑	14,137	40.8	33.1	18,114	39.9	40.1
助劑	790	2.3	36.6	680	1.5	34.1
塗層劑小計	31,101	89.8	29.6	40,040	88.1	36.0
合成樹脂	3,515	10.2	21.0	5,431	11.9	28.8
總計	34,616	100	28.4	45,471	100	34.9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產品的平均售價；及(ii)銷售成本，而原材料成本是主要組成部分。我們保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將視乎(i)我們能否通過調整售價的方式將銷售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ii)我們能否控制生產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段所載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控制措施之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降低直接勞工成本，如在我們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及程式中採用自動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於2019年後人工革化學產品生產行業復甦，董事相信有關措施將對保持並提升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2016年及2017年毛利及毛利率整體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期內原材料平均購買價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率高於收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原材料MDI(生產聚合物的主要成分之一)的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8,000元／噸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8,000元／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整體收入增長；(ii)人工革化學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及(iii)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因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著色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著色劑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色漿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9.6%減少至2017年的約31.5%，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約30.1%。於2016年至2017年著色劑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同期生產著色劑所用原材料（聚合物、溶劑及顏料）的平均採購價上漲。色漿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5%增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6.0%，主要由於(i)期內著色劑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i)黑色及白色；及(ii)其他顏色分類的著色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
黑色及白色	38,609	10,947	28.4	45,799	10,235	22.3	52,465	10,604	20.2
其他顏色	30,931	16,611	53.7	26,583	12,586	47.3	33,547	14,809	44.1
總計	69,540	27,558	39.6	72,382	22,821	31.5	86,012	25,413	29.5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概約%)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
	38,725	7,428	19.2	33,340	8,894	26.7	30,786	12,352	40.1
黑色及白色	21,354	8,746	41.0	60,079	16,174	26.9	64,126	21,246	33.1
其他顏色									

一般而言，其他顏色著色劑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黑色及白色色漿的毛利率。

表處劑的毛利及毛利率

表處劑毛利由於2016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2017年至2018年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高性能表處劑的銷售額減少，其相對具有較少功能及特性的常規表處劑具有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表處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為約34.3%、34.9%、34.0%及40.1%。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降。

助劑的毛利及毛利率

助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分別達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助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5.0%、36.6%、38.2%及34.1%。2017年至2018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一種專業產品的銷售增長，該產品具有絲滑手感且售價較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助劑的平均售價下跌。

合成樹脂的毛利及毛利率

合成樹脂的毛利由於2016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合成樹脂的收入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於2016年的約31.5%下降至於2017年的約24.9%，及進一步下降至於2018年的約22.9%。該下降主要由於聚合物(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之一)的平均採購價由於2016年的約人民幣15.3元／千克上升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19.0元／千克及合成樹脂平均售價於2018年全面下降，主要原因為(i)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轉而採購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合成樹脂產品，故向其銷售的合成樹脂產品平均售價整體減少；及(ii)銷售用於生產白色人工革的售價及毛利率較低的新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0%增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8%，主要是由於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跌。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08	67	42	35
政府補助	2,170	1,691	4,117	2,455	1,191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的					
利息收入	522	–	–	–	–
雜項收入	566	114	752	151	557
總計	3,451	1,913	4,936	2,648	1,783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收入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金波動。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各種形式的補貼，作為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償。該等補助一般用於：(i)支持上市申請；(ii)為研發活動提供獎勵；(iii)提供業務支持；及(iv)支持收購廠房及機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所有政府補助均屬一次性。

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收入(年利率為6%，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基準貸款利率)指陳華先生及杭州啟越年內就應付浙江深藍未償還結餘支付的利息。有關利息金額已於2016年結算。

雜項收入主要指(i)銷售原材料所得收入，即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偶爾採購我們的庫存原材料；及(ii)於2017年出售前將德清宏盛所擁有的樓宇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	64	(206)	(338)	(70)
－其他應收款項	820	6	66	(29)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壞賬					
(撇銷)／收回	(215)	22	(6)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6)	71	1,910	1,910	13
總計	2,461	163	1,764	1,537	(59)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虧損)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0)元。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參考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其主要基於對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率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產生自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間的差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180天)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的壞賬約人民幣0.2百萬元與(i)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我們主要向該客戶出售著色劑及表面處理劑。該客戶於2016年10月終止營運，已影響其結付應付我們款項的能力。為便於收回逾期結餘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及該客戶簽署結算協議，我們接受約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最終結算(於2017年結算)，並計提壞賬撇銷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8,000元有關，我們主要向該客戶出售著色劑及表面處理劑。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壞賬約人民幣22,000元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結餘有關，該客戶於2016年正在進行清盤，但該客戶於2017年向本集團償付該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的壞賬約人民幣6,000元與於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結餘約有關，我們主要向該客戶銷售色漿。該客戶於2018年不再生產人工革，已影響其結付應付我們款項的能力。為便於結算，本集團接受約人民幣6,000元作為最終結算(於2018年結算)，並計提壞賬撇銷約人民幣6,000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指出售陳舊生產機器及設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因於2018年向杭州啟越(浙江深藍的一名股東)出售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運輸費用	4,951	58.6	4,688	62.0	4,755	67.9	3,562	66.7	3,340	63.9
員工成本	1,935	22.9	1,487	19.7	1,442	20.6	1,093	20.5	1,225	23.5
差旅及招待費用	990	11.7	1,004	13.3	568	8.1	469	8.8	372	7.1
展覽費用	310	3.7	139	1.7	184	2.6	184	3.4	202	3.9
其他 <i>(備註)</i>	259	3.1	249	3.3	56	0.8	35	0.6	86	1.6
總計	8,445	100	7,567	100	7,005	100	5,343	100	5,225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辦公室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

運輸費用主要指我們就產品付運至客戶而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而相同年度運輸成本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比例由約58.6%增加至約62.0%，並進一步增加至約67.9%，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工資及僱員福利。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僱員平均人數由2016年的13.4人減少至2017年的12.2人所致。

差旅及招待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產生的開支。

展覽費用主要指於上海舉行的皮革展覽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7,793	34.8	6,994	40.3	7,249	49.8	5,506	49.0	6,108	52.6
員工成本	4,150	18.6	2,846	16.4	2,688	18.5	2,195	19.5	2,161	1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68	16.0	2,752	15.9	1,511	10.4	1,176	10.5	992	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26	12.2	815	4.7	82	0.6	82	0.7	393	3.4
差旅及招待費用	974	4.4	722	4.2	726	5.0	588	5.2	430	3.7
電話及通訊費用	524	2.3	527	3.0	412	2.8	392	3.5	228	2.0
其他稅項開支	871	3.9	717	4.1	809	5.6	462	4.1	478	4.1
公用設施開支	312	1.4	268	1.5	256	1.7	200	1.8	63	0.5
其他 (虧註)	1,445	6.4	1,693	9.9	813	5.6	646	5.7	761	6.6
總計	22,363	100	17,334	100	14,546	100	11,247	100	11,614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銀行手續費、保險費用、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用作行政用途之其他雜項費用。

研發費用

該等開支包括(i)參與研發員工的成本，(ii)直接使用作研發及測試用途的原材料，(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及(iv)與四川大學及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工資及僱員福利。2016年員工成本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由德清生產廠房搬遷至建德生產廠房後僱用更多僱員以便進行過渡工作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指用於行政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2018年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2018年向杭州啟越出售物業。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法律顧問、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2016年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高主要是因就2016年籌備於中國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重組費用及若干專業服務提供商的顧問費。

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及其他營業稅。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2016年12月，為出售德清生產廠房，浙江深藍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德清宏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乃參考訂約方協定的物業權益（即德清生產廠房）的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德清宏盛已於2017年2月完成。有關出售德清宏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德清宏盛」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所有稅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項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浙江深藍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39	3,615	4,462	2,617	3,371
遞延稅項	299	(79)	55	(6)	12
總計	4,238	3,536	4,517	2,611	3,38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實際稅率(附註)					
	14.3%	9.2%	12.8%	12.0%	18.2%

附註：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各個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4.3%、9.2%及12.8%。往績記錄期內實際稅率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以及研發費用相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扣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9.2%低於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15%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德清宏盛)的收益所致，有關收益屬不課稅性質。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約18.2%高於15%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2019年產生的不扣稅可扣減上市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便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包括一次性出售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相關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5,204
加／(減)：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	－	(11,017)	－	－	－
－出售物業收益 ^(附註2)	－	－	(1,913)	(1,913)	－
－上市開支	－	－	－	－	11,285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未計及稅務影響)	25,406	23,933	28,877	17,289	26,489
調整					
加：					
利息開支	630	484	530	398	484
所得稅開支	4,238	3,536	4,517	2,611	3,383
折舊及攤銷	8,377	8,392	7,019	5,218	5,117
年／期內經調整EBITDA	<u>38,651</u>	<u>36,345</u>	<u>40,943</u>	<u>25,516</u>	<u>35,473</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調整稅務影響)	25,406	23,933	29,164	17,576	26,489
之後)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3)	16.8%	15.2%	17.4%	14.4%	20.4%

附註：

- 指於2017年2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德清宏盛的非經常性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一節。
- 指於2018年向浙江深藍當時的一名股東杭州啟越出售物業的非經常性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按經調整純利(調整稅務影響之後)除以相同年／期內收入計算。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的有用資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合併損益或財務狀況表分析的替代。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之釋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詞彙，故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整體收入由於2016年的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長約4.2%至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色漿的銷售額因銷量增長而增加，(ii)表處劑的銷售額減少，乃因為年內表處劑的銷量減少所致；及
- (ii) 合成樹脂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因銷量增長所致。

銷量

色漿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1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49噸，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客戶F的銷量為約484噸。

表處劑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7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7噸，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客戶C、客戶E及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減少，及(ii)與我們表處劑的一名主要客戶(據董事所知，其於2016年10月終止運營)的銷售終止所致。

合成樹脂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0噸，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對一名人工革生產商的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對該等客戶的總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噸。

平均售價

色漿及助劑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表處劑及合成樹脂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售價以反映聚合物(生產表處劑及合成樹脂的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的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約1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此與我們整體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生產著色劑所用原材料(如聚合物、溶劑及顏料)平均採購價上漲導致著色劑毛利下降；及
- (ii) 合成樹脂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與合成樹脂銷售增加一致。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主要原因為生產著色劑所用原材料(如聚合物、溶劑及顏料)平均採購價上漲導致著色劑毛利率下降；及
- (ii) 合成樹脂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9%，主要原因為生產合成樹脂所用原材料(如聚合物、溶劑及顏料)平均採購價上漲。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4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德清宏盛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9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僱員平均人數由2016年的13.4人減少至2017年的12.2人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約2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減少，主要因2017年產生的研發部門員工成本減少；(ii)進行行政活動的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行政活動的僱員平均人數由2016年的43.9人減少至2017年的28.7人；(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及(iv)2017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因為就籌備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而於2016年產生有關重組費用及若干專業服務提供商的顧問費。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1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此為不課稅收入。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長約3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約22.8%；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長約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量增加導致色漿銷售增加；(ii)開始銷售色片；及(iii)高性能表處劑銷量減少導致表處劑銷售減少；及
- (ii) 合成樹脂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原因為銷量增加。

銷量

色漿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49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3噸，主要由於我們對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對該客戶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6噸。

表處劑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7噸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9噸，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客戶A及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對兩名其他主要表處劑客戶(為主要服裝行業的人工革生產商)的銷售額減少。據董事所知，我們對上述客戶的銷售減少主要是因對彼等的高性能表處劑的銷售額減少，主要原因是其下遊客戶(主要是手袋、箱包、服飾及鞋履行業)對彼等的人工革產品的差異化功能及特性的需求減少。

合成樹脂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0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2噸，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客戶A及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對兩名其他合成樹脂主要客戶(為人工革生產商)的銷售增加。我們對上述客戶的總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3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4噸。

平均售價

色漿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表處劑及合成樹脂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聚合物(生產表處劑及合成樹脂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跌所致。

助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00元／噸上漲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00元／噸，主要是由於一種專業產品(旨在提供絲滑手感且售價較高)的銷售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此與我們整體銷量增加一致；及
- (ii)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生產流程中的多個階段及程序中採用自動化；及(ii)於2015年為便於生產程序安裝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建德生產工廠後僱用更多新員工以及培養新的當地員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整體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著色劑毛利增加；及(ii)高性能表處劑銷量減少導致表處劑毛利減少。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主要原因為顏料平均採購價增加導致色漿毛利率減少；及
- (ii) 合成樹脂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9%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主要原因為(i)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轉而採購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合成樹脂產品，故向其銷售的合成樹脂產品平均售價整體減少；及(ii)銷售用於生產白色人工革的售價及毛利率較低的新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15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地方政府授予現金補助以支持我們的資本市場活動，以及關於(其中包括)為研發活動提供獎勵、提供業務支持獲授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80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於2018年向杭州啟越(浙江深藍的一名股東)出售樓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長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整體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長約6.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的色片的銷售增加；及(ii)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導致表處劑銷售增加；及
- (ii) 合成樹脂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原因為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

銷量

色漿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902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61噸，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客戶F(主要向我們採購黑色及白色色漿)的銷售減少，因為我們決定釋放產能生產用作超細纖維皮革的色漿以及非黑白色的色漿，該兩種色漿於期內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平均售價

色漿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900元／噸上漲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元／噸，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12月開始銷售用於超細纖維皮革的色漿，其相比其他色漿產品普遍具有較高的售價；及(ii)具有相對較低平均售價的黑色及白色色漿的銷售減少。

表處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因我們對客戶A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合成樹脂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新開發的合成樹脂產品，其旨在提升穩定性或提供其他性能且售價相對較高。

助劑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儘管整體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約2.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是因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期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31.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塗層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因我們塗層劑的銷售額增長，原因是(i)用於生產超細纖維皮革的色漿銷售增長；及(ii)色片的銷售增長；及
- (ii) 合成樹脂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其與合成樹脂的銷售額增長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4%增加至約34.9%。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塗飾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6%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6.0%，主要原因為著色劑及表面處理劑毛利率因原材料(聚合物及溶劑)平均價格下跌而增加；及
- (ii) 合成樹脂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0%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8%，主要原因為生產合成樹脂所用原材料(聚合物及溶劑)平均採購價下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常為提供業務支持而獲授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9,000元，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並無於2018年確認的向杭州啟越出售物業的非經常性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30.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與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一致，我們錄得的上市開支屬一次性且已剔除。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及期內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約20.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8%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7%，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經營、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綜合使用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140	14,625	12,962	18,338	17,6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89	59,857	67,532	85,937	84,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	615	2,884	4,632	7,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5	2,908	1,560	2,852	2,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1	6,215	10,162	3,395	14,226
	<hr/>	<hr/>	<hr/>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79,329	84,220	95,100	115,154	126,372
	8,841	-	-	-	-
	<hr/>	<hr/>	<hr/>	<hr/>	<hr/>
	88,170	84,220	95,100	115,154	126,3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53	26,388	23,732	30,039	30,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55	9,528	7,046	4,694	4,465
遞延收入	-	137	137	137	137
應付稅項	3,622	1,811	3,843	984	2,4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1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405	1,3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21,727
應付股息	28,430	1,710	2,907	-	-
	<hr/>	<hr/>	<hr/>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91,211	49,574	47,665	48,259	60,543
	121	-	-	-	-
	<hr/>	<hr/>	<hr/>	<hr/>	<hr/>
	91,332	49,574	47,665	48,259	60,5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61)	34,646	47,435	66,895	65,829
	<hr/>	<hr/>	<hr/>	<hr/>	<hr/>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且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餘額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i)應付董事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iv)應付股息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v)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本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36,136	36,756	40,443	25,446	24,368
營運資金變動	21,449	(20,108)	(13,120)	(8,949)	(22,636)
已付所得稅	<u>(3,149)</u>	<u>(5,426)</u>	<u>(2,430)</u>	<u>(2,430)</u>	<u>(6,228)</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淨額	54,436	11,222	24,893	14,067	(4,4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3,815)	12,936	(1,213)	(3,004)	(5,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36,505)</u>	<u>(27,204)</u>	<u>(19,733)</u>	<u>(12,202)</u>	<u>3,3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4,116	(3,046)	3,947	(1,139)	(6,48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9,261	6,215	6,215	10,16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 之影響	—	—	—	—	(28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61</u>	<u>6,215</u>	<u>10,162</u>	<u>5,076</u>	<u>3,395</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從銷售產品收到的付款，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材料、支付員工成本及支付生產經常性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0百萬元、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0.4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壞賬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作調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2016年底應付供應商的票據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v)應付一名董事(陳華先生)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惟部分被(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及(vii)已付稅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0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0.4百萬元、撇銷存貨約人民幣0.7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德清宏盛)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作調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2017年底我們就原材料的預付款減少；(iii)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惟部分被(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與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一致；(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就未竣工及/或裝修工程應付建德生產廠房承建商的保證金，(v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vii)已付稅項約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6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0.4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撥回存貨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作調整，(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惟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底更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其結餘所致；(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就收購物業之結餘及相關開支而應付前業主管理人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vii)已付稅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調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6.3百萬元，主要因年中與年末相比我們與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結餘通常較高；部分被(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因原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顏料若干存貨水平增加，以應對年末預期較高銷售；(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銷售；(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因預付上市開支；(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及(vii)已付稅項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及已收利息。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預付土地租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7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德清宏盛)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惟部分被(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惟部分被(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6.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透過(i)定期評估主要經營開支的必要性及緊迫性，定期規劃及監控流動資金狀況；(ii)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由副總經理領導的銷售部門密切跟進客戶付款狀況；(iii)使客戶及供應商多元化，以避免過度依賴特定客戶或供應商；(iv)憑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及(v)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備於需要時安排銀行融資，繼續優化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0,942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1	—	—	—	—
應付股東款項				1,405	1,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21,727
	14,451	10,000	10,000	12,405	23,105
	14,451	10,000	10,000	23,347	23,105
	—————	—————	—————	—————	—————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取得及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契諾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陳華先生）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零、零、零及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指於重組過程中產生的應付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的款項，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後豁免或結付。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實際利率分別為4.79%、4.79%、5.13%及2.00%至4.79%。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董事陳華先生擔保(已於2018年解除)。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樓宇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放債人」)(獨立第三方)借貸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借款的利率為每年2.0%。

放債人經一名共同的熟人引介予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於2019年4月，經考慮下列因素如：(i)本集團及業務之前景；(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ii)陳先生及管理層的信譽；(iv)未來可能產生的潛在業務機遇，此乃考慮到本集團是建德市的主要工業企業之一，以及陳先生自2000年起一直於杭州從事化工行業，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及(v)借款金額12.0百萬港元對放債人的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放債人已向我們提供一筆無抵押融資金額最高12.0百萬港元，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2.0%。

於2019年4月及7月，我們根據本集團與放債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分別提取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支付就上市於中國境外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除上文所披露者，放債人(包括其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過去並無且現時亦無任何包含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口頭或書面)之關係(家族、財務或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自放債人取得的借款總額為12.0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計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81,2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總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信貸撤回、償還銀行借款違約或違反財務契諾。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原因為租賃代價屬一次性付款，並於收購中國長期租賃權期間悉數預付，而並無產生其他進一步付款，且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61	95,510	63,420	62,689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17,963	17,572	17,181	17,279
遞延稅項資產	66	145	90	78
	<hr/> 114,990	<hr/> 113,227	<hr/> 80,691	<hr/> 80,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140	14,625	12,962	18,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89	59,857	67,532	85,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	615	2,884	4,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5	2,908	1,560	2,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1	6,215	10,162	3,395
	<hr/> 79,329	<hr/> 84,220	<hr/> 95,100	<hr/> 115,1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hr/> 8,841	<hr/> -	<hr/> -	<hr/> -
	<hr/> 88,170	<hr/> 84,220	<hr/> 95,100	<hr/> 115,154

財務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53	26,388	23,732	30,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55	9,528	7,046	4,694
遞延收入	-	137	137	137
應付稅項	3,622	1,811	3,843	9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1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4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應付股息	28,430	1,710	2,907	-
	<hr/>	<hr/>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91,211	49,574	47,665	48,259
	121	-	-	-
	<hr/>	<hr/>	<hr/>	<hr/>
	91,332	49,574	47,665	48,2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62)	36,646	47,435	66,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828	147,873	128,126	146,9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095	958	8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0,942
	<hr/>	<hr/>	<hr/>	<hr/>
	-	1,095	958	11,797
資產淨值	111,828	146,778	127,168	135,1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	36,000	36,000	670
儲備	75,828	110,778	91,168	134,474
	<hr/>	<hr/>	<hr/>	<hr/>
總權益	111,828	146,778	127,168	135,144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在建工程。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3月向杭州啟越出售一處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出售其後租賃予我們的物業」一節。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其中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就我們的銀行借貸而予抵押。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聚合物、溶劑、顏料及輔助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47	9,185	7,842	12,778
包裝材料	179	182	238	190
在製品	9,726	9,367	8,080	12,968
製成品	474	802	624	574
	3,940	4,456	4,258	4,796
總計	14,140	14,625	12,962	18,338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庫存水平降低，乃因為董事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預期2019年原材料價格將呈下行趨勢。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顏料的若干原材料的庫存水平增加，該等顏料期內專門用於生產色漿以製造超細纖維皮革；及(ii)為應對預期年末較高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51	49	43	50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1天及49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天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天，主要由於於2018年底若干原材料的庫存水平降低，乃因為董事預期2019年原材料價格將呈下行趨勢。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天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0天，主要由於於2019年9月30日期間末若干原材料的庫存水平上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佔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存貨的79.4%)的存貨其後已獲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撥備	45,098 (203)	52,710 (139)	46,624 (345)	72,316 (415)
應收票據	44,895 6,094	52,571 7,286	46,279 21,253	71,901 14,0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89 2,524	59,857 615	67,532 2,884	85,937 4,632
總計	53,513	60,472	70,416	90,56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與產品銷售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售額所致。由於我們通常於年末及下一個農曆新年前加快向客戶收款，故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相對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967	14,137	20,829	22,257
31日至90日	21,827	24,405	16,710	33,277
91日至180日	7,208	13,415	7,264	15,226
181日至365日	1,630	701	1,449	1,178
1年以上	466	52	372	378
	45,098	52,710	46,624	72,3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560	11,094	6,420	17,286
31日至90日	6,493	12,154	7,328	14,550
91日至180日	2,566	3,424	1,593	4,540
181日至365日	55	212	971	761
1年以上	466	52	50	368
總計	19,140	26,936	16,362	37,505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付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相關。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計及信貸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支付情況、償付記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1)	101	113	108	12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附註2)	121	128	139	160

附註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附註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01天、113天及108天，與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12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該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售整體增長而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21天、128天、139天及160天。本集團收取的票據的到期期間少於6個月。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0天，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應收款項的金額增加，導致相應期間內我們的應收票據產生額外週轉天數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佔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5.6%)其後已結付。

應收票據

一般而言，除銀行轉賬外，我們的客戶亦可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的發票。該等票據一經我們收取，可持有至其到期日以收取其完全價值，或按面值之折讓於到期日之前售予銀行換取現金，或由我們背書以結付我們應付第三方的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背書後的轉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且有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中國製造業中，以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款項或將一方對銀行承兌票據相關金額的權利及權益轉讓予第三方用作結付的方式是普通及平常的業務流程。

相較於信貸銷售，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可保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原因是該付款由一間商業銀行支持。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相信以背書形式轉讓銀行承兌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利：

- (i) 便於有效償付我們的應付款項，而不依賴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因此可提高我們使用營運資金的靈活性以結付其他營運成本；
- (ii) 節省我們通過貸款融資為取得額外營運資金進行結付而可能另行產生的利息費用；
- (iii) 我們的供應商普遍接納其作為一種結算方法，因為相關商業銀行接受銀行承兌票據背書；及
- (iv) 可讓我們更好地將其財務資源用於業務運營，而非持有銀行承兌票據直至到期日以收取其完全面值，或產生折讓開支(若我們於到期日之前向銀行出售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以換取現金)。

我們就使用及轉讓銀行承兌票據擁有完善的控制措施，例如通過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須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內部批准。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達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間少於6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更多客戶於2018年底以銀行承兌票據結付其結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據董事所盡知，該增加主要是由2017年底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的升級所帶動，該系統促進使用電子銀行承兌票據，作為紙質銀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的一種安全及便利替代方式。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票據於其到期日期之前已售予銀行按面值之折讓換取現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76名、79名、81名及74名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客戶貢獻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以銀行承兌票據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佔於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的91.6%)已隨後結付。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採購設備、原材料的預付款、展覽費用及軟件服務費。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2017年年底我們原材料的預付款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採購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預付上市開支。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6年12月，浙江深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德清宏盛的全部股權。出售德清宏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出售德清宏盛已於2017年2月完成。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持作出售資產金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此乃德清宏盛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03	16,695	18,532
應付票據	8,050	9,693	5,200
	<hr/>	<hr/>	<hr/>
	26,953	26,388	23,732
	<hr/>	<hr/>	<hr/>
			30,03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現金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因於2017年底前後向供應商結付更多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以及至於2019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此與期內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552	9,075	11,314	12,677
31日至90日	8,266	7,176	5,853	6,448
91日至180日	743	330	503	1,044
181日至365日	284	36	322	253
超過1年	58	78	540	110
	18,903	16,695	18,532	20,5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78	61	55	63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各年度／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8天、61天、55天及63天，普遍與供應商授予的最多90天信貸期一致。2016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更迅速向供應商付款所致。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天，主要是因於2019年9月30日期末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佔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6.3%)其後已結付。

應付票據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達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18年應付票據結餘減少總體是由於我們通過背書形式使用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與供應商的結餘增加。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取用作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主要是因年中與年末相比與我們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結餘一般較高。有關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99名、112名、119名及120名供應商接納我們通過背書方式轉讓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進行結算，以及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3.0%、88.6%、89.9%及85.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其後背書予我們的供應商用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所有應付票據均已於隨後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達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結付以下應付款項：(i)就未完工工程及／或整改工程應付建德生產工廠承建商的保留金；及(ii)就收購物業的餘下結餘及相關開支，應付先前業主管理人的款項(受破產程序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收入，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先決條件並有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指我們於2017年就購買若干機器補助金自建德市財政局獲得的有條件政府補助的實際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補助金根據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約10年)逐步確認。

應付稅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應付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深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無、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零。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9百萬元已於2019年5月結付。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金額達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機器、設備及車輛」一節。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	449	100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之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2019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物業估值，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60,800,000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物業權益的公平值與其於2019年9月30日其賬面淨值的對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於2019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53,390
減：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添置(未經審核)	267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858)
	<hr/>
於2020年1月31日物業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2,799
淨估值盈餘	<hr/>
	8,001
	<hr/>
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值	60,800
	<hr/>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杭州啟越之間的交易外，概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選擇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9年 9月30日／ 截至2019年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36.5%	32.2%	30.3%	34.9%
純利率 ^(附註2)	16.8%	22.2%	18.4%	11.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14.0%	6.8%	7.9%	17.3%
流動比率 ^(附註4)	0.9	1.7	2.0	2.4
速動比率 ^(附註5)	0.7	1.4	1.7	2.0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24.6%	23.8%	24.2%	15.0%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3.1%	17.7%	17.5%	10.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8)	5.0%	2.6%	淨現金	14.8%

附註：

1. 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之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之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按年／期末之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屬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4. 按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計算。
5. 按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6. 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7. 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8. 按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6.5%、32.2%、30.3%及34.9%。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6.8%、22.2%、18.4%及11.7%。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純利率減少至約11.7%主要是因2019年產生上市開支，其為一次性性質。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0%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8%，主要由於2017年償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6.8%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7.9%，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減少。

資產負債利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7.9%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17.3%，主要原因為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倍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因結付就收購杭州物業的應付款項；及(ii)應付股息減少。

流動比率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倍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倍，主要是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增加。

流動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倍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2.4倍，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7倍、1.4倍、1.7倍及2.0倍。於往績記錄期內速動比率的變動與流動比率的趨勢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主要原因為於2017年結付應付股息抵銷純利增加，導致股本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0%(按年化基準)，主要原因是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長。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4%(按年化基準)，主要原因是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5.0%及2.6%。減少乃由於2017年結清應付一名董事陳華先生的款項所致。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於2019年9月30日，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增至約14.8%，主要原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浙江深藍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無、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並已悉數結付。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的決定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規定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所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或會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現時，本集團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且沒有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處理。此外，財務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相當於約46.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3.5%)(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支銷及額外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餘下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全球發售有關開支的影響，因為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市有關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3,5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2.35分

附註：

- (1)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2019年1月1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以及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人工革化學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色片(自2018年3月起開始商業生產)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色片的銷售額及銷量均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穩定的毛利率。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試圖隔離該城市，隨後中國在全國各地區實施嚴厲措施，包括限制主要城市出行。多個國家和地區亦對來自中國及／或過去14日到訪中國的旅客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世衛組織正在密切監測並評估局勢。於2020年1月30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COVID-19蔓延至浙江省後，於2020年2月4日，杭州市相關部門亦採取疫情防治措施，如強制性體溫檢測、關閉公共場所以及限制工廠於經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復工。

COVID-19的爆發可能導致大量死亡及生產活動中斷，且可能對中國(特別是湖北省武漢市)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市場(如鞋履、手袋及箱包以及運動器材)為人工革製造業下游市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中國的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原因為：(i)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並非來自疫源地武漢市或湖北省其他城市；(ii)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非位於湖北省，且鑑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中國各地區的供應商生產且我們可輕易獲得的聚合物及輔助材料，因此，如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受到疾病傳播所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通常可尋找替代供應；(iii)我們的僱員並未定居湖北省及大多數僱員為當地居民，彼等可於建德生產廠房上班；(iv)根據當地政府公佈的通知，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2020年2月10日，且我們自2020年2月10日起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v)於COVID-19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概無取消其訂單，及我們一直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vi)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一年的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及(v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概無位於湖北省或受封鎖影響而可能造成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為防止COVID-19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成立傳染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實驗室、自助餐廳及盥洗室)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建德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衛生水平；(ii)每日於上班前後對全體僱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我們報告。

儘管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可能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鑑於用人工革代替真皮的長期趨勢以及各下游應用對人工革的需求不斷增加，灼識諮詢認為，一旦爆發得到有效控制，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影響將是暫時的。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並對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我們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9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相當於約54.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0%)將用於在我們的現有建德生產廠房附近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其中：
 - (i) 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8.3%)將用於設立新生產廠房，其中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將用作土地收購成本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將用作興建生產設施及倉庫。新生產廠房臨近現有建德生產廠房，面積約30,000平方米，預期將自2021年9月起逐步投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色漿的利用率介乎84.6%至96.3%，屬相對較高。新生產廠房將擁有12條總年設計產能約為10,000噸的生產線。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提高產能將讓我們可滿足對我們產品(即色漿)日益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ii) 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19.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8%)將用於為新生產廠房購置並安裝色漿生產所用新機械及設備，其中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將主要用作安裝成本及試運行成本。我們預計，於新生產廠房完工後，我們的色漿年設計產能將於2022年7月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400噸提升至約15,400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購買機器及設備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節。

簡言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新生產廠房，詳情如下：

用途	人民幣千元
土地收購成本	11,000
興建生產設施及倉庫	18,900
購買機械及設備	11,100
其他有關開支 ^(附註)	5,900

附註：其主要指安裝成本及試運行成本。

- 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6.4%)將用於強化自動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a)在兩個車間安裝全自動化生產線，包括安裝智慧機械臂、產品升降設備及其他機械；(b)設立中央操作控制室，以便收集生產數據及監控產品製造過程；及(c)設立產品製造數據分析及產品製造過程全程追蹤優化系統。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現有建德生產廠房的自動化系統，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人民幣千元
購買機械及設備及相關軟件	10,900
其他有關開支 ^(附註)	1,900

附註：其主要指新自動化系統的安裝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19.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8%)將用於透過(a)將現有研究院遷至現有建德生產廠房，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b)委聘更多有經驗的專家及工程師；及(c)購入更多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預期將於2020年7月開始在建德生產廠房內興建新研究院並於2022年9月前完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用於此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載列如下：

用途	人民幣千元
興建新研究院	8,100
購買機械及設備 ^(附註1)	8,400
招聘更多研發人員	500

附註：

1. 隨完成建設我們的研究所後，我們擬增購研發機械及設備、分析測試設備及其他常規設備。
2. 我們用於增強研發能力的計劃開支差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各計劃開支項目概無指定資金來源。

 - 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8%)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總擬定 開支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開支					來自內部 資源及／或 其他融資 ((a-b) · 一般營運 百分比 資金除外)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淨額 (b)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成立新生產廠房							
- 土地收購成本	11.0	11.0	-	-	11.0	14.1	-
- 興建生產設施及倉庫	25.3	11.5	8.5	5.3	18.9	24.2	6.4
- 購買機械及設備	15.5	-	11.0	4.5	11.1	14.2	4.4
- 其他相關開支	5.9	0.7	3.2	2.0	5.9	7.5	-
增強現有建德生產廠房的自動化系統	16.4	6.1	8.5	1.8	12.8	16.4	3.6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21.4	5.4	12.3	3.7	17.0	21.8	4.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	-	-	-	1.4	1.8	-
總計	95.5	34.7	43.5	17.3	78.1	100	18.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不構成我們實施計劃所需總金額的一部分。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0.6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1.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為上述目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0.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1.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為上述目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8.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為上述目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將按比例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為上述目的而即時需要，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經授權香港及／或中國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惟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上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i) 潛在市場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實施業務計劃的財務資源，進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實施計劃」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準及經濟狀況整體改善，人工革產品在服裝、鞋履、汽車內飾、家居用品及運動設備行業下游應用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進而將導致對人工革化學品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預期人工革塗飾劑市場及人工革樹脂市場的銷售額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相當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5.0%。尤其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我們的色漿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5.9%、49.3%及42.2%，以及我們色漿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4.6%、90.6%、96.3%及86.5%。鑑於我們的色漿生產線利用率較高，董事認識到迫切需要進一步資金擴大我們的色漿產能，以攫取對我們色漿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連同自2019年起人工革製造及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增長。我們相信，鑑於我們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中的積極作用以及我們於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我們計劃擴大產能，拓寬產品供應及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已為把握人工革及人工革化學品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及擴大市場份額作好準備。

(ii) 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需求獲得額外資金

為確保日常營運平穩，我們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滿足我們的平均經營現金流出需求。倘我們面臨淨經營現金流出且當時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須透過獲得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營運成本，導致額外融資成本及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借貸仍可能不足以時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相信，鑑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已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良好支持。然而，外部融資(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對於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至關重要。尤其是，於不久將來自2020年至2022年建立新生產廠房將需要相對較大的資本支出。

鑑於上述情況及為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自上市籌集資金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屬合理及必要。

(i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集資平台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籌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籌集未來發展及擴張所需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使本公司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此舉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

(iv) 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

董事相信，鑑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公共形象，並讓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銀行更傾向於考慮本集團。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潛在客戶中的企業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這與我們擴大其區域覆蓋的業務策略相符。

隨著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令我們相較於私營公司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以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將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從長遠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v) 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及吸引新員工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於我們吸引專業管理人才加入本集團及利用該等專業人才的知識及經驗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管理。我們亦已採取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vi)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動性

董事認為，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有限的流動性，上市將提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可能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較高的市場。

包銷

香港包銷商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我們及／或其他保證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或彼等已合理促使相信：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已獲本公司批准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彌償保證、協議及承諾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記錄我們協定的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或其他保證人須根據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或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對此負責)暴動、公眾騷動、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及冠狀病毒(包括但不限於COVID 19)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我們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指令或呈請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1.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3.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惟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安排。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c)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除外），或(d)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e)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共同及個別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惟與借股協議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者除外)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進行上文第(i) (a)、(b)、(c)或(d)段所述任何行動，以致於緊隨轉讓或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其控股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權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轉讓或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轉讓或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市混亂；及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b)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6.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限屆滿後七日內遵從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合共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前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佈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kj.cn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協議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4,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424.1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按可達致穩健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5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調整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調整：

- (a) 倘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如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惟並無任何責任)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如香港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為25,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如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倘(A)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信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就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此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透過與Sunlight Global訂立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方法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及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透過與Sunlight Global訂立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4月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4月2日(星期四))起第30日止的期間，此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多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逾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自Sunlight Globa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將與Sunlight Global訂立的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
- 自Sunlight Global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Sunlight Global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的借股將於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概不會因借股安排向Sunlight Global支付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95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並蓋上公司印鑑。

如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 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3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9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b)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從 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及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深藍科技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向 閣下或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就聯名申請而言)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明白倘(i)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作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多於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q) 宣稱及聲明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s)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依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3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務請：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均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狀況，

則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狀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狀況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將在不遲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自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使用「按身份證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至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球發售，則 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
- 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我們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可能延誤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上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 閣下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於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發至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照上述有關領取 閣下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c)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d)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時間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 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 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f)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lkj.cn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如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15.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87頁所載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8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5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的股息的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吾等根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列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51,160	157,641	167,307	121,741	130,114
銷售成本		(95,990)	(106,863)	(116,619)	(87,125)	(84,643)
毛利		55,170	50,778	50,688	34,616	45,471
其他收入	9	3,451	1,913	4,936	2,648	1,783
其他收益／(虧損)	10	2,461	163	1,764	1,537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5)	(7,567)	(7,005)	(5,343)	(5,225)
行政及一般開支		(22,363)	(17,334)	(14,546)	(11,247)	(11,614)
財務成本	11	(630)	(484)	(530)	(398)	(4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	11,017	–	–	–
上市開支		–	–	–	–	(11,285)
除稅前溢利	12	29,644	38,486	35,307	21,813	18,587
所得稅開支	13	(4,238)	(3,536)	(4,517)	(2,611)	(3,383)
年度／期間溢利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5,20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6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36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4,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5,2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25,406	34,950	30,790	19,202	14,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	3.39	4.66	4.11	2.56					
					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6,961	95,510	63,420	62,689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19	17,963	17,572	17,181	17,279
遞延稅項資產	31	66	145	90	78
		114,990	113,227	80,691	80,04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140	14,625	12,962	18,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0,989	59,857	67,532	85,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22	2,524	615	2,884	4,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b)	2,415	2,908	1,560	2,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a)	9,261	6,215	10,162	3,395
		79,329	84,220	95,100	115,1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	24	8,841	—	—	—
		88,170	84,220	95,100	115,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6,953	26,388	23,732	30,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755	9,528	7,046	4,694
遞延收入	27	—	137	137	137
應付稅項		3,622	1,811	3,843	9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4,451	—	—	—
應付股東款項	29	—	—	—	1,4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應付股息		28,430	1,710	2,907	—
		91,211	49,574	47,665	48,25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負債	24	121	—	—	—
		91,332	49,574	47,665	48,25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62)	34,646	47,435	66,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828	147,873	128,126	146,9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	1,095	958	8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	–	–	10,942
		–	1,095	958	11,797
淨資產		111,828	146,778	127,168	135,1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36,000	36,000	36,000	670
儲備		75,828	110,778	91,168	134,474
總權益		111,828	146,778	127,168	135,14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3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4,0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454,474

流動負債淨值

(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42

資產淨值

24,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670儲備 23,99724,6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16年1月1日	30,357	-	9,799	17,004	-	79,2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406
資本重組	5,643	-	51,475	(17,004)	-	(40,1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83	-	(1,583)
已宣派股息	-	-	-	-	-	(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6,000	-	61,274	1,583	-	12,9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9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72	-	(3,3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6,000	-	61,274	4,955	-	44,5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7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079	-	(3,079)
已宣派股息	-	-	-	-	-	(50,4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6,000	-	61,274	8,034	-	21,860
期間溢利	-	-	-	-	-	15,20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363)	(3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	15,2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74	—	(2,374)
發行股份	335	—	—	—	—	335
重組影響(附註b)	(35,665)	35,665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7,200)	(7,200)
於2019年9月30日	<u>670</u>	<u>35,665</u>	<u>61,274</u>	<u>10,408</u>	<u>(363)</u>	<u>27,490</u>
	<u><u>670</u></u>	<u><u>35,665</u></u>	<u><u>61,274</u></u>	<u><u>10,408</u></u>	<u><u>(363)</u></u>	<u><u>27,490</u></u>
於2018年1月1日	36,000	—	61,274	4,955	—	44,5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2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20	—	(1,920)
已宣派股息	—	—	—	—	(50,400)	(50,40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6,000</u>	<u>—</u>	<u>61,274</u>	<u>6,875</u>	<u>—</u>	<u>11,431</u>
	<u><u>36,000</u></u>	<u><u>—</u></u>	<u><u>61,274</u></u>	<u><u>6,875</u></u>	<u><u>—</u></u>	<u><u>11,431</u></u>
						115,580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
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致該實體股本的50%，則可選
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轉撥。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
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於資本重組完成前法定儲備金賬戶結餘達至其股本的
50%，故法定純利並無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賬戶。

(b) 重組的影響指香港光彩於2019年4月18日完成收購浙江深藍的影響。收購浙江深藍股權的
代價由股東貸款撥資。股東貸款已按附註2所述通過 貴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
作繳足股份的方式資本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股
本結餘指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下的浙江深藍實收資本。於完成收購浙江深藍
後，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公司(包括浙江深藍)的控股公司，浙江深藍的實收資本
已予抵銷，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644	38,486	35,307	21,813	18,58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986	8,001	6,628	4,92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2	391	391	391	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	166	(71)	(1,910)	(1,910)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之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022)	(64)	206	338
- 其他應收款項	10	(820)	(6)	(66)	29
存貨撇銷／(撥回)		139	682	(582)	(40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壞賬撇銷／(收回)	10	215	(22)	6	6
銀行利息收入	9	(193)	(108)	(67)	(42)
財務成本	11	630	484	530	3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01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36,136	36,756	40,443	25,446	24,368
存貨(增加)／減少	(1,552)	(1,167)	2,245	(1,537)	(5,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	(8,782)	(7,887)	(12,519)	(18,475)
預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0	1,915	(2,203)	(2,829)	(2,0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17	(565)	(2,656)	8,398	6,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83	(8,290)	(2,482)	(359)	(2,7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3,806	(4,451)	–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232	(137)	(103)	(10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7,585	16,648	27,323	16,497	1,732
已付所得稅	(3,149)	(5,426)	(2,430)	(2,430)	(6,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436	11,222	24,893	14,067	(4,4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07)	(8,442)	(2,638)	(1,788)	(4,1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19,8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4	1,963	10	10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15)	(493)	1,348	(1,268)	(1,292)
已收利息	193	108	67	42	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5)	12,936	(1,213)	(3,004)	(5,337)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10,000	12,000	5,200	21,8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00)	(10,000)	(12,000)	(5,000)	(10,000)
應收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	2,264	–	–	–	–
應收一名前股東貸款減少	(312)	–	–	–	–
應收關連方貸款減少	(2,627)	–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	37,405
繳足股本	–	–	–	–	670
對重組的影響	–	–	–	–	(36,000)
已付股息	(35,250)	(26,720)	(19,203)	(12,004)	(10,107)
已付利息	(580)	(484)	(530)	(398)	(45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05)	(27,204)	(19,733)	(12,202)	3,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116	(3,046)	3,947	(1,139)	(6,4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9,261	6,215	6,215	10,16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 之影響	—	—	—	—	(2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61</u>	<u>6,215</u>	<u>10,162</u>	<u>5,076</u>	<u>3,395</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最終控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由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貴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控制。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1.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其後股份架構變動

貴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i)按面值向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後轉讓予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ii) 貴公司按面值向Sunlight Global配發及發行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9年3月11日，為符合其股權擁有人浙江深藍的實際權益，Sunlight Global按面值向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ping Jive」)分別轉讓13,410股及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後， 貴公司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擁有70.18%、26.82%及3%權益。

於2019年4月17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9年5月9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 ***Darkblue Investment Limited*註冊成立及隨後股份架構變動**

Darkblue Investment Limited(「Darkblue Investment」)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Darkblue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自此，Darkblue Investment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光彩」)於2019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Darkblue Investment，且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自此，香港光彩已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香港光彩收購浙江深藍及隨後貸款資本化

於2019年3月25日，香港光彩與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米藍」)、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德清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啟越」)及香港新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元」)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光彩自湖州米藍、杭州啟越及新元分別收購浙江深藍的62.85%、34.15%及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627,317元、人民幣12,292,683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浙江深藍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9年6月19日悉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後，浙江深藍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述收購浙江深藍股權的代價乃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提供的及由香港光彩墊付的股東貸款(按 貴公司指示)(「股東貸款」)撥資。

於2019年6月19日， 貴公司結欠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的股東貸款已透過 貴公司向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配發及發行35,090,000股、13,410,000股及1,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後， 貴公司股權保持不變，即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擁有70.18%、26.82%及3%權益。

於2019年6月19日，香港光彩結欠 貴公司的股東貸款已透過香港光彩向Darkblue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香港光彩普通股(按 貴公司指示)資本化。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後，香港光彩仍由Darkblue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Darkblue Investment仍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	擁有權佔 註冊／ 貴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Darkblu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1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擁有					
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9年3月7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浙江深藍輕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藍」)(附註c)	中國	2003年12月18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人 工革化學品

附註：-

- (a) Darkblue Investment Limited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由於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乃於2019年新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浙江深藍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浙江深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貴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產生任何影響，惟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之過渡影響除外。未受調整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之前呈報於 2018年 12月31日之 附註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 號－重新分類 賬面值	經重列 於2019年 1月1日之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		17,572	17,572	
預付租賃款項 (a)	17,572	(17,572)		

附註(a)：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1,000元及人民幣17,181,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內所有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全額抵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附屬公司)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 貴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 貴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 貴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 貴集團於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倘出售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落實後，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聯營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入賬，除非保留權益仍為一間聯營公司，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原先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持作自用之樓宇(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上)；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持作自用樓宇	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即不超過完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必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預付款項；
- 附屬公司投資；及
- 租賃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自2016年1月1日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及股東權益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列作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外，如股權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化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360日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 貴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 貴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均按獨立組別評估。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以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款項。通常於360日內應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按初步賬單金額列賬，因付款期限的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勞工及間接雜項開支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的貨物及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賬單金額(與公平值相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收取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是否出現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換取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到期應付代價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載有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i)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收益於貨物送達至客戶所在地，且客戶已接收貨物及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於租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有關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共同運營相關的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建築合約活動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為合約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薪資(如合適)。資本化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不符合此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屬於組成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處理實體事務上可影響該個別人士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在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則該項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股息

貴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乃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 貴集團的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倘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時，將對未來的業績產生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計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存貨撇銷

存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聚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 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已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89	59,857	67,532	85,9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	3	158	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5	2,908	1,560	2,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1	6,215	10,162	3,395
	<hr/> 63,001	<hr/> 68,983	<hr/> 79,412	<hr/> 92,3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53	26,388	23,732	30,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77	7,704	2,072	2,1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1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4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hr/> 10,000	<hr/> 10,000	<hr/> 10,000	<hr/> 21,942
	<hr/> 54,181	<hr/> 44,092	<hr/> 35,804	<hr/> 55,529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 貴集團營運撥資。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 貴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自其日常營運活動面臨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風險，而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及按最新人民幣匯率兌換的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美元			982	1,503			1,480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實體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貸幣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於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
於2019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4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面臨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彼等絕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信貸虧損(如有)，且該模式利用有關預期未來信用虧損的假設及估計。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餘下結餘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90日內	91至180日	超過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3%	0.06%	0.51%	33.40%	0.45%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5,958	16,053	2,566	521	45,09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	9	13	174	203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2%	0.20%	47.73%	0.27%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5,774	23,248	3,424	264	52,71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	4	7	126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8%	1.13%	30.75%	0.74%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0,262	13,748	1,593	1,021	46,62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	11	18	314	345		
於2019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7%	0.92%	30.82%	0.57%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4,811	31,835	4,541	1,129	72,31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	22	42	348	41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98,000元、人民幣52,710,000元、人民幣46,624,000元及人民幣72,316,000元，因此最大虧損風險約分別為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415,000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方式結付金融負債所涉及責任時的風險。 貴集團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應付其短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列表格詳述 貴集團設有協定還款期限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有關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算。合約屆滿期限乃基於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6,953	-	-	26,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2,777	-	-	12,777
應付董事款項	-	4,451	-	-	4,451
銀行借貸	4.79	10,000	-	-	10,000
		54,181	-	-	54,181
		<hr/>	<hr/>	<hr/>	<hr/>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	26,388	-	-	26,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	7,704	-	-	7,704
銀行借款	4.79	10,000	-	-	10,000
	44,092	-	-	44,092	44,092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3,732	-	-	23,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	2,072	-	-	2,072
銀行借款	5.13	10,000	-	-	10,000
	35,804	-	-	35,804	35,804
於201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30,039	-	-	30,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143	-	-	2,143
應付股東款項	-	1,405	-	-	1,4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0	11,000	11,167	-	22,167
	44,587	11,167	-	55,754	55,529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即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提供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觀察所得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該比率按負債淨額與總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4,451	10,000	10,000	23,34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1)	(6,215)	(10,162)	(3,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5)	(2,908)	(1,560)	(2,852)
債務淨額	2,775	877	(1,722)	17,100
總權益	111,828	146,778	127,168	135,144
資產負債比率	2.5%	0.6%	不適用	12.7%

總債務包括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29及30詳述的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為行政總裁，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計量評估業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自中國及海外(即墨西哥、巴西、土耳其及越南)產生的收益按所交付貨物地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9,801	156,338	163,629	119,385	127,126
海外	1,359	1,303	3,678	2,356	2,988
	<u>151,160</u>	<u>157,641</u>	<u>167,307</u>	<u>121,741</u>	<u>130,114</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 貴集團收益單獨貢獻逾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	26,621	26,764	19,268	18,047
	<u>—*</u>	<u>26,621</u>	<u>26,764</u>	<u>19,268</u>	<u>18,047</u>

* 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下。

8. 收益

收益指該等年度／期間內就人工革化學品銷售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151,160	157,641	167,307	121,741	130,114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分配至人工革化學品銷售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08	67	42	35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的利息收入(附註33)	522	–	–	–	–
政府補助(附註(a))	2,170	1,691	4,117	2,455	1,191
雜項收入	566	114	752	151	557
	3,451	1,913	4,936	2,648	1,783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種形式的補貼，用於補償 貴集團產生的費用。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援，並酌情授予企業。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投資接受該等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之減值 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	64	(206)	(338)	(70)
– 其他應收款項	820	6	66	(29)	(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 回的壞賬／(撇銷)	(215)	22	(6)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 損)／收益	(166)	71	1,910	1,910	13
	2,461	163	1,764	1,537	(59)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580	484	530	398	484
前股東貸款利息(附註33)	6	-	-	-	-
關連方貸款利息(附註33)	44	-	-	-	-
	<hr/>	<hr/>	<hr/>	<hr/>	<hr/>
	630	484	530	398	484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83	283	75	-	-
所售存貨成本	95,990	106,863	116,619	87,125	84,643
折舊及攤銷	8,377	8,392	7,019	5,218	5,117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3,333)	(4,440)	(4,903)	(3,585)	(3,802)
	<hr/>	<hr/>	<hr/>	<hr/>	<hr/>
	5,044	3,952	2,116	1,633	1,3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附註14)	838	820	699	552	6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14,253	11,380	10,573	7,514	7,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4	1,886	2,173	1,339	1,591
	16,147	13,266	12,746	8,853	9,54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5,289)	(4,937)	(4,155)	(3,300)	(3,376)
	10,858	8,329	8,591	5,553	6,168
撤銷／(撥回)存貨	139	682	(582)	(404)	156
匯兌(收益)／虧損	(6)	9	(118)	-	13
研發開支	7,793	6,994	7,249	5,506	6,108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939	3,615	4,462	2,617	3,371
遞延稅項(附註31)	299	(79)	55	(6)	12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4,238</u>	<u>3,536</u>	<u>4,517</u>	<u>2,611</u>	<u>3,383</u>

中國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浙江深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繳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確認稅項撥備，原因為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無須繳稅。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大陸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1,000元、人民幣44,549,000元、人民幣21,860,000元及人民幣36,035,000元。就該未確認金額而言，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9,644	38,486	35,307	21,813	18,58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411	9,622	8,827	5,453	5,2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6	395	71	123	1,55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7)	(2,797)	(105)	(101)	(18)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的額外合					
資格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	(898)	(1,150)	(1,233)	(1,032)	(1,14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					
影響	409	(106)	(19)	(55)	(13)
稅項減免	(2,553)	(2,428)	(3,024)	(1,777)	(2,2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12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4,238	3,536	4,517	2,611	3,383

14.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的 貴集團僱員／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華先生(附註(i))	-	267	-	22	289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253	-	22	275
酈向宇先生(附註(iv))	-	252	-	22	274
	<hr/>	<hr/>	<hr/>	<hr/>	<hr/>
	-	772	-	66	8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附註(i))	–	264	–	22	286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245	–	22	267
酈向宇先生(附註(iv))	–	245	–	22	267
	–	754	–	66	820
	–	754	–	66	8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附註(i))	–	240	–	13	253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211	–	6	217
酈向宇先生(附註(iv))	–	211	–	18	229
	–	662	–	37	699
	–	662	–	37	69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附註(i))	–	188	–	10	10	198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169	–	5	5	174
酈向宇先生(附註(iv))	–	169	–	11	11	180
	–	526	–	26	26	552
	–	526	–	26	26	55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附註(i))	–	209	–	35	35	244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205	–	–	–	205
酈向宇先生(附註(iv))	–	208	–	34	34	242
	–	622	–	69	69	691
	–	622	–	69	69	691

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5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金額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附註：

- (i) 陳華先生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劉靜女士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i) 朱建琴女士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麮向宇先生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核)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及3名。貴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4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核)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人士2名、2名、2名及2名的酬金及所披露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4	473	406	326	409
退休計劃供款	42	42	41	23	68
	516	515	447	349	477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16.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核)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浙江深藍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零、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50,400,000元以及人民幣7,200,000元。

並未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股本」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在外。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3,163	4,412	26,669	1,661	10,326	126,231
添置	-	181	2,291	2,788	6,447	11,707
轉撥	-	-	10,811	-	(10,811)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						
別資產	(14,459)	-	-	-	-	(14,459)
出售	(6)	(508)	(56)	(381)	-	(95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8,698	4,085	39,715	4,068	5,962	122,528
添置	-	473	1,240	-	6,729	8,442
轉撥	9,342	-	295	-	(9,637)	-
出售	-	(474)	(747)	(2,589)	-	(3,810)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8,040	4,084	40,503	1,479	3,054	127,160
添置	-	123	1,990	-	525	2,638
轉撥	-	-	1,276	-	(1,276)	-
出售	(33,206)	(137)	(101)	-	-	(33,444)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44,834	4,070	43,668	1,479	2,303	96,354
添置	-	234	2,277	88	1,501	4,100
轉讓	-	-	2,642	-	(2,642)	-
出售	-	(78)	-	(44)	-	(122)
於2019年9月30日	44,834	4,226	48,587	1,523	1,162	100,332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403	3,006	12,673	788	-	23,870
年內開支	3,978	528	2,841	639	-	7,986
出售	(2)	(482)	(52)	(135)	-	(67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						
別資產	(5,618)	-	-	-	-	(5,6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761	3,052	15,462	1,292	-	25,567
年內開支	4,078	341	3,227	355	-	8,001
出售	-	(449)	(669)	(800)	-	(1,91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839	2,944	18,020	847	-	31,650
年內開支	2,406	324	3,624	274	-	6,628
出售	(5,119)	(130)	(95)	-	-	(5,344)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7,126	3,138	21,549	1,121	-	32,934
期間支出	1,597	228	2,904	95	-	4,824
出售	-	(74)	-	(41)	-	(115)

	傢俱、裝置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30日	8,723	3,292	24,453	1,175	-	37,64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2,937	1,033	24,253	2,776	5,962	96,961
於2017年12月31日	68,201	1,140	22,483	632	3,054	95,51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708	932	22,119	358	2,303	63,420
於2019年9月30日	36,111	934	24,134	348	1,162	62,68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32,859,000元、人民幣39,837,000元及人民幣37,707,000元以及人民幣36,111,000元的樓宇已分別抵押予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銀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24,000元及人民幣28,364,000元的樓宇的法定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授出，且相關業權仍在申請中。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該等樓宇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樓宇已獲出售予浙江深藍的前股東(附註33(a))。

19.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19,550</u>
---	---------------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05
年內攤銷	<u>39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96
年內攤銷	<u>39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87
年內攤銷	<u>39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78
期間攤銷	<u>293</u>

於2019年9月30日	<u>2,271</u>
-------------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354</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963</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572</u>
--------------	---------------

於2019年9月30日	<u>17,279</u>
-------------	---------------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1	391	391	—
非流動資產	17,963	17,572	17,181	17,279
	18,354	17,963	17,572	17,279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5,823,000元、人民幣15,484,000元及人民幣15,146,000元以及人民幣14,892,000元已抵押予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銀行，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726	9,367	8,080	12,968
在製品	474	802	624	574
製成品	3,940	4,456	4,258	4,796
	14,140	14,625	12,962	18,338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98	52,710	46,624	72,316
減：減值撥備	(203)	(139)	(345)	(415)
	44,895	52,571	46,279	71,901
應收票據	6,094	7,286	21,253	14,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總額－淨額	<u>50,989</u>	<u>59,857</u>	<u>67,532</u>	<u>85,937</u>

(a)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967	14,137	20,829	22,257
31至90天	21,827	24,405	16,710	33,277
91至180天	7,208	13,415	7,264	15,226
181至365天	1,630	701	1,449	1,178
超過1年	466	52	372	378
	45,098	52,710	46,624	72,31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貴集團會每年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已使用簡化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於各報告日期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載列於附註6(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25	203	139	345
減值(撥回)／撥備	(2,022)	(64)	206	70
於年／期末	<u>203</u>	<u>139</u>	<u>345</u>	<u>415</u>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6	3	158	17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97	221	2,335	1,112
預付土地租賃—即期 部分	391	391	391	—
預付上市開支	<u>—</u>	<u>—</u>	<u>—</u>	<u>3,350</u>
	<u>2,524</u>	<u>615</u>	<u>2,884</u>	<u>4,632</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261</u>	<u>6,215</u>	<u>10,162</u>	<u>3,395</u>

銀行存款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達至約人民幣9,261,000元、人民幣6,215,000元及人民幣10,162,000元及人民幣2,942,000元。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415,000元、人民幣2,908,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以及人民幣2,852,000元已抵押作發行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下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並無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	–	1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	–	1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000)	–	–	(12,000)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00	–	–	1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	(10,000)
	–	–	–	–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000	–	–	1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	–	1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000)	–	–	(12,000)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00	–	–	1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1,000	10,830	–	21,83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	(10,00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37,405	37,405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112	–	112
股東貸款資本化	–	–	(36,000)	(36,000)
	–	112	(36,000)	(35,888)
於2019年9月30日	11,000	10,942	1,405	23,347
	=====	=====	=====	=====

24.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6年12月29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德清宏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宏盛」)的全部股權。出售德清宏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出售德清宏盛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8,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其他應付稅項	21
	121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03	16,695	18,532	20,532
應付票據	8,050	9,693	5,200	9,507
	<u>26,953</u>	<u>26,388</u>	<u>23,732</u>	<u>30,039</u>

供應商的平均信貸期最高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552	9,075	11,314	12,677
31至90天	8,266	7,176	5,853	6,448
91至180天	743	330	503	1,044
181至365天	284	36	322	253
超過1年	58	78	540	110
	<u>18,903</u>	<u>16,695</u>	<u>18,532</u>	<u>20,53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發出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490	916	981	1,1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	1,579	1,113	1,593
合約負債(附註a)	616	–	125	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581	6,125	959	550
其他應繳稅項	1,872	908	3,868	1,282
	<u>17,755</u>	<u>9,528</u>	<u>7,046</u>	<u>4,694</u>

附註：

(a) 與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27. 遲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1,232	1,095	992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變動：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已收政府補助				1,300
計入損益				(6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32	
計入損益			(1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95	
計入損益			(103)	
於2019年9月30日			992	

貴集團遞延收入的賬面值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137	137	137
非即期部分	—	1,095	958	855
	—	1,232	1,095	992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後豁免或結付。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	—	—	10,942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0,000	10,000	10,000	21,94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 額	—	—	—	10,942

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	10,942
	10,000	10,000	10,000	21,94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1,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9月30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942,000元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定息借款	4.79%	4.79%	5.13%	2.00%至4.79%

貴集團已予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的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附註18)	32,859	39,837	37,707	36,111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 資產(附註19)	15,823	15,484	15,146	14,892
	48,682	55,321	52,853	51,003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陳華先生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5,000元、人民幣13,215,000元及人民幣23,360,000元以及人民幣10,793,000元。

31. 遲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65
自損益扣除(附註13)	(299)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6
計入損益(附註13)	79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5
自損益扣除(附註13)	(55)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0
自損益扣除(附註13)	(12)
	<hr/>
於2019年9月30日	78

3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結餘指浙江深藍的股本。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35
股份拆細	49,9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u>950,000,000</u>	<u>6,365</u>
於2019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6,7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35
股份拆細	49,950,000	—
發行股份	<u>50,000,000</u>	<u>335</u>

於2019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

普通股	<u>100,000,000</u>	<u>670</u>
-----	--------------------	------------

貴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隨後立即轉讓予Sunlight Global，隨後向Sunlight Global發行49,999股每股1美元的新股份。

於2019年4月17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且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9年5月9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6月19日， 貴公司結欠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的股東貸款已通過 貴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資本化。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擁有以下交易結餘：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陳華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酈向宇先生	貴公司董事
何掌財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 德清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深藍的前股東，由陳華先生及何掌財 先生實益擁有
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 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深藍的前股東，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香港新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浙江深藍的前股東，由Jumping Jive 實益擁有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的股東
杭州啟越車庫設備有限公司	浙江深藍的共同股東及於重組後， 貴公司的共同股東
Chen Hongshu先生	陳華先生的父親
Xu Culian女士	陳華先生的母親

(a) 非經常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的利息收入					
- 陳華先生	483	-	-	-	-
-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	-	-	-	-
	522	-	-	-	-
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	-	-	-	-
關連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杭州啟越車庫設備有限公司	44	-	-	-	-
銷售汽車予					
- 陳華先生	-	1,768	-	-	-
銷售樓宇予					
-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
已付予以下人士的汽車開支					
- Chen Hongshu先生	50	-	-	-	-
- Xu Culian女士	200	-	-	-	-
- 鄭向宇先生	75	-	-	-	-
	325	-	-	-	-

(b) 經常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連方的租金 開支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	—	110

(c) 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陳華先生	4,451	—	—	—
應付股東款項 －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1,363
－ 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42
	—	—	—	1,405

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後豁免或結付。

(d)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陳華先生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9	1,631	1,381	1,103	1,350
退休計劃供款	140	151	145	77	190
	1,709	1,782	1,526	1,180	1,540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29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德清宏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宏盛」)的全部股權。出售德清宏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800,000元。於2017年2月28日，出售德清宏盛已完成。

德清宏盛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日期(即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1
其他應付款項	<u>(497)</u>

出售資產淨值	<u>8,344</u>
--------	--------------

出售德清宏盛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9,800
減：豁免應收德清宏盛款項	<u>(439)</u>
減：出售資產淨值	<u>(8,344)</u>
	<u>11,01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淨額	<u>19,800</u>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可不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	449	100	–

3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0元透過抵銷向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樓宇應收代價結清。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2020年2月10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隨完成拆細之後，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50,000美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
- (c) 貴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38.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9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調整如下。

於2019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每股綜合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全球發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135,144	83,296	218,440	0.22	0.26
按全球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135,144	102,644	237,788	0.24	0.28

附註：

- (1)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基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35,144,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全球發售每股股份0.50港元(最低發售價)及0.60港元(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集團重組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20年2月27日

謹啟

2020年2月27日

我們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概覽

董事估計，根據本附錄三B部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約人民幣23,500,000元。

B. 基準

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通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2月27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2020年2月2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2020年1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3702 7338 傳真 : (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根據所收到之指示，對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將統稱作「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0年1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物業估值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將其定義為「進行適當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換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價基準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有關稅項扣減)所致估計價格的升值或貶值。

估值方法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設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之建築物及結構性質使然，並無可即時取得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吾等已採納經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物業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當前之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它是基於現有用途之土地之市場價值的估計，再加上目前改善之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會受到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中未有列示的任何修訂。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鑑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並無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其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查證。於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主要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的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次視察由區永源(董事)於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間展開。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面積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土地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於物業權益所指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以人民幣列值。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 (RE)

2020年2月27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估值證書

於2020年

1月31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該物業包含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50,092.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蓋 的10幢自2015年至2017年竣工的樓 宇及附屬構築物。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該等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22,490.84平方米，主 要包括5幢倉庫、3幢車間、1幢綜合 大樓以及1幢消防泵房。 物業部分獲授之土地使用權自2013 年11月15日起至2063年11月14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而物業餘下部分 獲授土地使用權自2015年3月16日 起至2065年3月15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	60,800,000
-------------------------------------	--	---------------------------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5月12日之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總地盤面積約50,092.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22,490.84平方米的物業已歸屬於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期約50年。有關詳情列表如下：

編號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擁有人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浙(2016)建德市不動產權第 0000867號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63年 11月14日	43,371.00	16,922.03	工業
2	浙(2017)建德市不動產權第 0007303號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65年 3月15日	6,721.00	5,568.81	工業
總計：				<u>50,092.00</u>	<u>22,490.84</u>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a. 貴公司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的條款合法及有效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貴公司法律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物業。

3. 主要證書／牌照之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有

4.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照相關及鄰近發展的可資比較地塊之部分交易價格。吾等已採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80元至人民幣400元之單位價格。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於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價格參考的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大小等因素。

5. 貴公司確認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2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自2019年6月28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23日由「Darkblue Technology Co., Ltd.」更名為「Sunlight Technology Co., Ltd」並於2019年5月9日進一步更改為「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並於2019年7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呂志豪先生(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1月29日(即註冊成立日期)，(i)向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其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轉讓予Sunlight Global；及(ii)本公司按面值向Sunlight Global配發及發行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9年3月11日，為配合當時實益擁有人於浙江深藍的最終實益權益，Sunlight Global按面值分別向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轉讓13,410股及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分別擁有70.18%、26.82%及3%權益。

於2019年4月17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當時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9日，我們的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50,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2月1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當時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有1,000,000,000股股份暫不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3.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2月10日，我們的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當時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其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發售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與使其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75,000美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55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現有股東(即Sunlight Global、Lilian Global及Jumping Jive)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按比例且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10%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所作購回的資料。

(iv) 購買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買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買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細則准許)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細則准許)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未在過往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會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浙江深藍(作為轉讓人)與杭州啟越(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將浙江深藍(作為買方)與浙江浙大網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的房屋轉讓合同所述物業(「該物業」)的業權及風險轉讓予杭州啟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b) 浙江深藍與杭州啟越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的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浙江深藍同意自2018年4月1日起向杭州啟越交付該物業的佔用權；及(2)杭州啟越已放棄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獲得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針對浙江深藍提起申索以退還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的權利；
- (c) 湖州米藍(作為賣方)與香港光彩(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2,627,317元買賣浙江深藍62.8537%的股權；
- (d) 杭州啟越(作為賣方)與香港光彩(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292,683元買賣浙江深藍34.1463%的股權；
- (e) 新元(作為賣方)與香港光彩(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80,000元買賣浙江深藍3%的股權；
- (f) Sunlight Global及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Sunlight Global已同意透過香港光彩向本公司出借本金額人民幣25,264,800元(或其等值港元)以結償我們收購浙江深藍應付之部分代價；

- (g) Lilian Global及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ilian Global已同意透過香港光彩向本公司出借本金額人民幣9,655,200元(或其等值港元)以結償我們收購浙江深藍應付之部分代價；
- (h) Jumping Jive及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Jumping Jive已同意透過香港光彩向本公司出借本金額人民幣1,08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以結償我們收購浙江深藍應付之部分代價；
- (i) 彌償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unlight Technology	1	中國	浙江深藍	6440436	201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2.	深藍科技	2	中國	浙江深藍	6440437	201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3.	深藍科技	1	中國	浙江深藍	6440438	201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4.		2	中國	浙江深藍	6440449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		1	中國	浙江深藍	6527017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	深藍科技	2	中國	浙江深藍	31689636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Euallight Technology	1	中國	浙江深藍	31695575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8.		1	中國	浙江深藍	31681961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9.	深藍科技	1	中國	浙江深藍	31697867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應用於合革後段的霧黑表面處理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0 1 0148457.9	2011年2月16日	2030年4月14日
2.	一種紡織品塗層用環保型水性黑色漿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0 1 0148455.X	2011年4月27日	2030年4月14日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應用於合成革乾法的環保型 固態著色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0 1 0556748.1	2011年9月28日	2030年11月23日
4.	濕法合成革用聚酯型高耐水 解高剝離聚氨酯樹脂及其製 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0 1 0145366.X	2012年3月7日	2030年4月11日
5.	用於濕法合成革的環保型水 性黑色漿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0 1 0145369.3	2012年4月11日	2030年4月11日
6.	一種防塗鴉皮革塗飾劑及其 使用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1 1 0039644.8	2012年6月6日	2031年2月16日
7.	一種合成革用有機硅改性聚 氨酯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1 1 0039559.1	2012年9月5日	2031年2月16日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合成革用弱溶劑脂肪族聚氨酯樹脂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0 1 0152476.9	2012年11月7日	2030年4月20日
9.	一種能產生真皮效果的合成革用混合樹脂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1 1 0391671.1	2013年4月10日	2031年11月30日
10.	合成革用有機硅改性聚氨酯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2 1 0073759.3	2013年7月17日	2031年2月16日
11.	珠磨機研磨法製備濕法合成革環保型水性黑色漿的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1 1 0305620.2	2013年9月18日	2030年4月11日
12.	三輶機研磨法製備濕法合成革環保型水性黑色漿的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1 1 0305616.6	2013年11月6日	2030年4月1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一種脂肪族聚氨酯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2 1 0343671.9	2014年6月4日	2030年4月20日
14.	一種烙印變色合成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118807.0	2015年5月20日	2033年4月7日
15.	一種合成革專用的水洗烙印變色樹脂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118836.7	2015年7月8日	2033年4月7日
16.	一種合成革用彩色聚氨酯樹脂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ZL 2015 1 0115872.7	2019年5月10日	2035年3月16日
17.	一種三輶機變頻調速裝置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56845.3	2011年7月6日	2020年12月13日
18.	一種三輶機自動分級出料裝置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57302.3	2011年8月17日	2020年12月13日
19.	一種水膜空氣淨化裝置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58197.5	2011年8月17日	2020年12月13日
20.	一種反應釜的出料裝置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57939.2	2011年8月17日	2020年12月1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一種砂磨機增高型機腔結構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56819.0	201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13日
22.	大金生產自動過濾系統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116521.4	2013年8月7日	2023年3月14日
23.	皮革(仿牛皮荔枝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18.X	2011年7月27日	2021年2月20日
24.	皮革(孟加拉虎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19.4	2011年7月27日	2021年2月20日
25.	皮革(地震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20.7	2011年7月27日	2021年2月20日
26.	皮革(細小龜裂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27.9	2011年7月27日	2021年2月20日
27.	皮革(龜裂變色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26.4	2011年8月3日	2021年2月20日
28.	皮革(油水相間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29.8	2011年8月3日	2021年2月20日
29.	皮革(馬賽克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30.0	2011年8月3日	2021年2月20日
30.	(皮革(仿龜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32.X	2011年8月3日	2021年2月20日
31.	皮革小樣(鱷魚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3 3 0102480.9	2013年8月7日	2023年4月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皮革小樣(烙印變色)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3 3 0102491.7	2013年8月7日	2023年4月7日
33.	皮革小樣(貝殼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3 3 0102492.1	2013年8月7日	2023年4月7日
34.	皮革小樣(擦焦變色)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3 3 0102479.6	2013年8月7日	2023年4月7日
35.	皮革小樣(蟒蛇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3 3 0102495.5	2013年8月7日	2023年4月7日
36.	皮革(經典鱷魚紋)	中國	浙江深藍	設計	ZL 2011 3 0025228.3	2011年8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型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用於合成革人造革表面的載體色漿、水性油墨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201610906859.8	2016年10月18日
2.	超纖用染色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201910111203.0	2019年2月12日

序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型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	水性自消光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201910111201.1	2019年2月12日
4.	用於合成革人造革表面滑爽處理的有機硅乳液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浙江深藍	發明專利	201811622975.2	2018年12月28日
5.	一種實驗型分散砂磨機循環水冷卻槽	中國	浙江深藍	實用新型	201921432455.5	2019年8月30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sl-ct1.com	浙江深藍	2021年2月9日
2.	www.sl-ct.cn	浙江深藍	2021年3月3日
3.	sunlight-technology.cn	浙江深藍	2021年3月20日
4.	www.slkj.cn	浙江深藍	2022年1月21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披露權益****(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權益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陳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727,500,000 (L)	72.75%
	配偶權益 ^(附註4)		
劉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	727,500,000 (L)	72.75%
	配偶權益 ^(附註4)		
朱建琴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727,500,000 (L)	72.75%
酈向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727,500,000 (L)	72.75%
何掌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727,500,000 (L)	72.75%
趙學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727,500,000 (L)	72.75%
蔡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727,500,000 (L)	72.75%

附註：

1. 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權益。
2. 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 GL89-1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酈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2.75%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華先生	Sunligh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0,600	61.20%
朱建琴女士	Sunligh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620	13.24%
酈向宇先生	Sunligh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620	13.24%
劉靜女士	Lili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付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當前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人民幣
劉靜女士	120,000
陳華先生	120,000
朱建琴女士	120,000
酈向宇先生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v) 概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 (vii)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績效；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
- (iii)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且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有關上限更新為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合適且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面或部分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當日前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除身故、患病、受傷、殘障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外的原因，則截至終止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ii) 倘原因為身故、患病、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由於承授人嚴重行為失當；或其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確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於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在終止受僱當日之後，其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由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倘須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於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全面恢復起生效，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該和解協議或安排。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完成其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均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規定的方式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變動後所能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該變動前就所持有的購股權而認購的比例相同，而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接近(且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變動發生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確認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h)段註銷，則無須取得該項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由或經參考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需求、索償、行動、法律程序、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款及處罰：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2)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或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協議的任何規定；
- (4)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營業及／或營運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執照、同意或許可；及
- (5) 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述的事件。

3. 遺產稅

根據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內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在適用範圍內)(罰則除外)。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集團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我們於中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灼識諮詢報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及
- (n)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